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懲罰、矯治與治理——我國自由刑制度的光與影

Punishment, Correction, and Governance:

Hidden Facts of the Incarceration System in Taiwan

張晏承

Yen-Chen Chang

指導教授：謝煜偉 博士

Advisor: Yu-Wei Hsieh,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January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懲罰、矯治與治理——我國自由刑制度的光與影  
Punishment, Correction, and Governance: Hidden Facts  
of the Incarceration System in Taiwan

本論文係張晏承君 ( R06A21057 ) 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  
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謝煥偉

口試委員：

謝煥偉

林政良

李茂生



## 謝辭

由於個人的才疏學淺及粗心怠惰，這篇粗淺的碩士論文前後竟費時將近三年。回顧這漫長的旅程中所受到的幫助已數不勝數，萬萬沒想到在撰寫論文最後所面臨最大的困難，竟是擔憂以我拙劣的文字無法準確傳達感謝之意。

首先必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謝煜偉老師。除了在學術上給予我專業充分的指導外，也在這漫長的旅途當中不斷鼓勵我前進。記得當初我是抱持著萬分惶恐的心情去找老師商量休學備考，又是在極端無助的情況下去向老師請教寫作方向，儘管我總是對於自己的能力再三質疑，老師卻都耐心在每一個階段回應我的求助，認真看待我每一個看來荒誕的想法，給予我能繼續努力的信心和動力，謝謝老師。

其次感謝願意撥冗擔任這篇論文口試委員的李茂生老師及林政佑老師。感謝李老師在監獄學上的多年耕耘，成為開啟本篇研究的契機，並在口試提出本文中對於風險治理概念的混淆及對實務的不同見解；林老師對於東亞各國監獄實務及歷史的研究，給予本文許多啟發，儘管囿於能力限制無法細緻地處理歷史的論述和各篇章間概念的連結，但仍感謝林老師在口試不吝指出這些本文的不足之處。

感謝我的家人讓我在衣食無虞的環境下成長，在我選擇走向一條與傳統法律人不同的道路時，雖然因不了解而有所擔憂，也全然支持我的決定，使我能夠毫無顧慮地去嘗試。

感謝聲昀、廷睿與蕙璇在大學畢業後一直到現在仍持續與我彼此互相支持和陪伴，儘管我們都走進了不盡相同的領域，但因此碰撞而產生的火花在各種方面都給予我許多收穫；感謝在矯正署和矯正機關遇見的每一個長官和同仁的照顧，雖然你們不見得會認同本文的見解，本文對於矯正實務的認識亦可說是九牛一毛而有所偏頗，但若沒有各位的幫助，這篇論文可能連第一個字都寫不出來；感謝星宇、長恩、昱邵、熾全、丞彰陪伴我度過許多瘋狂的時刻；感謝東碩用豐富的人緣協助我一同舉辦論發，並細心提醒我許多未能注意到的細節；感謝蕙璇協助送印口試

本；感謝 Soca 和源日的夥伴；感謝中彰榮家的同梯和長官；感謝 D 讓我知道溫柔仍然可以是一個選項。

感謝從這篇論文伊始到最終都陪伴著我的 Ash，雖然我們對彼此的領域都不盡了解，大部分相處時光更是隔著一片太平洋，但謝謝你在我最沒自信的時候讓我明白自己的價值、謝謝你喜歡我講的爛笑話、謝謝你儘管羞於說出口但記得我做的每一件小事、謝謝你始終相信我是一個我自己認為更好的人。遇見你是我人生中最寶貴的禮物。

最後要感謝每一個願意來閱讀這篇論文的您，儘管這篇費時快要三年的碩士論文仍然有很多未竟之處，但如果能為您帶來哪怕任何一點的幫助，或是因此能獲得您對於這篇不成熟論文的指教，那麼就是對於這篇研究最大的肯定了。

張晏承

筆於桃園龜山

2024.01.27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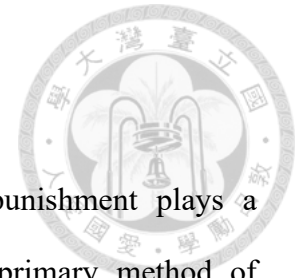
刑事處罰作為刑事司法系統的一環，在犯罪追訴體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一席之地，然而自由刑作為我國主要刑罰方法，其執行處所——監獄，卻由於其封閉及貶抑性質而往往令人難以探知其運作全貌。

為了揭開我國自由刑制度的神秘面紗，本文從刑罰論、歷史發展及大法官解釋等勾勒出我國自由刑運作的應然面，並實際走入矯正機關去探尋我國自由刑實務運作的實然面向，期能以此消除理論與實務之扞格。

此外，本文更進一步以 Foucault 的規訓權力觀點進行分析，點出我國自由刑之運作正處於從酷刑時代走向規訓時代的過渡期，並同時以矯治及風險治理兩種路線發展並累積規訓知識及技術，呈現一種語言邏輯相悖，背後目的卻殊途同歸的特殊政策發展方向。

關鍵字：自由刑、監獄、矯正機關、規訓、矯治、風險、刑事政策

## Abstract



As a crucial component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unishment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crime response strategies. However, as the primary method of punishment in Taiwan, incarceration often obscures the full scope of its functioning due to the closed and oppressive nature of the places where it is operated—prisons.

To unveil the enigmatic aspects of the incarceration system in Taiwan, this article outlines the aspects that the incarceration system ought to possess, drawing on penal theory,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constitutional court reporter interpretations. Furthermore, it explores the actual aspects of the incarceration system by actually getting into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iming to bridge the divide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Additionally, this article employs Foucault's perspective on disciplinary power to analyze the operation of the incarceration system in Taiwan. It points out that the system is transitioning from an era of torture to an era of discipline. Moreover, it highlights the accumulation of disciplinary knowledge and techniques through two parallel paths: correc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This presents a unique direction in criminal policy development where linguistic logic may appear contradictory but ultimately converges towards the same underlying objective.

Keywords: Foucault, incarceration, prison, discipline, correction, risk, criminal policy

#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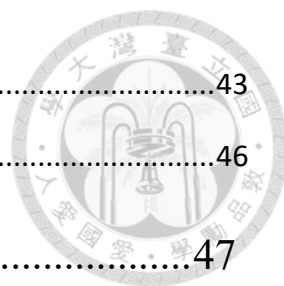


謝辭 .....	I
摘要 .....	III
ABSTRACT .....	IV
目次 .....	V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5
第一項 文獻分析 .....	5
第二項 田野調查 .....	5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倫理 .....	7
第五節 本文架構 .....	9
第二章 我國自由刑制度的背景與脈絡 .....	11
第一節 前言 .....	11
第二節 自由刑的目的 .....	11
第一項 絕對理論 .....	11
第二項 相對理論 .....	13
第三項 綜合理論 .....	15
第四項 評析 .....	16
第三節 自由刑的發展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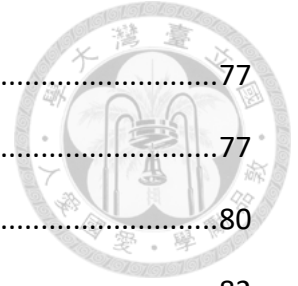


第一項 美國之發展.....	18
第一款 殖民時期.....	18
第二款 後殖民時期.....	19
第三款 十九世紀前中期的懲治監時代.....	20
第四款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的矯治思潮.....	21
第五款 1970 年代的正義模式.....	22
第六款 大規模監禁.....	23
第七款 21 世紀後的新氣象.....	24
第二項 我國之發展.....	26
第一款 傳統中國法時期.....	26
第二款 日治時期.....	26
第三款 中華民國時期.....	27
第四節 國際條約與對我國自由刑制度之影響.....	28
第一項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8
第二項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31
第五節 我國監所收容人權利之演進——從大法官釋憲以觀.....	33
第一項 我國監所收容人權利之發展.....	33
第一款 戒嚴時期.....	33
第二款 不干涉時期.....	34
第三款 特別權力關係瓦解.....	34
第二項 影響我國監所受刑人權利地位之大法官解釋.....	35
第一款 釋字第 677 號.....	35
第二款 釋字第 681 號.....	36
第三款 釋字第 691 號.....	38
第四款 釋字第 755 號.....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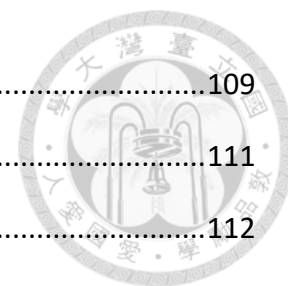


第五款 釋字第 756 號.....	43
第三項 小結.....	46
<b>第三章 我國自由刑制度的執行現況.....</b>	<b>47</b>
第一節 前言.....	47
第一項 監獄的編制.....	47
第二項 監獄之空間及人力配置.....	49
第三項 監獄職員之勤務制度.....	51
第二節 監禁.....	51
第一項 作息.....	51
第二項 居住.....	56
第三節 戒護.....	59
第一項 眼同戒護.....	59
第二項 檢查.....	60
第三項 秩序及安全.....	65
第四節 作業.....	68
第一項 委託加工作業.....	69
第二項 自營作業.....	70
第三項 視同作業.....	71
第四項 自主監外作業.....	72
第五節 教化.....	74
第一項 教化人員.....	74
第二項 教化工作的實施.....	75
第一款 教誨輔導.....	76
第二款 補習教育.....	76
第三款 藝文活動.....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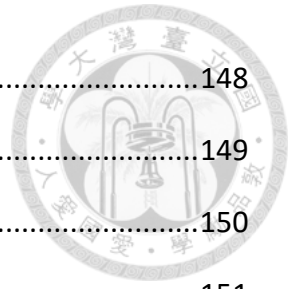


第四款 技能訓練.....	77
第三項 教化工作的困境.....	77
第六節 個別化處遇.....	80
第七節 專業知識的進用.....	82
第一項 毒品戒治處遇.....	82
第二項 性犯罪處遇.....	85
第三項 作為一般性的教化人力.....	87
第四項 專業知識在矯正機關的困境.....	89
第五項 小結.....	92
第四章 我國自由刑與規訓.....	94
第一節 前言.....	94
第二節 規訓.....	94
第一項 空間的配置.....	96
第二項 活動的控制.....	96
第三項 創生性的組織.....	97
第四項 力量的組合.....	98
第五項 小結.....	98
第三節 監獄作為規訓機構.....	98
第一項 全景監獄.....	98
第二項 全面而嚴厲的機構.....	99
第四節 監獄的目的.....	101
第五節 對於規訓的批判.....	103
第六節 我國監獄作為規訓機構.....	105
第一項 層級化監視.....	106
第二項 標準化制裁.....	107

第三項 檢查.....	109
第四項 規訓權力的建構.....	111
第七節 我國監獄與規訓機構之差異.....	112
第一項 虛有其表的規訓工具.....	112
第一款 多人舍房.....	112
第二款 人治與懶散.....	113
第三款 形式上的調查分類與個別化處遇.....	114
第四款 矯治邊緣化與知識匱乏.....	117
第五款 小結.....	119
第二項 走入風險化社會.....	119
第三項 經歷轉變，或從未真正開始.....	124
第四項 酷刑的殘餘.....	125
第八節 矯治或風險治理——以我國外役監條例修法為例.....	127
第一項 前言.....	127
第二項 外役監制度之沿革.....	128
第一款 立法源起.....	128
第二款 逐漸寬鬆的資格限制.....	129
第三款 臺南殺警案.....	130
第三項 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制度.....	134
第四項 外役監制度目的.....	137
第五項 矯治或風險治理.....	143
第六項 小結.....	144
第九節 保護或風險治理——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例.....	145
第一項 社會安全網政策緣起.....	145
第二項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45



第三項 缺席的受刑人.....	148
第一款 加害人處遇之落實.....	149
第二款 建置轉銜機制.....	150
第四項 「社會」的「安全網」.....	151
第五項 小結.....	153
第五章 結論.....	155
參考文獻.....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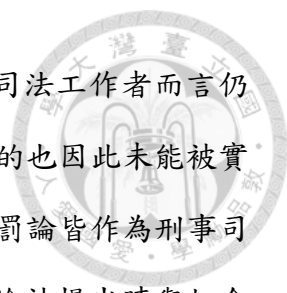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自大學至碩士班皆就讀於法律科系，而在長年的學習法律學期間，筆者注意到我國的刑事法學教育雖然對於前端的偵查及審判程序都有較為完整的相關法學訓練，對於後端刑事懲罰之執行階段卻幾近毫無著墨。然而刑事司法之前後階段本為互相關聯之一體：刑事偵查係刑事審判事實認定之基礎，刑事審判之結果將決定刑事懲罰之內容及方法，彼此之間並不能互相獨立看待。進一步來說，甚至在更加前端的刑事立法及刑罰論的選擇上，都無法與後端的懲罰制度及運作脫離關係。我們常能見到「刑罰感受度」、「罪刑相當」或「教化可能性」等名詞被用以作為刑事立法或審判做成之論據，然而若立法或司法工作者對於我國刑罰實際係如何運作、運作情形為何皆毫無概念，則其所做出之決定毋寧僅停留於其想像中之公平正義，或僅為滿足社會大眾對其心目中刑事司法樣貌之期待而已。因此無論對於刑事法律相關實務工作者，或是刑事法律或政策之相關學術研究者而言，筆者以為皆對於刑事懲罰有一定程度認識之必要。

在當代各國的刑事懲罰制度中，自由刑已經逐漸佔據主要的地位，成為主要的刑事懲罰方法，我國亦為如此。因此若要探尋我國刑事懲罰之面貌，必然不可忽略自由刑之運作。然而自由刑之運作場所(即監獄)往往伴隨封閉而難以靠近之性質，相比起刑事司法其他較為開放之階段<sup>1</sup>，對於一般人而言較為無從認識，縱能藉由閱讀《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來理解其運作上之規範及限制，但在沒有對於監獄之封閉性質和集中管理方式所塑造出的獨特微型社會有所認識之前提下，亦不能完全理解規範內所包含之意義，更遑論規範所缺漏、遊走於規範邊緣、甚或潛伏於規範之下的實務運作內容。

<sup>1</sup> 如刑事審判階段除部分案件類型外皆為公開，而刑事偵查階段所獲得之資訊雖不能公開，但其手段及方法亦較為單純而容易理解，且其運作場所多為開放社會而較有受社會公評之可能。



正因為我國當今自由刑的執行狀況對一般人民、甚至許多司法工作者而言仍蒙著神秘的面紗，自由刑作為我國主要的刑罰方法，其功能和目的也因此未能被實際認識並有效操作。儘管在刑事理論中諸如應報論、預防論等刑罰論皆作為刑事司法運作的基礎被運用至今，但一方面刑事懲罰的面貌在這些理論被提出時與如今之運作早已大相徑庭，另一方面實務運作與理論的設想也往往存在差距，而不能純粹以理論預設的功能及目的作為制度操作的基礎。

而論及自由刑功能的質疑與批判，就不能忽略 Michel Foucault 於其 1975 年之著名論著《監視與懲罰》( *Surveiller et Punir* ) 中，以後現代觀點的權力視角，對監獄功能所提出的獨特詮釋。Foucault 從身體刑佔據主要地位的中古時期，爬梳了西方的懲罰歷史，重新詮釋了懲罰從身體刑轉換到自由刑為主的過程中，權力型態的轉變以及其運作方式的變化，以此為基礎，提出「規訓」( *discipline* ) 作為當代監獄運作之機制及功能，進一步闡釋出當代權力的細緻化運作方法。

綜合以上論述，本文之目的有四：其一為從刑罰論、歷史脈絡和相關法規等，去勾勒在理論及規範上，我國自由刑之執行所應具備之樣貌；其二為走入實務現場，實際探尋我國自由刑執行內容呈現之樣貌及與理論之差異；其三為以 Foucault 之規訓論述為框架，試圖將我國自由刑之運作狀況套入其中，藉以解釋我國自由刑制度可能具備之功能；最後結合前述探尋之結果，釐清我國當前於刑事懲罰制度上之政策方向。期望在此之上，能為揭露我國自由刑制度神秘面紗，及進一步使我國刑事司法運作之各階段整合有所貢獻。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雖然監獄是一個具有封閉性且一般人難以窺見其樣貌的處所，但我國目前仍有許多研究或多或少將自由刑的實際執行情形呈現出來，以下將此類型的部分研究試列舉之：

蕭聖霖在《受刑人權力之探討——以居住環境權為中心<sup>2</sup>》以美國習慣法案例

---

<sup>2</sup> 蕭聖霖 ( 2014 ),《受刑人權利之探討——以居住環境權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

勾勒出受刑人居住環境上各種元素所應被賦予的權利，並以此檢視我國自由刑之執行是否給予受刑人足夠之居住環境權保障；陳君維在《受刑人之人權保障——以家庭生活接見權利為中心<sup>3</sup>》則以歐洲人權法院及德國法之規範及判例建構受刑人接見權利的範圍，以此延伸檢視我國受刑人之權利地位。此二者雖在受刑人權利地位的探討上都接觸到了受刑人基本權中，與監獄實際生活關聯較為密切的部分，然而卻多僅就法規內容為探討，而較少論及法規實際操作下的實務運作情形，篇幅上亦較為著重外國法之參照。

黃敬謀在《臺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與處遇之研究<sup>4</sup>》分別從受刑人、教化人員及管教人員等不同角度呈現我國監獄對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內容；李宗憲在《「監獄監禁之痛苦」以北部一所男子監獄受刑人為例<sup>5</sup>》訪談6名受刑人以分析受刑人於監禁期間產生之痛苦及轉移方法；林昱廷在《以矯正人員觀點探討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我國之適用性<sup>6</sup>》訪談矯正人員以呈現其對於監獄中引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正常化措施的看法；鄭澄清在《情境犯罪預防技術與戒護事故預防效能之研究——以台中監獄為例<sup>7</sup>》以質性訪談分析戒護措施於監獄中預防事故發生的成效；林正昇《從 Foucault 規訓觀點分析一所台灣監獄場域的運作<sup>8</sup>》及黃志隆《從 Foucault 的視角分析監獄規訓與反抗的形式——以監獄申訴事件為例<sup>9</sup>》皆以規訓權力的角度敘述受刑人是如何在監獄中被紀律馴服及進行反抗；任全鈞在《台灣地區受刑人

---

系碩士論文。

<sup>3</sup> 陳君維 (2012),《受刑人之人權保障——以家庭生活接見權利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4</sup> 黃敬謀 (2008),《臺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與處遇之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5</sup> 李宗憲 (2014),《「監獄監禁之痛苦」以北部一所男子監獄受刑人為例》,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6</sup> 林昱廷 (2019),《以矯正人員觀點探討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我國之適用性》,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7</sup> 鄭澄清 (2006),《情境犯罪預防技術與戒護事故預防效能之研究——以台中監獄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8</sup> 林正昇 (2006),《從 Foucault 規訓觀點分析一所台灣監獄場域的運作》,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9</sup> 黃志隆 (2017),《從 Foucault 的視角分析監獄規訓與反抗的形式——以監獄申訴事件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sup>10</sup>》及〈過去 20 年臺灣監獄社會變化之研究<sup>11</sup>〉中，以訪談受刑人之質性研究，分別呈現受刑人在監適應情形及我國監獄的副文化。以上研究內容雖所著重之處各不相同，其共通之處卻是研究者皆身為矯正人員，而能夠在各種監獄內容之資訊的解讀相較於其他研究者更為精確，從其書寫內容亦能觀察當研究者同時身為矯正人員時所具備的觀點，以及其所面臨的困境。

侯育荏與許華孚在〈監獄矯治教化人員之規訓權力運作與慣習實踐<sup>12</sup>〉中，訪談十名矯正機關的教誨師、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從教化人員的角度切入，來探討監獄中矯治教化工作的實際運作狀況、教化人員對於自身工作的解讀及所面臨的困境等等，並以 Foucault 的規訓和 Bourdieu 的慣習概念來進行分析。本研究從教化人員的視角呈現出監獄的部分運作狀況，並提出了我國教化工作之實際運作僅為戒護工作附庸，成為規訓權力網絡之一部分的犀利批判。其中對於監獄組織中教化人員與戒護人員複雜關係的梳理，及從教化工作者觀點對於監獄工作的描述，值得參照。

陳惠敏在《管理「不良」：偏差治理、書寫自我與生命政治——一個女子監獄的民族誌研究<sup>13</sup>》中，以擔任志工開設寫作班課程的方式，進入我國某女子監獄中長達 6 年進行民族誌研究，可謂是我國近期相當珍貴的長期監獄文化研究文獻。本研究所著重的並非監獄的實際運作狀況，而是透過作者藉由寫作班，使女性受刑人以書寫自我方式呈現的作品，輔以作者自身與其互動的觀察，來對偏差治理、書寫自我、毒品研究等主題進行探討。與其說作者以監獄及受刑人為研究對象，更不如說是作者以監獄為研究場域，記錄下與受刑人互動的過程中碰撞出的火花並進一步進行分析。雖然本研究受限於作者寫作班教師之身分，而未能給予監獄較為全

---

<sup>10</sup> 任全鈞 (2006),《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1</sup> 任全鈞 (2018),〈過去 20 年臺灣監獄社會變化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29 期, 頁 1-29。

<sup>12</sup> 侯育荏、許華孚 (2009),〈監獄矯治教化人員之規訓權力運作與慣習實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13 期, 頁 83-143。

<sup>13</sup> 陳惠敏 (2010),《管理「不良」：偏差治理、書寫自我與生命政治——一個女子監獄的民族誌研究》，東海大學社會系博士論文。



面的描繪，但其中大量呈現對於監獄、對於毒品、對於自我處境等不同面向的女性受刑人觀點，對於我國現代監獄研究仍具有相當大的貢獻。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第一項 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法在法學研究上是相當常見的研究方法，藉由研讀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文獻資料，一方面獲取有助於認識研究主題的足夠資訊，一方面亦能整理出國內外學者對於該主題之既有研究，進而從中產出研究者自身的論點。儘管本文並非純粹的法學研究論文，而更偏向刑事政策研究，但本文旨在消弭理論、法規及實務運作之扞格，自有整理現有相關文獻並分析之必要。本文蒐集國內外書籍、期刊、網路資料及相關司法判決、行政函令、法規等資料，並嘗試以法律學、犯罪學、監獄學等跨領域知識之觀點，整理分析我國自由刑制度相關政策之背景、現狀及發展方向。

#### 第二項 田野調查

現代自由刑之執行地點主要為監獄，而如前所述，監獄往往伴隨著封閉而難以靠近之性質，一般人乃至於部分司法工作者皆對其無法有較為完整之認識，為了能夠打破監獄與一般社會認知上的藩籬，實有對監獄的實際運作情形細為探究之必要。

我國現有對於監獄之研究在所多有，其中亦不乏有對於監獄中實況進行介紹的第一手資料。這些研究大致上可以分為兩種：一為外部學者以訪客的身分進到監獄內部親身調查，二則為監獄固有的內部人員以其職務之便進行調查，當然亦有內部人員與外部學者互相合作之研究。然而以上兩種方法都有其觀點上的研究限制：監獄不僅具有封閉性，矯正體系本身亦是一個龐大的官僚系統，對於外部者，其可能會為了系統自身的存續或運作順暢，而拒絕或消極提供部分資訊，且外部者亦未必能確實理解官僚系統的運作方法及其對所形構出之環境的影響，使其對於所獲

取之資訊可能產生誤解；即便內部者能夠突破以上限制，其身為官僚系統之一份子，亦受到系統運作之影響，而可能對於資訊採取較有利於系統之解讀方法，就算能夠客觀解讀資訊，也可能因為受制於系統而僅能採取特定闡述觀點，甚至淪為官方背書。

為能突破上述觀點之限制，本文嘗試結合了文化人類學的民族誌研究方法。首先文化人類學 ( cultural anthropology ) 旨在研究特定人類群體之社會及文化，且大多為相對貧窮或缺乏權力之群體<sup>14</sup>。監獄中受到其封閉性之影響，不僅是受限於其中之受刑人，於其中工作之職員亦共同在監獄中組成一個獨特的社會群體<sup>15</sup>，且由於監獄作為刑罰執行處所而帶有的貶抑性質，這個群體往往較為缺乏關注且不受重視，而具有其文化研究之價值。

民族誌 ( ethnography ) 作為文化人類學的主要研究方法之一，旨在提供一套對某個特定社區、社會或文化的敘述，而為了能夠了解其研究目標之文化全貌，研究者往往需要實際深入特定社會或社群之中進行田野調查，並以沒有特定範圍的策略來蒐集資料。在這個過程中可能會使用到的研究技術包含但不限於：對日常行為直接第一手的參與觀察 (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各種正式程度不同的相處共話 ( conversation )、向特定個人蒐集生命史 ( life histories ) 的深度訪談 ( in-depth interviewing ) 以及各種類型的問題取向研究 ( problem-oriented research ) 等等<sup>16</sup>。

為進行本研究，筆者於 2020 年以通過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考試之方式成為矯正機關職員，自 2021 年 1 月起歷經 8 個月的訓練，最後分發於北部某矯正機關擔任戒護科科員，期間歷經 5 所矯正機關 ( 包含訓練期間各至 4 所矯正機關實習 1 個月及最後分發地 )。透過書寫碩士論文的目的，以外部研究者的自我身分認同，藉由正式通過國家考試當上矯正機關職員而成為內部者，期能如此結合兩種不同的

---

<sup>14</sup> Conrad Phillip Kottak ( 著 )；徐雨村 ( 譯 ) ( 2009 )，《文化人類學導論》，2 版，頁 12，巨流圖書。

<sup>15</sup> 參見李茂生 ( 1992 )，〈受刑人之人權及其救濟制度——以美日兩國之制度發展為中心〉，《刑事法雜誌》，36 卷 1 期，頁 35。

<sup>16</sup> Conrad Phillip Kottak ( 著 )；徐雨村 ( 譯 ) ( 2009 )，前揭註 14，頁 70-71，巨流圖書。



身分，獲得以往研究中較為不常見的敘事觀點。

由於親身參與矯正人員訓練及實務工作，筆者以正規管道實際進入矯正機關並以矯正人員的角度體驗了自由刑的運作內容，並成為其獨特文化的一份子，進而建立與社群成員的互信關係 ( rapport )，而能夠以參與觀察及與受刑人和其他職員等該文化的成員為日常相處共話等方式來進行研究，並使用個人日記 ( diary ) 等方式將對於監獄社群文化的印象紀錄下來，以保留最初的部分印象<sup>17</sup>。

####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倫理


儘管本文嘗試以上述研究方法來突破以往研究中常見的觀點限制，惟本文之研究方法仍舊有許多受限之處。首先筆者身為法律系學生，並沒有受過人類學的系統性訓練，因而對於人類學的研究方法並不熟悉，與其說本文「使用」，不如說本文僅是嘗試「借鑑」了民族誌研究方法而已。舉例而言，儘管實際進入矯正機關進行田野調查，亦透過個人日記等方式來記錄筆者的所見所聞，但研究過程中筆者終究沒有書寫正式的田野筆記 ( field notes )，本文最終所呈現的亦非典型的民族誌文本，僅是在論述中加入筆者在矯正機關的實際見聞而已。

其次是儘管本文嘗試突破外部—內部研究觀點的二元限制，而採取了「以外部研究為前提成為內部者」的研究觀點，但筆者終究成為了官僚系統的一份子，直至本文完成為止，筆者依然就職於矯正體系中，可能導致在觀點上仍舊受到官僚系統的束縛，而不能保持純粹的外部批判性或客觀性。對此，本文僅能一方面以「帶著特定研究目的」而進入矯正界，以及在明白碩士論文具有某程度公開性的前提下，透過在本文緒論完整書寫出筆者進入矯正機關就職的動機及目的，以此維持本文的外部觀點。

此外，雖然筆者因實際加入矯正體系而能獲得部分內部觀點，但內部觀點仍具有廣泛的多元性而難以面面俱到。以最直接的例子來說，筆者係以職員身分進入矯正機關，但矯正機關成員除職員外尚有收容人，兩者共同協力而建立了這個獨特的

---

<sup>17</sup> Conrad Phillip Kottak ( 著 ); 徐雨村 ( 譯 ) ( 2009 ), 前揭註 14, 頁 71-72, 巨流圖書。



社群文化，但這兩者之間對於社群文化的許多元素都必然帶有不同的解讀，甚至在許多層面上更帶有對立的性質，因此本文所呈現的論述視角仍舊具有較為片面的隱憂。此外筆者所實際經歷之矯正機關皆為以收容成人男性為主，而在矯正機關之中，女性機關及少年機關所呈現的文化風貌皆有其相當獨特之處，而不能一概而論。甚至即使在成人男性機關之中，不同地區的機關亦有或多或少的文化差異，其中尤以金門監獄、澎湖監獄等離島地區之機關較為明顯，因此本文之文化觀察亦只限制在筆者曾親歷之 5 所矯正機關之中，而不能視為全國矯正機關文化之代表。

除了研究觀點上的限制外，本文亦面臨研究倫理之困境。在美國人類學會所提出的倫理守則中提到：「研究者必須向受到影響的群體事先告知而取得同意。亦即，在人們同意參與研究之前，研究者必須告知他們這項研究的目的、本質與程序，以及這項研究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sup>18</sup>。」而筆者在考取監獄官、進入矯正體系就職的過程中，皆無向任何其他身處體系中之人告知本研究的存在，或者至少並無明確告知將以闡述自由刑執行實況作為研究重點之一，而涉及在從其他人員獲得資訊時的誠信倫理問題。

然而美國人類學會提出該守則並非設立一套不可打破的規則，因人類學家可能發現自己置身許多複雜情境中，並同時受許多倫理守則影響，因此該守則僅是提供決策參考的架構<sup>19</sup>。對此，本文嘗試以幾種路線突破此倫理困境：

首先本文並非單純的民族誌研究，而係結合民族誌研究方法來進行刑事政策研究，研究結果除呈現出監獄文化的部分樣貌外，亦有指出現行政策方向，甚至影響未來政策之目的，此目的可能導致監獄文化作為政策結果的一部分隨之改變，使之與傳統人類學研究上試圖不打擾研究標的之當地文化，甚至協助保留當地文化之信念早已相悖，因此並不能完全以傳統人類學之研究倫理進行套用。

其次本文研究標的之監獄與傳統人類學所著重研究的非主流社群有許多根本上的差異，其中之一為相比起傳統人類學較為重視者係因各種因素(較為偏遠或較

---

<sup>18</sup> Conrad Phillip Kottak (著); 徐雨村 (譯)(2009), 前揭註 14, 頁 514-515, 巨流圖書。

<sup>19</sup> Conrad Phillip Kottak (著); 徐雨村 (譯)(2009), 前揭註 14, 頁 514, 巨流圖書。

為弱勢等)自然發展而成的特殊文化，監獄文化係國家刑事政策所形塑而成，而政策的形成及其成果本就應為國家公民所能檢視及批判之對象，具有公共利益而為可公評之事。這一方面代表監獄文化並非一個有保留價值的文化<sup>20</sup>，若政策之形成有所瑕疵而需修正，其所形塑之監獄文化自也應有隨之改變的需要；另一方面也代表身為國家公民的每一個人也應有透過合法管道，來探知作為政策結果的監獄樣貌的權利，而應毋庸再經任何人之允准。

最後，本文認為監獄與傳統人類學研究標的之重要差異之一，係其成員具有流動性。相比起在特定社群中，可能需要長期身處於該文化之中，逐漸受該文化影響，並為其成員所接納後才能成為該文化的一份子，監獄社群成員的組成則是相對簡單很多，成為其成員之方法不外即是受自由刑判決成為受刑人，抑或受國家僱傭成為該體系之公職人員。因此相對於傳統人類學者於研究時以訪客的身分訪視一個文化社群，本文則是透過成為公職人員的方式，直接加入成為社群成員的一分子。因此與其說本文之研究並沒有獲得社群同意，更不如說本文係已身為社群成員的筆者以成員之一的類似主位觀點 (emic)<sup>21</sup>的視角在闡述文化的內容。

雖說如此，筆者仍有身為公務員而在各種法規限制上，而對於因執行公務所取得之應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有保密之義務，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及呈現政策結果以外之資訊上亦具有所應負擔之倫理義務，因此本文對於矯正機關名稱、人員及部分資訊取得來源皆採取匿名處理。


## 第五節 本文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交代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限制與倫理及論文架構。

第二章為我國自由刑的背景與脈絡。首先本文從傳統刑罰論來探討自由刑作為刑罰的一種，其可能具備的目的為何。其次從歷史的角度來爬梳自由刑發展之歷

<sup>20</sup> 需澄清的是，沒有保留價值並不代表沒有紀錄價值，事實上後者正因受到本文之肯認而為本文主要目的之一。

<sup>21</sup> Conrad Phillip Kottak (著); 徐雨村 (譯) (2009), 前揭註 14, 頁 75-76, 巨流圖書。



程，考量到全球化下各國刑事政策的互相影響，並分別以近代矯正制度濫觴的美國及我國之自由刑歷史來作為比較。最後本文列舉出對於我國當今自由刑規範影響較為重大的國際條約及大法官解釋，從中一方面清楚確立我國自由刑受刑人所應具備的權利地位，另一方面亦能描繪出立法者或影響立法者對於自由刑執行樣貌之期待的輪廓。

第三章為我國自由刑制度的執行現況。在本章節中本文從筆者作為實務工作者角度的觀察，綜合部分文獻，多面向地去描繪我國當今自由刑的執行內容。從監獄系統的內部編制、人力及空間規劃、勤務制度，到受刑人的作息、居住狀況等實際監禁內容，以及監獄運作中與受刑人較為直接相關的戒護、教化、作業等元素，本文都將對其進行全方位的檢視及探討。

第四章為我國自由刑與規訓。本章節中本文先大致描述 Michel Foucault 所提出的規訓理論，帶出其對於自由刑目的之後現代觀點，其次結合前述我國自由刑之執行現況，試圖將我國自由刑套用於其理論框架中，檢視我國監獄是否具備規訓機構的特徵，並指出其相符與不符之處。最後本文將會以風險治理的角度，試圖解釋我國監獄與典型規訓機構的差異，並指出我國當前刑罰政策所具備的獨特樣貌及發展走向。

第五章為結論，歸納本文以上之研究內容，並提出未來展望。

## 第二章 我國自由刑制度的背景與脈絡



### 第一節 前言

在探究一個制度的實際面貌前，必應對其背景及脈絡先有所理解。爰本章節將就自由刑之目的、自由刑之發展歷史探尋現代自由刑制度發展至如今所歷經之路程，並就國際條約及大法官解釋兩個面向，來簡介我國現今自由刑規範形成之脈絡。

### 第二節 自由刑的目的

要想探究清楚整個自由刑制度，必然要先從其理論背景開始，故從理論爬梳自由刑制度存在所設定的目的就相當重要。我國矯正署對矯正機關所設定的使命及功能有四：監禁、沉澱、蛻變、復歸<sup>22</sup>，四者相互獨立的同時，亦循序漸進，以階段式實現不同的目的。惟本文認為自由刑作為刑罰的一種，應追本溯源，回到刑罰論開始探討，才能更清楚的歸納自由刑存在的目的其脈絡。

#### 第一項 絕對理論

近代之絕對理論( die absolute Straftheorie )又稱應報理論，源於 Immanuel Kant 及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之思想，至今發展成各種細節不盡相同的理論，依 Kant 之說法，即：「他對於他人所做的，會按照正義的規則施加在他自己身上」( was er gegen einen andern thut, das füge er nach der Regel der Gerechtigkeit sich selbst zu )，然而對於應報理論之理解不應停留在此「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之報應情感之上，其所建基者乃德意志觀念論的形上學，認為所有人類行為的規範目的都可以向上追溯至一個超越經驗而自成目的的「理性事實」( Faktum der Vernunft )，該理性之實踐毋須任何條件，係純粹( rein )、先驗( a priori )、定言令式( kategorischer Imperativ )而無可挑戰者，係人類在排除所有自然世界的經驗性影響，在純粹的自

<sup>22</sup> 法務部矯正署(2018)·《矯正白皮書》，頁3  
<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8156/871916382516.pdf?mediaDL=true>  
(最後瀏覽日：07/03/2023)。



由下進行反思 ( Reflexion ) 而所得出之普遍化準則<sup>23</sup>。

將上述基準應用於法領域之中，每個人類作為實踐理性之主體而同時生存於社會之中，此際，為尊重每個理性主體的現實存有，可普遍化的行為準則便是「按照一個可以使你的自由和他人的自由取得合致的準則而行動」，也即承認彼此的權利，以維護法和平性<sup>24</sup>，而犯罪則係破壞此法定言令式準則的非理性行為，在否定他人權利、否定法規範的同時，亦係對自己作為理性主體之否定，此際雖然行為人受到經驗性條件影響而作出錯誤選擇，仍應肯認其作為理性主體之自我決定能力，而為尊重其作為理性主體，便應將其設置之規則適用於他自己，而將與其罪責相等之惡害加諸於其自身<sup>25</sup>，此即 Hegel 所言：「刑罰是對法規範否定的再否定。」刑罰並非為達成某項目的而存在，其本身就自成目的而在實踐的過程中彰顯正義。

因為絕對理論強調犯罪者所應得之刑罰，應該與其犯罪之嚴重程度合乎「比例」( proportionality )<sup>26</sup>，故其理論之重點在於刑罰必須評價行為人為該犯罪行為所應承擔的罪責，不能基於其他理由給予超出其行為評價的刑罰，而成為當今刑事法罪責理論的基礎。

的確，在以形上學角度理解絕對理論後，刑罰從給予總體社會施加更多惡害的負向效果，轉而成為回復理性、實踐正義的正向效果，然而其理論基礎終究存在太多假設：是否真確存在超越人類經驗世界所能理解之理性？人類是否真有排除經驗性條件影響，而以純粹之自由進行反思的能力？又理性之運作方法是否真係僅有給予其所施加之相等惡害？而對上述疑問，絕對理論又將其定位為自成目的而無可挑戰的先驗之理，最終只能停留在信仰的高空而不存在對話的空間。更進一步來說，當代以監禁為主之刑罰方法，是否真能符合絕對理論所定義之「相等惡害」，亦是當代主張絕對理論者所需面對的問題。

<sup>23</sup> 周漾沂 ( 2016 )，〈刑罰的自我目的性——重新證立絕對刑罰理論〉，《政大法學評論》，147 期，頁 285-289。

<sup>24</sup> 周漾沂 ( 2016 )，前揭註 23，頁 291-295。

<sup>25</sup> 周漾沂 ( 2016 )，前揭註 23，頁 297-305。

<sup>26</sup> 許家馨 ( 2014 )，〈應報即復仇？：當代應報理論及其對死刑之意涵初探〉，《中研院法學期刊》，15 期，頁 210。



雖有上述種種缺陷，但其終究為現代刑事法之罪責相等原理奠定基礎，而避免刑罰在追求其他目的的過程中無限制的擴張。此外，其懲罰對應者乃行為人過去之行為，係如今蔚為主流之行為刑法根源，其貢獻亦不可忽視。



## 第二項 相對理論


相對理論 ( die relative Straftheorien ) 又稱為預防理論，與絕對理論強調之刑罰自我目的性不同，係強調刑罰具有維護社會治安功能之目的，藉由將懲罰施予違反社會秩序之人，一方面防止該行為人之再犯，一方面也防止社會上其他人再行犯罪，係著眼於未來，將刑罰功能化之理論。較著名之提倡者為古典時代的 Cesare Beccaria 和 Jeremy Bentham，其預設人皆為理性而具有自由意志，會受到「趨樂避苦」的法則影響其每一個決定，因此要使人不去從事違法行為，便需要使犯罪之人受到令其痛苦的懲罰，如此一來，人在經過理性的計算過後，就會較不願意從事犯罪行為。而如此從功利主義 ( Utilitarianism ) 出發的觀點，亦成為古典犯罪學的核心<sup>27</sup>。

19 世紀初，德國學者 Ludwig Andreas von Feuerbach 根據所著重之功能面向為預防行為人再犯及預防其他人犯罪，將相對理論再進一步細分，前者又稱為特別預防理論，後者又稱為一般預防理論。Feuerbach 作為後者的提倡者，相對於 Bentham 及 Beccaria 的功利主義路線，其結合心理學的論述而提出「心理強制論」<sup>28</sup> ( Theorie des psychologischen Zwangs )，雖同樣認為應藉由刑罰的公開存在來遏止犯罪行為的發生，但其所強調的預防效果並非來自刑罰的施加本身帶來的殺雞儆猴之效，而是藉由處罰規範的昭告於眾，來將刑罰的恐怖後果烙印在人的心中，而達成一種預先的預防效果。此外，Feuerbach 理論中的人類圖像亦不如古典犯罪學一般具有自由意志，而是受到感官的制約，懲罰之所以能夠遏止犯罪，正是人出於對刑罰的恐懼而必然產生的結果<sup>29</sup>。

<sup>27</sup> 王皇玉 ( 2016 )，〈刑法總則〉，8 版，頁 589，新學林。

<sup>28</sup> 王皇玉 ( 2016 )，前揭註 27，頁 589，新學林。

<sup>29</sup> 徐育安 ( 2009 )，〈費爾巴哈之故意理論及其影響——以德國刑法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109



特別預防理論較為著名的倡者為十九世紀的德國刑法學者 Franz von Liszt，其結合了社會學觀點，看到了犯罪與社會環境之間的關係，因此 Liszt 強調了刑罰的功能性，以使其得以合乎社會的需求。Liszt 認為刑罰具有三個作用：一為確保社會大眾不受犯罪人侵害——「使不能危害社會」( Unschädlichmachung )；二為威嚇犯罪人不敢犯罪——「威嚇」( Abschreckung )；三為矯正犯罪人使其不再犯——「改善」( Besserung )。此外，為使刑罰的行使能更合於目的性，Liszt 更將犯罪人加以分類並施以不同處遇：對改善不可能的習慣犯，以監禁的方式隔絕於社會；對有改善可能性及必要性的犯罪人施以教化矯治；對機會犯或偶發犯則給予直接顯而易見的處罰威嚇，來展現法律之威信<sup>30</sup>。

刑罰的消極隔離作用在 Liszt 的論述下似乎是刑罰退到最後一步的目的，面對終究有一些無法予以矯治使其再社會化的罪犯，以消極隔離的態度，將之與社會大眾隔絕，以免其危險性危害至社會大眾。雖然承認刑罰存在此種消極之意義，但自特別預防理論提出，傳統刑罰學還是主要將焦點放在犯罪人個人的矯治上，國家發展出各種策略和制度，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專業學科也發展出相對應的知識以致力於犯罪者的社會復歸。直至 1970 年代，幾次大規模監獄暴動事件，加上 1974 年 Martinson 報告<sup>31</sup>的提出，社會開始逐漸出現一股「Nothing Works!」( 矯治無用 ) 的氛圍。在此氛圍下，對於犯罪人的態度開始從醫療矯治轉向預防與隔離，原本矯治技術的學門也逐漸轉變為風險的精算與統計。

20 世紀末，以 Feeley 和 Simon 為代表之一，新刑罰學的概念被提出，結合保險學、風險精算及監控等方式，從防範未來的犯罪發生的角度，給予刑罰新的意義，

---

期，頁 11-13。

<sup>30</sup> 王皇玉 ( 2016 )，前揭註 27，頁 590-591，新學林。林山田 ( 1975 )，《刑罰學》，頁 76，臺灣商務印書館。

<sup>31</sup> 1974 年，美國學者 Martinson 接受美國紐約州政府犯罪特別委員會的邀請，著手評估紐約州每年花費於各項犯罪預防與矯治計畫，在長達六個月的研究中，其評估職業教育訓練、個別諮商、藥物處遇等矯治項目與再犯率的關係，結果發現儘管矯治在部分案例上存有成功的案例，然該案例僅屬個別，無法成為明確的規則，亦無法彰顯任何特別處遇方式的效能，因而其提出令人沮喪的結論：矯治對於犯罪預防的效率上可說是毫無用處的。參見 Martinson, R. (1974), What Works?—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42, 22-54.

監獄成為一個對於「危險他者」( dangerous other )的「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現今我國現行刑事規範中，舉凡預防性羈押、性侵害假釋犯的電子監控、重罪累犯再犯者與性犯罪經治療無顯著效果者不得假釋、刑前強治工作與刑後的強制治療等，處處可見新刑罰學的影響<sup>32</sup>。

對絕對理論支持者而言，相對理論將刑罰施以目的性，毋寧是貶低了人的主體性，把人視為可以規範操縱行為的客體，然而刑事司法現今作為國家運作的一環，其較為直觀的利弊衡量思維，顯然更符合當今國家政策的運作方式，而在立論方式上較少受到挑戰。然而相對理論較常受到的批判卻是更為直接的實證效果，蓋相對理論強調刑罰做為犯罪的應對，是其具有減少或改善犯罪的功能，而這個立論基礎雖然直觀卻一直在實證上缺乏證據，尤其是自 Martinson 報告打響了矯治無用論的第一槍後，對於刑罰是否具有其所聲稱的功能便一直受到爭辯。甚至有實證研究指出，對某些類型的犯罪人施以越嚴重的懲罰，反倒更有可能促其再度犯罪<sup>33</sup>。而唯一在功能上不證自明的消極隔離功能，更可能直接或間接促成了當今西方諸國對於犯罪人的大量消極監禁現象。

### 第三項 綜合理論

相對於純粹的絕對理論或相對理論，其實當今較為主流的刑罰觀點，係試圖將兩者之對立與矛盾消除，互相調和、截長補短以尋求平衡點的綜合理論，或稱統一理論 ( Vereinigungstheorie )。在其設想中，刑罰應同時兼顧罪責均衡的應報原則，以及具有目的性的預防功能<sup>34</sup>。

但在兩個思想的調和中，必定會面臨相衝突時應以何者為優先之困境，因此又產生了以應報為正當性基礎，主張在應報範圍內發揮犯罪預防功能的立場( 具預防功能的應報刑 )，以及主張以功能性為基礎，但須以罪行均衡來加以限制之立場( 應

<sup>32</sup> 林儂紘 ( 2011 )，〈以社會復歸觀點反思前科紀錄限制基本權之妥適性——從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談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0 期，頁 23。

<sup>33</sup> 許福生 ( 2008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 期，頁 69。

<sup>34</sup> 王皇玉 ( 2016 )，前揭註 27，頁 591，新學林。



報限度內的目的刑)。雖然在具體操作上或許沒有太大差異，但兩者的立論基礎卻有相當大的不同，前者將應報作為主要正當性基礎，預防僅是附加作用；後者則是僅將應報論的罪責均衡原則作為避免國家濫權的限制器<sup>35</sup>。

兩種綜合理論的不同在前述對於刑罰功能的挑戰下，或許又更顯出差距。若刑罰真的不存在防止犯罪發生的功能，主張具預防功能的應報刑者仍會存在刑罰存在的正當性基礎，只是失去刑罰的附加價值，而主張應報限度內的目的刑作為主要立論基礎的刑罰功能性便會受到大幅削減，縱或退到最後一步，主張以自由刑作為主要刑罰手段，仍舊有將犯罪人(潛在的再犯罪人)隔絕於社會之消極一般預防效果，但在造成國家財政負擔而排擠其他資源，甚至可能因此帶來更多犯罪等連帶弊端的考量下，亦會造成其立論基礎受到挑戰，而有未能符合比例原則的疑慮。

由此來看，由於相對理論的實證依據有待商榷，使得以絕對理論為基礎的「具預防功能的應報刑」較為可採，但要注意到的是，絕對理論的立論基礎之所以難以受到挑戰，正是因為其將自己定位於不證自明而無法挑戰的信仰高空，使得具預防功能的應報刑也必須面對絕對理論存在太多先驗性假設的批判。


簡單來說，雖然綜合理論嘗試截長補短，將兩種刑事處罰的思維加以結合，創造出一個能兼容並蓄的刑罰理論，但在兩種思維的立論基礎大相逕庭的前提下，終究必須面對相互衝突時的先後順序，此時又回到了絕對理論與相對理論的百年戰爭之中。所以綜合理論的出現固然有其美意，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或許也能順利適用，但若要符合理論一貫性，恐怕只是徒勞無功。

#### 第四項 評析

雖有綜合理論嘗試統合，以終結絕對理論與相對理論的爭執，以目前德國刑法主流學說而言，也採取了以應報為主、特別預防為輔的綜合理論，我國當前刑事法規範以過去行為為不法非難對象，並就行為人之責任來科刑的罪責原則<sup>36</sup>，搭配行

<sup>35</sup> 謝煜偉(2014)，〈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155-156。

<sup>36</sup> 王皇玉(2016)，前揭註27，頁592，新學林。



刑規範中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復歸社會作為規範核心<sup>37</sup>來看，應亦是採取類似的立場。然而從我國近年來往往藉由修改刑度來試圖改善社會治安<sup>38</sup>；或是法院判決中時常以行為人的「教化可能性」作為科刑的理由來看，我國的實務運作似乎有使刑罰的目的性同等於，甚至凌駕於應報原理之上的趨勢。

就本文立場而言，其實肯認將目的性作為刑罰功能的主要考量，畢竟相比起自定位為先驗性原理的絕對理論而言，相對理論單純的利弊衡量更有對話的空間，而且罪刑相當原理缺乏明確標準，亦容易流於人民法感情，使刑罰成為抒發報應情感的工具。再者，既然現實運作上，刑罰已經成為國家統治工具的一環，學術上亦不能一味高舉應報主義的大旗，而是應該進入政策考量的範疇與其進行對話。歸根究底，國家作為刑事處罰的掌管者，不可能在其運作上不帶任何目的性，以單純的罪刑相當作為刑罰的立論基礎本來就只是學術上的理想而不現實。

雖說如此，以目的性作為主要考量，並不代表刑事處罰便可以毫無節制，正好相反的是，為符合國家涉權的正當性基礎，刑罰應只有在能夠確實且適當發揮其功能時，才有其存在的正當性。換句話說，若國家認為應該以刑事處罰的方式來嚇阻人民犯罪，且以此來對於犯罪人進行矯治，則應該確保刑罰確實能發揮此些功能，且其輕重不能超越發揮此些功能的程度，若否，則刑罰作為犯罪的對應手段便沒有存在的正當性可言<sup>39</sup>。絕對主義的罪刑相當原理亦不會就此消失，而是能夠以維繫人民對於法之信賴的積極一般預防功能的方式，繼續作為避免刑事處罰恣意發動的限制器存在。

此際我們所應該做的，就是對於刑罰在現今的時代究竟具有什麼樣的功能、其運作的狀況如何，以及是否真確達成其所預設的存在意義等等來逐一進行檢視，探究刑事處罰是否逾越其作為犯罪之對應的正當性基礎。而本文正是希冀能夠將「自

---

<sup>37</sup> 監獄行刑法第1條：「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

<sup>38</sup> 最為顯著的例子即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的刑責逐漸趨重，立法理由主要便是希望能以更重的刑責來發揮嚇阻作用，改善逐漸上升的酒駕肇事率。

<sup>39</sup> 事實上，這便是 Bentham 所提出功利主義的核心之一。



由刑」此一我國當代主要刑罰的手段運作的方式及情形揭露一角，在更為清楚明白其全貌後，才能對其存在做出評價。

### 第三節 自由刑的發展

刑事處罰的發展淵源已久，最為著名的，即早在古巴比倫時代的漢摩拉比法典，便有「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同害報復思想，以此為例，以「處罰」對應「犯罪」的概念自古至今都在歷史的長河之中屢見不鮮。然而縱或刑罰的概念如此古老而並未斷絕傳承，「監禁」此一於現今可說是最為普遍的處罰方式，在刑事處罰的歷史中，自普遍被視為起源的 Bridewell 習藝所身處的十六世紀起，至逐漸形成具有與現代監獄相近無幾之設施的十八世紀，相較於其他懲罰手段，監禁可說是相當年輕並成長迅速。

儘管監禁制度是如此年輕的懲罰手段，其在全球的發展卻相當錯綜複雜，各國的發展有所不同的同時卻又相互影響，呈現非常多種迥然相異的面貌，欲將其完整介紹恐怕需要耗費相當大的篇幅。在此，為避免脫離本文的討論核心，本文便僅就作為近代矯正制度濫觴的美國以及我國的自由刑發展歷程予以簡略介紹，以此作為比較的對象，再從中延伸出本文的討論。

#### 第一項 美國之發展

##### 第一款 殖民時期

現今之美利堅合眾國領土進入現代西方歷史之始，係於地理大發現後作為英國之殖民地，逐漸移入歐洲之居民。而承襲自其殖民母國，殖民初期的北美大陸普遍盛行加爾文教派思想，深信人類具有本質之惡而無法抵抗，故而刑罰的作用係為自保而非矯正，多以肉體刑為主。此時雖亦有監禁型態存在，但其目的僅用於關押負債者及等待執行刑罰者。這片土地第一次提到以監禁作為懲罰之形式，係出自 William Penn 起草之 1682 年賓州《大法律 (The Great Law)》，其中提到賓州各郡應「分別建立充足且至少 20 平方英尺之建築，用以對違犯法規者進行拘束、矯正、



勞役及懲罰」，但這也只不過是曇花一現，隨即便消失於歷史的塵埃之中<sup>40</sup>。

## 第二款 後殖民時期

在獨立戰爭後，來自英國的殖民產物逐漸解體，理性主義取代過往的血腥鎮壓，啟蒙思想取代了加爾文主義的教條，對於人性轉而向善的盼望也取代了殘酷的決定論，此外，美國的社會組成逐漸複雜化，不再能依賴過往清教徒革命式的社會控制方法。此時，Beccaria 的論調恰逢時機地被引進並成為主流，為其後將近兩世紀之刑事改革奠定基礎。在 1776 年賓州臨時憲法中就可以看見作為 Beccaria 論述核心的「刑罰與犯罪應成比例 ( punishment...should be...proportional to the crime )」被加以強調。於此同時，監禁被視為代替死刑的一種方式，賓州憲法中提到刑事法的目的為：「藉由長時間的繼續性、可視的懲罰以有效率地給予威嚇，並且藉由勞動回饋社會及修復對被害者的傷害。」直至 1786 年，大部分的犯罪都轉為以監禁搭配嚴格勞動的方式懲罰，1788 年紐約州通過普通法 ( General Law )，監獄正式轉變為針對犯罪違犯者給予懲罰的盛行形式<sup>41</sup>。

縱然監獄作為懲罰已逐漸普遍，此時期的美國監獄狀況仍相當糟糕，不僅生活環境惡劣、監獄管理者身負極大權限、毫無處遇可言，亦缺乏宗教方面的服務。1787 年，在 Benjamin Rush 的率領下，一群費城的監獄改革家組成了 The 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Alleviating The Miseries of Public Prisons，並以 Rush 之著作為基礎，制定監獄的建立方針，其中包含：將收容人分類監禁、使收容人勞動以自給自足、需有庭院以種植食糧及供戶外娛樂、將受刑人依其犯罪的本質(如出於激憤、習慣、誘惑或精神疾病)加以分類、依受刑人改悔之程度施加不定期監禁等，以此取代截肢刑、死刑等肉體刑。在其影響下，以獨居、勞動、禁酒為處遇核心的新 Walnut Street 監獄被建立<sup>42</sup>。

約 1790 至 1830 間的刑罰學改革係出自於一個後殖民時代的犯罪印象，亦即

<sup>40</sup> Fogel, D. (1975), “ ... We Are the Living Proof ...”: The Justice Model for Corrections (2nd ed.), p. 6-11, Cincinnati, Ohio: The W. H. Anderson Co.

<sup>41</sup> Fogel, D. (1975), (Fn. 40), p. 11-13, Cincinnati, Ohio: The W. H. Anderson Co.

<sup>42</sup> Delisi, M., & Conis, P. J. (2010), American Corrections : Theory,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p. 52, Sudbury, Mass. :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人是理性且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反覆犯罪的成因則是因為英國的殘暴法規所致。處遇制度則以 Beccaria 之論述為核心，強調監禁作為威嚇犯罪之手段為已足，而取代死刑、鞭刑、烙印刑、截肢刑等野蠻的肉體刑，此外，藉由在物理設施中的勞動、好習慣養成等，有效達成使犯罪人改悔及監獄自給自足的目的。但如此的初次改革卻因為監獄逐漸過度壅擠以及收容人普遍的怠惰習性，成效面臨質疑<sup>43</sup>。

### 第三款 十九世紀前中期的懲治監時代

就在監獄處於失敗邊緣之際，十九世紀初一波新的改革浪潮卻在紐約及賓州再次爆發，此即後來演變成著名奧本制 ( Auburn System ) 及賓州制 ( Pennsylvania System ) 的全新改革計畫，進而引領世界進入懲治監 ( penitentiary ) 時代。賓州制採行對於收容人的絕對孤立，使其於舍房內工作及懺悔；而奧本制則使收容人在靜默下集體工作，晚間再使其分開，透過沉默、區隔及勞動使其隔離於外界社會的污染。

此時正值美國的傑克森時代，對於犯罪的成因轉而關注環境的影響，強調權威對於社會穩定的重要性，而犯罪即是個人在社會失序、缺乏紀律之惡性影響下的產物。以此為基礎，賓州制及奧本制雖在制度設計上有所不同，但其主題不外乎是以隔離與靜默等方式將收容人隔離於外界，此外，亦制定了固定的工作規律、精確的時間管理、統一的服制等，訓練這些社會失序下的受害者，教導其抵抗墮落並回歸紀律<sup>44</sup>。

此時的監獄處遇圖像，以採行奧本制的 Sing Sing 監獄為例，其創始之典獄長 Elam Lynds 篤信嚴刑峻罰的威力，而監獄的目的即是給予懲罰和恐懼，在 Lynds 與其門生的治理下，Sing Sing 監獄成為一個不受監督及約束的人治場所，鞭打、體

<sup>43</sup> Fogel, D. (1975), (Fn. 40), p. 12-13, Cincinnati, Ohio: The W. H. Anderson Co.

<sup>44</sup> 有趣的是，此時期的改革家是以一個懷舊的基礎，認為其祖先係生長於一個沒有社會壓力、安全、平穩、有凝聚力的社區之中而得以控制犯罪發生，並試圖在監獄中重現這些條件。而其結果顯而易見與其所設想大相逕庭，不僅並未重現其理想之社會環境，甚至在將犯罪人帶離社會的同時，創造了一個監獄獨有的封閉社會。Pollock, J. M. (2006), *Prisons: Today and Tomorrow* (2nd ed.), p. 23-26,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lett Publishers. Fogel, D. (1975), (Fn. 40), p. 15-16, Cincinnati, Ohio: The W. H. Anderson Co.



罰等常常發生，收容人被以軍事化方式嚴格管理，被要求以絕對的紀律和靜默。收容人被置於一個與一般社會截然不同的處境，承受極為粗陋的飲食、毫不間斷的殘忍對待以及嚴酷的苦工。收容人在監內的經歷，非但無法使其更適於人類社會，更無論在生理上或心理上皆遭受嚴重打擊<sup>45</sup>。

#### 第四款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的矯治思潮

在南北戰爭後，一股全新的矯正思潮再度襲來。1870年在辛辛那提召開了一場新興矯正學者組成的會議，並發表了1870原則宣言（1870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此宣言主張犯罪是一種道德疾病，而懲罰則是針對罪犯個人的治療，使其能重新被建立起對國家法規的尊重，而非對其進行報復。而達成此目的，希望是比恐懼更佳的媒介，因此應建立起一套獎賞的系統。對此，其強調：(1)判刑的減少；(2)收容人得獲取其部分所得（工資）；(3)逐漸撤回監獄的管制約束；(4)逐漸增加收容人藉其良好行為所換取之特權。此外，專斷之判決應被不確定刑取代，收容人之刑期應由其改悔之程度判斷，而非僅憑其收容時間衡量<sup>46</sup>。

基此，罪犯（尤其是少年犯）將於感化院（reformatory）收容，而非監獄，藉由分類、教育及不定期刑下的點數制，被訓練且感化。決策權如今已全權移交予矯正官方之手。


第一個新計劃的實行處，是1876年建立的紐約Elmira感化院。其如同奧本監獄般建立了用以夜間孤獨懺悔的單人牢房，以及集體工作的工場。不同之處在於：(1)受刑人皆被判處不定期刑，在其顯示出進步之時得以提早假釋；(2)收容人被基於其改悔進展及行為舉止，而被分類為三級，新收容人在最初六個月會被置於第二級，並基於其表現及所賺取之點數，將其降級或升級<sup>47</sup>。

在Elmira感化院後二十五年間感化院大量建立，開啟了感化院時代。而延續其所留下的矯正教化傳統，從犯罪實證學派（the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

<sup>45</sup> Fogel, D. (1975), (Fn. 40), p. 22-27, Cincinnati, Ohio: The W. H. Anderson Co.

<sup>46</sup> Delisi, M., & Conis, P. J. (2010), (Fn. 42), p. 57-58, Sudbury, Mas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sup>47</sup> Delisi, M., & Conis, P. J. (2010), (Fn. 42), p. 60, Sudbury, Mas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所衍生之個別性治療 ( Individual Treatment ) 概念所發展而成的醫療模式 ( Medical Model ) 開始受到重視，1930 年逐漸瀰漫美國各州，而於 1950 年代達到最高峰，美國監獄協會更於 1954 年改制為美國矯正協會 (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較為具有代表性的機構是成立於 1955 年的馬里蘭州帕土仙特矯正機構 ( Maryland Patuxent Institution )，包含入機構時的調查、診斷、分類，到合併藥物、諮商輔導等方式的處遇計畫和治療方法，再到出機構前由假釋委員會判定治療成效的不定期刑制度，完全依據醫療模式而進行設計，將犯罪人視為病人進行處遇<sup>48</sup>。

### 第五款 1970 年代的正義模式


1974 年，美國學者 Martinson 發表了其著名的研究<sup>49</sup>，而被視為矯治無效論 ( Nothing Works ) 的開創者，加上此時的美國犯罪率高升、反毒戰爭無功，醫療模式等教化改善策略成效無法反映在社會治安上，矯治哲學開始面臨挑戰，而逐漸走向下坡。此時由 David Fogel 為代表人物之正義模式竄起，其強調若犯罪處遇效果不彰，則應依公平、理性、人道化、法治精神對人犯施以適當處遇，在該思想下，應報式的古典思想再度回歸，以人的自由意志為基礎，以不定期刑為核心，主張減少法官的裁量恣意性及廢除假釋審查委員會，建立起一套強調法治、排除人治的理論<sup>50</sup>。

有趣的是，在正義模式蔚為主流的 1970 年代，採行該模式的美國各州出現了刑期長期化的現象，而使得正義模式在刑事政策鐘擺效應中成為代表嚴厲的那一端，然而這個現象卻可以說與 Fogel 提倡之正義模式思想背道而馳，蓋 Fogel 提出該理論之緣由，並非認為人犯所受之懲罰不足，而是正好相反，其認為當時的刑事司法系統從審判到執行到釋放，官方皆有過高的裁量餘地，使得整個系統充滿不確定性，進而導致監獄成為憤怒、怨恨、挫敗與不公義的集合體，甚至其認為整個感化、治療機制在二十世紀初就已經消弭，不定期刑、假釋、生產勞動、點數制度等

<sup>48</sup> Fogel, D. (1975), (Fn. 40), p. 30-35, Cincinnati, Ohio: The W. H. Anderson Co.

<sup>49</sup> Martinson, R. (1974), (Fn. 31), 42, 22-54.

<sup>50</sup> Fogel, D. (1975), (Fn. 40), Cincinnati, Ohio: The W. H. Anderson Co.



該階段的產物則被傳統監獄所吸收，成為監獄強而有力的管教手段，故而 1970 年代當時的矯治系統早已名存實亡，只是以矯正治療為工具，而將對受刑人人權侵害正當化的藉口。Fogel 提倡正義模式，正是要向以矯治為名而危害受刑人人權的醫療模式宣戰，以古典應報思維為工具，試圖以公正應報原則來限縮刑事處罰的過度發動，並減少當時刑事司法系統中恣意裁量過量的情形<sup>51</sup>。無奈卻在當時犯罪率激增導致保守拘禁思想興起的時代背景下，被自己想利用者反過來利用，反倒為重刑化、長刑期化的刑事政策背書，而被看似立意相同，實則大力頌揚抑止與威嚇機能的「新實用主義」(Pragmatism)所吸收<sup>52</sup>，進入了「重刑化刑事政策」(Punitive policy)的時代。

#### 第六款 大規模監禁

1994 年，美國總統 Bill Clinton 簽署了「暴力犯罪控制暨執行法案」(Violent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主要精神在以逮捕重罰監禁等方法來控制犯罪，堪稱是美國在近代史上最為嚴厲的立法，其中更包含惡名昭彰的「三振出局法案」(Three Strikes Law)，其對於有重大前科之再犯者，給予更長的刑期甚至是終生監禁<sup>53</sup>。

在新實用主義的帶領下，諸多如同暴力犯罪控制暨執行法案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在二十世紀中後期相繼推動，使得儘管監獄的矯治教化功能遭逢嚴重挑戰，卻並沒有見到監獄式微，反倒更加茁壯，監獄的收容人數也逐步飆升。1920 到 1970 年代初期，美國平均十萬人中有 110 人為囚犯，1990 年增加至 197 人，到 2008 年甚至增加到每十萬人中有 504 人為囚犯的誇張比率<sup>54</sup>。這樣的現象雖於 2009 年後逐漸緩和，但美國的監禁人數相較於其他國家仍相當之高。2012 年美國的人口數約佔世界人口的 5%，但監禁人口數卻佔世界的 25%<sup>5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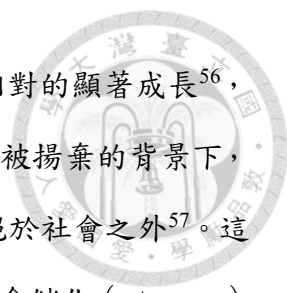
<sup>51</sup> Fogel, D. (1975), (Fn. 40), Cincinnati, Ohio: The W. H. Anderson Co.

<sup>52</sup> 李茂生 (1992)，前揭註 15，頁 19。

<sup>53</sup> 許華孚 (2004)〈美國監獄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從共和國的機器到倉庫化管理〉，《犯罪學期刊》，7 卷 1 期，頁 115。

<sup>54</sup> Sampson, R. J., & Loeffler, C. (2010), Punishment's place: the local concentration of mass incarceration. *Daedalus*, 139(3), p.20.

<sup>55</sup> Travis, J., Western, B., & Redburn, F. S. (2014), The growth of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儘管監禁人口數大幅增加，但相較之下犯罪率卻沒有與之相對的顯著成長<sup>56</sup>，這代表監禁使用的增加並非犯罪增加所致，而是在矯治功能逐漸被揚棄的背景下，監禁本身轉而成為了犯罪應對的主要手段，使犯罪人能夠被隔絕於社會之外<sup>57</sup>。這樣的大規模監禁（mass incarceration）及犯罪應對政策也產生了倉儲化（storage）<sup>58</sup>的監禁現象，僅是將犯罪人關押收納於監獄之中，而不關心對其的處遇內容，更因此導致受刑人的人權遭到漠視，使受刑人在生理及心理上都未能遭到適當的對待<sup>59</sup>。

### 第七款 21 世紀後的新氣象

重刑化政策產生了大量的自由刑使用，除對於受刑人的處遇及給養費用上升外，政府更需要建造更多監獄來消化增加的受刑人，逐漸造成各級政府的財政負擔，除了投入大量經費的重刑化政策並沒有帶來相應的犯罪率降低與社會安全程度提升外，投入在矯正機關的成本亦勢必排擠到其他諸如教育、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之經費，貧富差距也不斷加劇，產生更多犯罪人口，造成嚴重的惡性循環。

在此背景下，為了緩解大量監禁不斷造成的財政缺口，許多自由刑的替代方案（alternatives to incarceration）開始被提出，對於犯罪應對除了懲罰面向之外的社區整合面向也開始被重視，此時出現的是一種旨在兼顧支持與課責的平衡策略，犯罪人被監視控管的場所不再僅限於監獄，藉由社區處遇、電子監控等方式來紓解監獄擁擠的人口，將一部分的成本釋放到社區或其他政府部門身上，但也確保犯罪人受到一定程度的控管，而得以安撫社會大眾對於犯罪人的恐懼心理。

雖然這些替代性措施出現的背景係為面對緊縮的財政，以及不堪負荷的監獄人口，但亦不可否認其整合多方社會資源於犯罪人之處遇，並且引入修復式（restorative）思維的嘗試，確實為傳統的犯罪應對思潮帶來了新的氣象。以 2001

---

Explor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 2,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sup>56</sup> 比起 20 世紀中期後持續激增的監禁人數，犯罪率反倒是呈現大幅起落的波動現象。

<sup>57</sup> Travis, J., Western, B., & Redburn, F. S. (2014), (Fn. 55), p. 3-4,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sup>58</sup> 許華孚 (2004)，前揭註 53，頁 116。

<sup>59</sup> 參見 Simon, J. (2011), Mass incarceration on trial, *Punishment & Society*, 13(3), p.251-255.

年所實施之「重大與暴力犯罪人重返社區計畫」( Serious and Violent Offender Reentry Initiative, SVORI ) 為例, 該計劃係整合各政府、社區組織、刑事司法、社會服務、公共健康、教育與勞工等部門資源, 從人犯入監到出監後給予一系列包含其居住、職業、身心健康、教育、物質濫用與其他可能影響其成功整合於社區之因子的關懷及照護, 相比起傳統的設施內處遇, 更考慮到了其出監後的生活, 在其中嘗試做出系統性的轉銜, 相比起過往確實更願意面對自由刑本身存在的弊害與缺陷<sup>60</sup>。

儘管如此, 二十世紀末的隔離排除思想依然留存至今並持續發展, 其中又以約始於 1970 年代, 將犯罪人作為風險 ( offender-risk ) 為關注焦點的新刑罰學較具代表性。簡要來說, 以風險管理為核心、強調精算概率與統計管理科學的新刑罰學, 摒棄了犯罪是偏差行為的預設, 而僅將其視為現代社會中風險的一種, 因此犯罪處遇的重點不再強調對於個人的矯治或懲罰, 而是辨識 ( identify ) 與管理 ( manage ) 違法與危險的族群, 行刑的重點也就成了如何在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 將風險排除於社會之外<sup>61</sup>。

在如此的思維下, 一方面監獄有效地分類、調查、監督所謂的危險族群及提供安全管理環境, 延續最符合成本的倉儲化管理, 將危險隔絕於社會之外, 另一方面亦促成觀護制度等社區重整制度的建立, 因為其可作為受刑人出監後社會控制的延伸, 達成對危險族群的長期有效監控, 電子監控科技、居家監禁等低成本的管理技術亦成為其達成目的的有效手段之一。監獄端亦不再如同過往的倉儲化監禁那樣簡單暴力, 其強化監獄機構的課責性 ( accountability ), 實施受刑人的標準化處遇, 恪守法規的執行, 亦提供受刑人良好的生活品質及醫療保障, 以此取得在民眾信任下持續有效管理的合法性基礎外, 亦可作為一種防止監獄暴動、脫逃等戒護事故發生的安全戒護管理手段<sup>62</sup>。

<sup>60</sup> 林茂榮、楊士隆 ( 2021 ), 《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十版, 頁 22-24, 五南。

<sup>61</sup> 許華孚 ( 2004 ), 〈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探究: 一個批判性的分析〉,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2 期, 頁 14-15。

<sup>62</sup> 許華孚 ( 2004 ), 前揭註 61, 頁 15-16。



## 第二項 我國之發展

### 第一款 傳統中國法時期

傳統中國使用拘禁人身自由之方法可追溯至夏朝時期<sup>63</sup>，然而直到唐律以降刑罰方法之五刑，即「笞、杖、徒、流、死」，都並沒有將單純監禁作為法定刑罰方法，所謂「監獄」，則是國家將訴訟尚未進行完畢，以及等待執行刑罰之人關押之處，趨近於如今看守所之功能。儘管實務上可能因為訴訟程序的延宕導致長期監禁，而使監禁變相成為懲罰，但仍與如今之自由刑之懲罰方法有所不同。受此影響，臺灣自被劃入中國版圖至清治時期，都仍沒有穩定明確的法規範將監禁作為一種懲罰方法<sup>64</sup>。

### 第二款 日治時期

傳統日本受到中國的大量影響，也是依循著「五刑」來發展其刑罰體制，直至明治時期開展變法政策，大量引入西方制度，西方的現代化監獄也才隨之進入東亞世界的視野<sup>65</sup>。

1895年，臺灣被中國清朝以《馬關條約》割讓予日本，同年日本政府發布「臺灣監獄令」及「監獄暫行規則」，將監獄分為「留置場」、「未決監」、「已決監」三種。「留置場」為設於憲兵隊及警察官署內，暫時拘留刑事被告之處所；「未決監」為設於法院及其支部，拘禁刑事被告之處所；「已決監」則亦設於法院及其支部，係拘禁被處以懲役刑者之處所<sup>66</sup>。此乃首次監獄被作為法定懲罰手段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被提及。然而初期的運作由於制度的不完備、人員訓練不足、投入資源有限等因素，脫逃事件頻傳、監內環境極其惡劣，收容人也遭受十分不人道的待遇<sup>67</sup>。

延續1896年進入民政時期，1899年總督府發布「臺灣監獄規則」及「臺灣監獄規則施行細則」，其中明文規範除特別規定外，應適用當時日本本土之監獄規則

<sup>63</sup> 林茂榮、楊士隆(2021)，前揭註60，頁5，五南。

<sup>64</sup> 法務部(2009)，《歷史印記，百件珍藏獄政檔案》，頁15，自刊。蔡宛蓉(2010)，《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頁1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65</sup> 蔡宛蓉(2010)，前揭註64，頁3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66</sup> 法務部(2009)，前揭註64，頁23，自刊。

<sup>67</sup> 林政佑(2014)，《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頁85-91，國史館。

68，使得臺灣監獄之運作開始有了較為完整的法令規範，諸如作業時間等規範亦於此時明確化<sup>69</sup>。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延續適用了日本本島的規範，對於臺灣之治理方法與日本本島在懲罰上仍有所區別。舉例而言，臺灣監獄規則中便有「本島人或清國人得依習慣留辮髮」、准予纏足或關於服制之不同規定；此外，1904年臺灣總督府以臺灣人及清國人罪犯文化程度低、生活貧困，及節省監獄經費等由，以律令第1號發布「罰金及笞刑處分例」<sup>70</sup>，作為運作於臺灣之刑法特別法之一，而有身體刑之施用。此種身體刑直到1921年第1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時期始行廢止<sup>71</sup>。

1908年，因應日本施行新刑法並制定公布「監獄法」，總督府亦發布「臺灣監獄令」，臺灣監獄令大致以遵循監獄法為原則，而此時的監獄法已相當具有現代化法治精神，除開展少年與成人之分別收容外，考量監獄之自由刑內涵，監獄作業以不傷害受刑人之精神及身體健康為原則，而應「以衛生、經濟及在監者之刑期、健康、技能、職業，將來生計等而課」，衛生環境等亦有顯著改善<sup>72</sup>。

### 第三款 中華民國時期

中國之獄政改革始於清朝末期，鑑於當時清朝政府與西方各國陸續簽訂不平等條約，進而使各國以當時中國監獄管理不良、司法黑暗為由，令其人民持續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清朝政府遂積極開展監獄及司法制度改革。除體制之變革外，影響後續最大者係聘請日本的小河資次郎博士草擬監獄法規及進行人才培訓，使西方現代監獄制度間接被引進中國<sup>73</sup>。

辛亥革命後，中華民國政府於1913年以小河博士草擬之「大清監獄律草案」為基礎，訂定公布「監獄規則」，其中關於已決未決犯、男犯女犯及少年成年之分

<sup>68</sup> 明治22年敕令第93號監獄則。


<sup>69</sup> 法務部(2009)，前揭註64，頁23，自刊。

<sup>70</sup>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發布ノ件」(1903年05月28日)，〈明治三十七年永久保存第七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998017。

<sup>71</sup> 法務部(2009)，前揭註64，頁23-24，自刊。

<sup>72</sup> 蔡宛蓉(2010)，前揭註64，頁55-6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73</sup> 法務部(2009)，前揭註64，頁16-17，自刊。



別監禁，以及勞役、教誨、假釋、衛生醫療、書信接見、假釋等皆有詳盡規定，已初具現代監獄管理原則之樣貌。此後亦進一步於南京政府時期將如國際聯盟刑罰委員會制定之人犯處遇最低標準等國際標準納入監獄法規範圍，並於 1946 年制定如今我國監獄法規前身之「監獄行刑法」。儘管制度上持續引進西方現代化標準，但由於民國初期至南京政府時期政權並非穩定，加上戰亂頻繁、財政困難等因素，監獄之實務運作可謂相當混亂<sup>74</sup>。

1945 年臺灣由國民政府接收，不久後便實施戒嚴，戒嚴期間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重大限制，不僅無助於獄政體系之發展，更由於當時在警備總部體制下的軍事獄政管理，而有開倒車之嫌。以當時建立於綠島的國防部感訓監獄為例，便因其大量收容政治犯，而成為白色恐怖的重要象徵<sup>75</sup>。

監獄的保守氛圍從解嚴後開始有所變革，針對性犯罪、毒品犯罪等特別處遇措施也逐漸發展，但監獄對受刑人之管理仍因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而流於恣意，直到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首次打破監禁機構與基本權保障之隔閡，加上國家人民之人權意識逐漸普遍後才漸趨改善。2019 年監獄行刑法納入許多國際條約之精神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將過時已久之法規內容考量法律保留、比例原則、訴訟權保障等基本憲法概念，並加入如外部視察等新制度後進行大幅度修正，可以說我國自由刑實務自此邁入全新的篇章。

#### 第四節 國際條約與對我國自由刑制度之影響

##### 第一項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45 年聯合國成立後，聯合國大會進一步在 1948 年訂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其中列舉各項基本人權之原則，以「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1966 年，為使世界人權宣言具有法律上的強制力，聯合國分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sup>74</sup> 法務部 ( 2009 )，前揭註 64，頁 18-22，自刊。

<sup>75</sup> 法務部 ( 2009 )，前揭註 64，頁 26-28，自刊。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 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 簡稱為兩公約, 要求締約國對於各項基本人權採取適當之保護、尊重等措施。兩公約皆於 1976 年正式生效。

我國於 1967 年即由當時駐聯合國代表於兩公約上簽字, 但因國內外情勢影響, 未能於當時即完成國內批准程序。直至 2009 年, 在民間人權團體之推動下, 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 並另外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將兩公約正式內國法化。雖由於我國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故, 聯合國未能接受我國兩公約批准書之存放, 惟在正式立法程序之下, 仍可認定兩公約於我國具有法律位階之效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下稱公政公約 ) 全文共 53 條, 旨在闡明生命權、自由權係人民的基本權利。內容包含禁止酷刑、奴隸制度、溯及既往之刑罰, 限制死刑之科處、執行, 要求人民之一律平等及宗教、結社、言論、參政等自由等等<sup>76</sup>。

在公政公約中, 與監獄人權較有直接關聯者係第 7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首先介紹第 7 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 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 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本條文以相當概括的方式一概禁止酷刑之施予, 然而從文字內容將「酷刑」與「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分別論述來看, 可得知其所保障的範圍並不僅限於傳統認知上諸如分屍刑、截肢刑等酷刑概念, 而係所有人( 不限於受刑人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被以任何名義施以超過合理程度之對待。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所頒布之第 7 號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明確指出, 本條所禁止之範圍應擴及體罰, 包括以毒打作為教訓和懲戒措施, 根據情況, 甚至

<sup>76</sup>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2017 ), 〈兩公約是什麼?〉, <https://www.taedp.org.tw/story/3113> ( 最後瀏覽日: 09/12/2021 )。



諸如長時間單獨監禁這樣的措施，特別是當禁止與外界接觸時，也可能違反本條款的規定。

一般性意見亦指出，為達成有效保障，應設置能有效調查因受虐待所提出之申訴的管制機構，使被害人能從事有效的救濟。而相關保障措施則建議諸如禁止單獨監禁、允許與醫師、辯護人與家屬的會面等等。從我國 2019 年新修監獄行刑法明確規範受刑人救濟權利<sup>77</sup>、禁止對受刑人施以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sup>78</sup>，並移除停止接見之懲罰<sup>79</sup>等來看，可見第 7 條禁止酷刑之精神已逐漸體現於我國現行法規之中。

接著介紹第 10 條：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相較於第 7 條消極地訂出最低標準(酷刑禁止)，第 10 條第 1 項更進一步針對受拘禁之人的處遇內容給出積極標準，亦即應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之處遇，而其後兩項更分別針對羈押被告、少年被告、受刑人以及少年受刑人之人道處遇給出更積極的描述，即對於不同身份的受拘禁之人應給予分別拘禁及與其身份相符之處遇。針對本條之第 9 號及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更詳盡地敘述了人道處遇的定義：除了不能以第 7 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外，更「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其除在受拘禁條件下不可避免之限制外，享有與

<sup>77</sup> 監獄行刑法第十二章陳情、申訴及起訴(第 90-114 條)。

<sup>78</sup> 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5 項：「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監獄因對受刑人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sup>79</sup> 2019 年修法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之懲罰方式包含訓誡、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停止購買物品、減少勞作金及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2019 年修法後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之懲罰方式改為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及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



自由之人相同之基本權利；另外，雖然在不同時空背景下，監禁機構可運用之資源會各有不同，但所謂人道處遇及其尊嚴應是一個「普遍適用的基本標準」，因此其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亦即不能以資源不足為由，使受拘禁之人遭受不人道之處遇。

第 3 項更明確訂出了監獄制度的處遇目的，應在於使受刑人懺悔自新，而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可說是對於監獄本身，甚至是自由刑的存在目的劃下了矯治、復歸的目的範圍，雖從一般性意見看來，公約並沒有完全否認監獄的懲戒性格，但仍明確表示應「主要尋求矯正犯人並使其恢復社會正常生活」。雖然本項只是原則性的目的宣示，並沒有明確提到應採取何種措施，但一般性意見中亦舉出教育、職業訓練、從事有益的工作、允許家屬探訪等例子，使締約國得以參照；此外，亦應對於拘禁機構管理人員之指示和培訓中具體貫徹這些規定，並提供被拘禁者適當的救濟手段。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便開宗明義指出該法之設立目的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並隨後於第 3 條、第 4 條等指出處徒刑、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及少年受刑人等不同身分受刑人之監禁處所，規定其應分別監禁或收容；另在 2019 年修正監獄行刑法時，亦新增第 6 條，宣示監獄之處遇原則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遵守比例原則、不得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等等，亦可看出我國越發重視公約精神之落實的立法模式。

## 第二項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兩公約》雖然作為國際人權的典範性原則，然而終究是對於廣泛人權的原則性規範，對於不同身分之人給予何種程度之人權保障，仍無法給予完善的規範。因此針對不同之情形，聯合國亦有訂立更細緻之規則，使人權保障之網能密度更高地包裹住每一個需要受到保護的族群，而針對受拘禁之人，聯合國便於 1955 年的第一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會中，通過了《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而後又於 2015 年做出大幅度的修改，而為紀念南非第一任總統 Nelson Mandela 在獄中仍不停為民主、平等、人權奮鬥，故此次修改後又將本規則稱作《曼德拉規則》(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sup>80</sup>。本規則作為受到刑事司法處遇而人身自由遭受限制之人的人權基準，使其不致因置於人身自由受限之狀態下，而受到不人道之對待。

曼德拉規則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的「一般適用」係對所有身分的監所收容人之一般性規範，從檔案管理、居住環境、衛生醫療、飲食，到戒具使用、紀律與懲罰、申訴權利等等，雖僅係最低程度的標準設定，但仍就收容人之各項處遇內容予以詳盡涵蓋；第二部分的「特殊類別」，則分別就服刑者、有精神疾病或健康問題者、遭羈押或等待審訊者、受民事管收者、未經指控而遭逮捕或居留者，依其不同之狀況及需要，分別就其最低待遇標準做出規範。

曼德拉規則對於我國 2019 年監獄行刑法之修正佔據非常大的影響地位，於立法理由中直接引用曼德拉規則便高達 8 次，分別為第 6 條第 5 項之禁止施予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第 7 條之外部視察小組、第 8 條之得同意採訪參觀、第 16 條之居住舍房、第 22 條之隔離保護、第 23 條之戒具施用、第 54 條之戶外運動權，以及第 72 條之律師接見權。其中提到最多次的便是規則第 43、44 條之單獨監禁的解釋，即一天內對囚犯實行無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到 22 小時以上，長期單獨監禁則指連續超過 15 日之單獨監禁，就此，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5 項幾乎是原封不動地移植。

雖然曼德拉規則就監所收容人之各項處遇內容皆予詳細規範其最低標準，似乎費盡心思在保障監所收容人之基本人權，難謂其對國際間收容人之權利保護沒有重大貢獻，然而其包山包海的規範模式，卻也凸顯出囚犯往往被視為低等人種的事實，正因在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下，囚犯之人權被視為不存在，任何使其更貼近一

<sup>80</sup>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20)〈07/18 曼德拉日 — 聯合國「曼德拉規則」與台灣監獄改革〉，<https://covenantwatch.org.tw/2020/07/18/07-18-曼德拉日-聯合國「曼德拉規則」與台灣監獄改/> (最後瀏覽日：07/03/2023)。

般人之處遇都被視為恩賜之給予，才需要對每一項處遇內容都訂出「至少要給予多少」的最低標準，否則，若將收容人視為僅被奪取人身自由及必要附帶權利的一般人民，那麼僅需要限制「至多能夠剝奪多少」的最高標準即可，無需煞費苦心為其設定如此完善的一般性待遇基準。

## 第五節 我國監所收容人權利之演進——從大法官釋憲以觀

### 第一項 我國監所收容人權利之發展

我國監所收容人之權利演進，大致可由解除戒嚴及釋字第 653 號之做成作為重要區隔時點，而分為三個時期<sup>81</sup>，以下分別就三個時期進行說明及介紹：

#### 第一款 戒嚴時期

1949 年，國民政府於臺灣實行戒嚴令，在戒嚴令實施下，國家高權無不於臺灣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彰顯，人民的生活處處受到白色恐怖的大力轄制，憲法在戒嚴令下形同一張廢紙，其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更只是蒼白的文字。一般人民的權利尚且如此，更不用提人身自由已受到合法剝奪的監所收容人，在如此高壓統治的政權下，特別權力關係（das besondere Gewaltverhältnis）理論毫無阻礙地被移植進入，並在完全沒有任何說理的情況下，以教條（Dogma）的方式呈現<sup>82</sup>。事實上，與其說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被引入使用，不如說是先有特別權力關係存在的既存事實，才引入了該理論來進行解釋，並增強其正當性基礎。

在此背景下，1946 年所制定之監獄行刑法，縱使身為一部管理性質濃厚、貶抑受刑人地位的行刑大法，卻在當時鮮少受到檢討，不僅司法實務界幾乎沒有觸及，在學術界也肯認受刑人與國家的特別權力關係，否定了受刑人在刑罰權支配下具有憲法保障的權利。而在實務運作上，獄政管理往往呈現人治狀態，管理人員給予專橫、較無人性之對待，充斥紀律森嚴與高壓統治之氣氛，居住環境也較為簡陋殘破，體罰等現今視為酷刑之管教措施亦非鮮見。

<sup>81</sup> 參見連鴻榮（2015），〈我國受刑人權益救濟途徑之探討〉，《矯政期刊》，4 卷 2 期，頁 121-123。

<sup>82</sup> 參見許大法官宗力提出釋字第 65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 第二款 不干涉時期

1987 年解嚴後，我國社會逐漸開始改革開放，在獄政實務上，法院對於監所收容人的權利也開始介入審理，但由於 1999 年修訂之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矯正機關為達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了監所官方一個龐大的保護傘，法院審判結果通常仍然尊重監所內部的行政處分，以最高行政法院 2003 年度裁字第 267 號裁定為例，該裁定將監獄處分劃分為國家基於刑事刑罰權之刑事處分，認為受刑人若有不服，僅得向做出處分的監獄提起申訴，且監督機關對於該申訴具有最後決定權，而否定受刑人對於監獄之處分依行政訴訟程序提起救濟之權利，等同於將受刑人之權利完全置於監獄系統的內部支配之下，可以說特別權力關係並沒有隨著戒嚴令的解除而消失，而是繼續在監獄的高牆中頑強生存<sup>83</sup>。


## 第三款 特別權力關係瓦解

2008 年，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653 號，針對當時羈押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不允許羈押被告就看守所之處遇向法院提起訴訟部分，認為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不符，宣告違憲，而為一直以來置於特別權力關係下的監所收容人權利，帶來嶄新的突破。許宗力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便如此寫道：

「(本件)可說是對特別權力關係施予致命的一擊，乃本院解釋首次全面性地、並未設任何條件限制地揚棄特別權力關係……這是我國人權史上一記重要里程碑，也是公法學，尤其是行政法學發展史上劃時代的重要事件，相信對未來法治發展可以產生深遠的正面影響。」

自此之後，大法官陸續針對監所人權做出各項違憲解釋，從羈押被告、受假釋處分人到受刑人，從訴訟權、祕密通訊自由到人身自由，逐步擴張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範圍，而受到司法實務關注影響，我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更於 2019 年遭逢

<sup>83</sup> 大法官李震山於釋字第 63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便指出，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所明定 8 款不適用於該法程序規定之情形，頑強挑戰著正當法律程序的憲法原則，可稱為「特別權力關係的新棲息地」。



數十年來首次的大規模修法，監所收容人之權利地位不再如以往因其受監禁而一概受限制，而是如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 755 號之協同意見書所言，係「穿囚服的國民」，除人身自由及其附帶之權利遭限制外，一樣擁有在憲法中的各種基本權利。可以說至少在司法實務上，監所收容人已經徹底擺脫特別權力關係，享有近乎等同於一般國民之權利地位。

## 第二項 影響我國監所受刑人權利地位之大法官解釋


前文提及自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以後，司法院大法官陸續針對監所收容人之權利做出多項解釋，使得我國監所收容人憲法上之權利地位逐漸提升，不再宛如棄民一般置於特別權力關係之下而無人聞問。以下特別針對這些大法官解釋中，與受刑事處罰之受刑人有關之部分，予以簡單介紹，以對我國當前監所受刑人之權利地位有一個更為清晰的輪廓。

### 第一款 釋字第 677 號

2019 年修訂前之舊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期滿者，除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者外，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蓋受刑人之刑期已執行期滿，國家已失去拘禁其人身自由之法定依據，卻未於期滿當日而進行釋放，顯已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縱然該法當時之訂立之意旨，係考量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認為監獄於深夜時間作業困難，且過往監獄對外交通聯繫不便，亦難強令受刑人於深夜離去等情所為之權宜處置，然而大法官認為所謂刑期執行期滿，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二十四時為必要，認為在刑期執行期滿當日白天便進行釋放，亦無礙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而認為該權宜之立法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基於上述兩個理由，大法官宣告當時舊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憲，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而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受此影響，2019 年修訂後之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38 條第 1 項，便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



本號解釋是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繼釋字第 653 號將權利保障之手伸入監所之後，首次於違憲宣告中提到受刑人相關之權利，其代表意義固然令人振奮，然而究其所保護之客體，終究為已經刑期執行期滿之人，嚴格來說並非受國家合法刑罰權拘禁之受刑人，其身分已經恢復為社會一般大眾，權利本就應當比照外界之自由人，只是當時之法規下將其以違憲方式不合理拘禁而已。故詳細探究之下，本號解釋其實並非保障「受刑人」權利之解釋。

## 第二款 釋字第 681 號

最高行政法院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表示：「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亦即，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若對該假釋撤銷處分不服，僅得待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後，始得向法院對該刑事裁判本身提起救濟，而不得對於該假釋撤銷處分本身提起行政訴訟。


就此，大法官認為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並無剝奪人民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之機會（因仍可於檢察官指揮執行後向法院提起救濟），故而並無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人民訴訟權，然而若待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而再度入監服刑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並未予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刑前即得事實尋求救濟之機會，則對受假釋人之訴訟權及人身自由之保障並非周全<sup>84</sup>，故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使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刑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儘管僅是對於受假釋之人於撤銷假釋處分的救濟，與受刑人完全受刑事處罰之支配下的權利救濟仍有一段距離，但本號解釋因為涉及到假釋處分之做成與撤銷作為國家的行政行為應如何定位的問題，也間接影響到受刑人的權利地位。針對這個問題，由於假釋制度作為國家施予受刑人之恩惠（恩典說）或受刑人之權利

---

<sup>84</sup> 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林大法官子儀及許大法官玉秀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權利說)係長久以來的爭論，本號解釋雖觸及到了這個議題，也確實肯認了假釋受撤銷者有憲法第 16 條的訴訟權適用，似可認為更加貼近權利說；但由於本號解釋亦肯認了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向法院聲明異議的方式，作為假釋受撤銷之訴訟救濟方法的合憲性，迴避了對於撤銷假釋處分本身得否訴訟救濟的問題，也失去了對恩典說與權利說進一步詮釋的機會，可說是相當可惜。而這樣的迴避也成為本號解釋最令人詬病之處，由於撤銷假釋處分係由法務部做成，即便對檢察官之後行為得聲明異議，其標的亦應僅限於殘餘刑期之指揮執行部分，不包含法務部做成之撤銷假釋處分<sup>85</sup>，最高行政法院或許受限於法律上對於受刑人相關權利保障的欠缺而做成該決議，但大法官會議卻並沒有把握彌補立法缺失的機會，僅是宣示性地指出得救濟時點過晚而應予檢討改進，可謂是張冠李戴且避重就輕。

此外，就認定撤銷假釋之訴訟救濟地點為普通法院是否妥當，亦為本號解釋所引發之爭議。蓋最高行政法院將撤銷假釋視為刑事裁判執行的一環，將其定義為司法行政處分，而非單純的行政處分，因此應由為刑事裁判的普通法院受理其救濟。雖然大法官會議認為這個決議並不違憲，但對於撤銷假釋之行政行為應如何認定仍有不同意見。大法官葉百修之協同意見書即表示，形式上無論核准或撤銷假釋皆由法務部而非法院做成，且功能上假釋之目的係協助受刑人社會之復歸，及補全受刑人因自由刑與社會脫離而產生之弊害，與刑事執行之目的及功能有別，因此應定義為行政處分，由行政法院審理其訴訟救濟；陳新民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則認為，儘管假釋評估本身是由行政機關依其矯治專業而為之，係行政領域之一環，假釋撤銷要件途徑若從刑法第 78 條，以受假釋人之再犯罪為前提，實質上係普通法院刑事庭之判斷，故應循刑事訴訟途徑救濟較為妥適<sup>86</sup>。然而正如部分大法官所說，由

---

<sup>85</sup> 參黃茂榮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協同意見書。

<sup>86</sup> 此處需注意的是，刑法第 78 條經釋字第 796 號解釋，認定一律將故意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確定者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原則，故已於 2011 年進行修正，若故意再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則法務部將有審酌是否撤銷假釋之空間，因此假釋若循刑法第 78 條之途徑撤銷，並非如釋字第 681 號做成之時代背景，實質上全然由刑事法庭做出判斷。此外陳新民大法官亦指出，假釋處分若循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由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之途徑，則確由司法行政機關行使假釋撤銷權，惟保安處分執行法之撤銷假釋要件過於抽象而不確定，且程序

哪個法院審理假釋撤銷之訴訟救濟並非重點，無論形式如何，能給予受假釋人足夠之訴訟救濟程序保障即能符合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sup>87</sup>，而這點才是本號解釋所隱含的最大問題。由於實務上法院對於聲明異議多以書面審理為之，即便認有傳喚之必要亦無進行對質詰問，使受假釋人無法就撤銷假釋處分充分進行合理的攻擊防禦，顯對受假釋人之訴訟權未有適當之保障，而本號解釋對此僅做出請相關機關儘速做出檢討改進之警告性宣示，至為可惜。然而本號解釋對於受刑人權利地位之促進仍不可忽視。

### 第三款 釋字第 691 號


延續釋字第 681 號，大法官進一步對於遭否准假釋之受刑人，是否得對於該不予假釋之決定，向法院提起救濟，以及向何種法院提起救濟作出解釋。蓋當時受刑人不符其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僅得依當時 2019 年修正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視察人員，或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其提出，除此之外並無規定其他救濟途徑。

對此，大法官重申釋字第 653 號之意旨，強調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若不給予外部之救濟途徑，即向法院提起救濟之權利，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人民訴訟權有違，故而肯認受刑人針對不予假釋之決定向法院提起救濟之權利。除此之外，本件另一爭點係究竟提起救濟之對象為何種法院、循何種程序解決？對此，大法官表示因須考量因素眾多，故而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僅因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在相關法令修正前暫定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理。而在本號解釋之影響下，當前監獄行刑法便明確於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對於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不服，得於提起復審遭駁回後，或於復審未於法定期間為決定時，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不嚴謹而有恣意判斷之危險，而應將保安處分執行法之相關規定大幅修正，或至少應由法院訴訟程序進行把關。參陳新民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不同意見書。

<sup>87</sup> 參林子儀及許玉秀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協同意見書、葉百修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協同意見書。



儘管同為針對假釋制度所為之解釋，相比起釋字第 681 號解釋，卻因為其標的為不予假釋之決定，受處分人為實際服刑中之受刑人，使本號解釋成為首個真正將受刑人與一般國民等而視之，宣告受刑人能無差別適用憲法基本權保障的大法官解釋，而在受刑人權利地位的演進中佔有重要地位。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固然是以輕描淡寫之語氣而將其視為理所當然，惟從受刑人長期受特別權力關係支配之脈絡來看，正是該理所當然之態度帶來了前所未有之突破，亦即受刑人與一般國民所受之憲法保障相等，此乃無需言明之理。

作為重新針對假釋制度所作出的解釋，釋字第 691 號再度引發了假釋權利說與恩典說之爭。如湯德宗及李震山大法官指出，法規設計上就假釋制度有明確要件，尤其受刑人累進處遇達一級時，監獄更應主動為其報請假釋，使得假釋具備了權力的外觀，而非國家之恩賜<sup>88</sup>；然而如蔡清遊、池啟明等大法官卻認為假釋係由行政機關所發動，並無法規明定賦予受刑人假釋之請求權<sup>89</sup>，大法官羅昌發更明確指出假釋是一種特殊待遇 ( privilege )，而非法律上或憲法上當然可以享受的權利 ( right )<sup>90</sup>。然而縱使如此，所有大法官卻也都認同無論假釋是國家之恩典或權利，都不影響受刑人就此提出訴訟救濟之權利。儘管其認定受刑人得提起訴訟的原因及標的或有些許差異<sup>91</sup>，在結論上可說是在沒有給出正面解答的情形下，間接為假釋權利恩典之爭劃下了休止符。

本號解釋另一個重要之處，在於其起因為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就受刑人所提出之訴訟互踢皮球而生，因此大法官會議無法如釋字第 681 號一般，逕認司法實務所提出之訴訟救濟途徑合憲，而必須在憲法解釋層次上對受刑人應循何種訴訟途徑作出選擇。在這樣的背景下，釋字第 691 號雖然在文字上仍尊重立法形成自由，給予未來經由法律變更的可能性，卻也勇敢做出受刑人對不予假釋處分暫由行

<sup>88</sup> 湯德宗大法官提出李震山大法官加入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協同意見書。

<sup>89</sup> 蔡清遊及池啟明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協同意見書。

<sup>90</sup> 羅昌發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協同意見書。

<sup>91</sup> 如湯德宗及李震山大法官認為無論假釋是否為權利，只要其涉及法律上之利益便可作為訴訟之標的；羅昌發大法官則認為本號解釋所保障的訴訟權標的，係受刑人在假釋審制度中所應受到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權利，而非假釋本身。

政法院審理之決定，間接肯認了假釋准否之行政處分性質。這樣的認定代表著國家與受刑人之關係不因受刑人係受刑事執行之身分而與一般人民有所不同，國家對其所為之行為也不因其身分創設新的概念，而皆應以行政行為之定位來加以審視，可謂是受刑人權利地位的重要里程碑，但卻也帶來了新的問題。

釋字第 691 號逕認不予假釋之訴訟救濟由行政法院審理帶來了兩大問題，其一是由於釋字第 681 認為假釋撤銷之救濟途徑由受刑人向普通法院提出異議進行審理並無違憲，使得明明同為假釋制度下之行政決定，不予假釋和假釋撤銷之訴訟途徑卻分由兩個法院審理，造成同制度下之救濟體系斷裂，也使得形式、性質、功能上相似的兩個行政決定被定性為不同的處分類型，反倒可能使本就爭議不斷的假釋制度更加被混淆；其次則是若不予假釋應遵循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審理，則是否亦需遵行同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訴願前置主義？若是，則一來訴願與監獄行刑法上向監獄提出之申訴關係為何，係重疊關係、分軌關係，或亦具有前置關係？二來假釋之准否處分係由法務部做成，訴願應對其上級機關即行政院提出，由遠在天邊且對矯正實務運作概念稀薄之行政院受理訴願作為受刑人提起訴訟之前提，可說是既沒效率又沒意義，徒具形式之流程，到頭來僅僅是拖延受刑人獲得有效救濟的時間而已，尤其在假釋決定這個議題上，所消耗的時間就代表受刑人繼續受到禁錮的時間，與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權利亦有莫大之關聯<sup>92</sup>。

所幸這些問題在 2019 年監獄行刑法全盤修正時都一併獲得解決，在新法設計架構下，明確點出受刑人對不予假釋或假釋出監者對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時，皆可向法務部提起複審，而對複審結果不符者，即可提起行政訴訟。亦即在法律上創設了行政訴訟的特別前置程序規定，而毋需向行政院提起無意義的訴願程序，也統一了不予假釋及撤銷假釋斷裂的訴訟救濟途徑，至此，受刑人於假釋制度中之訴訟權保障方得以稱之為完備。

<sup>92</sup> 參陳新民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協同意見書；劉育璋、李宗融(2017)〈受刑人假釋制度救濟疑義之批判性思考—以釋字第 681 號及第 691 號為核心〉，《軍法專刊》，63 卷 5 期，頁 88-109。




#### 第四款 釋字第 755 號

2019 年修正前之舊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更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亦即當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之時，僅有向監督機關申訴一途，而不得向法院提起救濟。

同為針對受刑人對其所受處分得否向法院提起救濟，相較於釋字第 691 號僅限於假釋處分，本件更將範疇擴張到受刑人於監獄中所受之一切處分及管理措施。對此，大法官首先肯認監獄為具有高目的性之矯正機構，為達到監獄行刑目的（含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司法機關應對於監獄的管理措施給予較高之尊重，因而認為在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未侵害受刑人基本權利或其侵害顯屬輕微時，僅能循監獄及其監督機關申訴程序進行內部救濟。然而若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受刑人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便得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向法院提起訴訟來請求救濟。

本號解釋基本上承襲了釋字第 691 號的見解，但將訴訟標的範圍從假釋之准否上擴大到監獄的所有處分和管理措施，除此之外，大法官為能即時保障受刑人之訴訟救濟權所做出的造法，除如同釋字第 691 號將訴訟法院直接指定為行政法院外，更進一步設定了暫時性的詳細程序規範，使不服申訴決定之受刑人，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也正是設定了如此程序的關係，使受刑人不至於如同釋字第 691 號做成時，面臨提起訴訟尚須先行訴願之窘境，申訴與訴願的關係也被明示為取代關係，而非雙軌並行。此外更要求監督機關應設置具外部公正或專業人員參與之委員會，以對申訴為程序完備之處理及審查。在程序處理上相較於前述列舉的幾號解釋，可謂是更加細膩而周全。



本號解釋也並非因此而毫無瑕疵及爭議。如同前幾號解釋，大法官會議所做出由行政法院審理受刑人權益相關訴訟之決定，仍引起部分爭議。如大法官黃虹霞、黃璽君等人皆於意見書中指出，當時法務部所草擬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係以向普通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之方式為規劃，大法官會議卻逕以行政訴訟途徑作為暫時之替代措施，頗有指導立法之譏<sup>93</sup>。許志雄大法官則指出，相較於刑事案件係以自由權為重心，受刑人因在監處遇之權利所提起之救濟，顯然側重於受益權或國務請求權之面向，因此以行政訴訟程序相當合理<sup>94</sup>。

另外一項爭議則是本號解釋並非無限制地給予受刑人訴訟救濟權，而是設定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及「侵害非顯屬輕微」三項要件。但是為何對於一般人民沒有此種限制，對於受刑人之訴訟權卻要給予要件上的限制呢？為何非經法院以實體審查有無此三種情形，再以判決形式駁回呢<sup>95</sup>？縱使可能因為宣告受刑人得對監獄處分提起訴訟救濟，而使訴訟量大量湧入而有司法體系一時無法負擔之情形，然而這樣的結果豈非國家長期不當限制受刑人訴訟基本權所致？為何得以有條件放寬人民權利限制之方式防止國家自食惡果？再者縱認得以形式審查過濾部分案件，所謂侵害是否「顯屬輕微」又過於抽象而難以認定<sup>96</sup>，而可能使該要件作為方便法院不受理之理由遭到濫用。

雖然有所爭議，但本號解釋的內容可說是幾乎完全複製到了 2019 年監獄行刑法的修正條文中，受刑人依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提起撤銷訴訟，即需符合上述大法官提出之三項要件方得為之，亦即儘管大法官一再宣稱受刑人與一般人應享有相當之權利保護，但在程度上給予受刑人之保障依舊還是附加了條件的限制。縱使如此，本號解釋仍可說是打開了受刑人訴訟救濟的大門，自此監

<sup>93</sup>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黃璽君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部分不同意見書。

<sup>94</sup> 許志雄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sup>95</sup> 羅昌發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協同意見書。

<sup>96</sup> 蔡明誠大法官提出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部分協同意見書。



獄對受刑人之任何處分或管理行為，受刑人皆有提起訴訟救濟之可能，而得以受到更為全面之保障。

#### 第五款 釋字第 756 號


本號解釋主要係針對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並對於 2019 年修正前之舊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81 條等，分別就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書信為檢查、閱讀、刪除以及投寄文稿之限制做出解釋。

舊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大法官認為旨在使監獄長官知悉書信（包裹）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之秘密性，故而認此目的為正當，只要檢查之手段與目的具有合理關聯，則不違背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而「閱讀」部分，相較而言當然涉及通訊內容之秘密性，雖若為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非不得予以限制之，但仍需就書信種類及個案情形加以區分考量，不得一概准許監獄方閱讀其書信；就「刪除」部分，不僅限制書信往來雙方之秘密通訊自由，亦限制其表現自由，但大法官認為本條以「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為限制，其規範目的尚且正當而不違憲，惟刪除內容以維護監獄紀律之必要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就第 66 條是否得以刪除書信之「違背監獄紀律之虞」部分，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有對於書信內容如何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做出解釋，大法官亦認為其中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sup>97</sup>，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因而逾越母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

<sup>97</sup> 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同條第 7 款：「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



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大法官除認為該規定涉及受刑人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具體限制，並非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在監獄行刑法並未具體授權規範之情形下，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外，亦認為以題意是否正確、是否妨礙監獄信譽等標準，難謂係重要公益，以此進行事前審查，已侵害受刑人受憲法第 11 條之表現自由；僅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害（如受刑人脫逃、監獄暴動等），方得以此作為限制理由，惟仍應注意限制措施對於表現自由之侵害不得超越所欲追求目的之利益，亦應注意是否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

就本號解釋之爭議部分，黃昭元大法官指出<sup>98</sup>，同為對於受刑人之言論及表意自由之保護，本號解釋針對受刑人「投稿」之准否採取目的應具「重要目的」及手段與目的間應具「實質關聯」之中度審查標準，而針對受刑人「書信」之檢查、閱讀及刪除卻僅採取目的「正當」及手段目的具「合理關聯」之寬鬆審查標準，且多只計較手段的合憲性，而忽略對目的之審查，顯有失當。蓋受刑人發受書信所涉及之言論自由程度不僅未必較投稿更低，更涉及與受刑人通信之「非受刑人」之秘密通訊及表意自由，不應逕予較為寬鬆的審查標準。此外多數意見或許基於尊重監獄之高度封閉性及專業性，而認為不應給予過於嚴格之審查，但也或許正是因為監獄具有如此特性而時常不為人所知其實際運作情形，也才更應該重視受刑人之權利保障。黃昭元大法官更進一步提出目的限於「對於監獄秩序及安全可能產生（物理上的）具體危險」，手段上也應儘量不直接管制受刑人之言論自由<sup>99</sup>等標準。

詹森林大法官也併為指出<sup>100</sup>刪除受刑人通信內容相較於檢查和閱讀而言，對表現自由的干涉更加嚴重，多數意見既認為監獄未區分狀況一率閱讀之作法違憲，卻對刪除採取附條件合憲性解釋，有輕重失衡疑慮。再者多數意見認為正當之「維護監獄紀律」目的太過抽象，刪除書信與該目的之達成也未必有關，恐有對受刑人

<sup>98</sup>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釋字第 756 號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sup>99</sup> 例如非必要時不閱讀書信，閱讀後也應儘量不刪除內容。

<sup>100</sup>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釋字第 756 號部分不同意見書。





表意自由之過度侵害<sup>101</sup>。

簡而言之，多數意見不僅沒有清楚敘明各種限制手段之間的區別及該手段與目的之間的關聯性<sup>102</sup>，更在未敘明定義的情況下，對明明都涉及言論及表意自由的不同手段設定了不同的正當目的，導致權利限制的標準不一，運作上也可能因定義模糊而流於恣意。現行監獄行刑法也受本號解釋影響，不僅全面准許開拆檢查受刑人發受之書信，亦設定多種得以閱讀或刪除書信內容的條件，其中如同「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的閱讀理由，或「教唆、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規」的刪除理由，都與監獄安全或秩序未必相關<sup>103</sup>，縱使可能與監獄行刑之目的有所相關，但本號解釋在創造出這個正當目的時，卻也沒有對「行刑目的」這個長久以來在我國學界及實務界缺乏共識的抽象概念做進一步解釋，自然也無法在目的上做限縮，最終仍舊回歸由行政機關依其需求與立法機關協商來形成標準，本號解釋一再強調的所謂「受刑人與一般人民同樣享有憲法基本權保障」也終究無法貫徹。

儘管如此，本號解釋在受刑人權利地位的演進上仍佔有重要地位，首先其重申受刑人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並引用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第 5 點<sup>104</sup>作為依據。此外本案亦係大法官首次就受刑人之實質正義（substantial justice）保障進行解釋，繼受刑人之程序正義保障後，對於破除特別權力關係更進一步，說明在認可受刑人程序救濟之權利後，大法官會議本身亦作為程序救濟的最後一環，對於受刑人的實質權利做出解釋與保障，確保受刑人作為國

<sup>101</sup> 本文認為刪除書信內容之前提必然要先閱讀書信內容，否則不會知道要刪除書信的哪個部分，所以在對閱讀書信做出限制的同時，也在對刪除書信做出限制，故應不致有輕重失衡之情形。但刪除內容對表意自由之侵害確實重大，若逕以「違背監獄紀律」之抽象目的為由，確有對受刑人之權利保護不周。

<sup>102</sup> 舉例來說，若更仔細分析「檢查有無夾帶違禁品」與其目的之關聯，便可知道在「發信」時有無夾帶違禁品對監獄安全或秩序根本幾乎沒有影響，只需要在「收信」時檢查就好。再者如果平時其他相關檢查有落實，受刑人也根本不可能持有違禁品而能在發信時夾帶。

<sup>103</sup> 這也許是因為本號解釋中多數意見僅宣示原本的刪除理由違反法律保留，而沒有進一步做實質合憲性審查所致。

<sup>104</sup> 「除可證明屬監禁所必要之限制外，所有受監禁者均保有其在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如各該國為後列公約之締約國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所規定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包括聯合國其他公約所規定之其他權利。」

民之一份子，受到憲法保障權利的每一個層面。

### 第三項 小結

從釋字第 653 號解釋首次未設任何條件挑戰特別權力關係，到釋字第 756 號首次對於受刑人之實質權利做出解釋，前後歷經十年，才對於受刑人的憲法上權利地位有一個比較完整而健全的保障，雖然大法官之解釋仍有值得討論而對於受刑人權利保障或許有所不足之處，但亦成功以此為契機開啟 2019 年的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監所法規革命性的整體修訂，開啟與過往時代完全不同的監所氣象。

藉由大法官釋憲的歷程，我們得以對於受刑人的權利地位演進有一個比較鮮明的概括輪廓，整體來說，即現今大法官認為受刑人亦為我國憲法保障下國民的一份子，其權利相較於一般國民唯一的不同，係其因受執行自由刑，故而其人身自由以及依附於人身自由的相關權利遭受限制。從大法官對於受刑人權利地位的認定來看，我們似乎可以對於受刑人應遭受到的處遇內容做出一個簡單的推想，亦即監獄中的生活應該「理論上」跟外界差不多，差別只在不能出到圍牆之外，頂多為了維繫監獄內的秩序及安全，而有一些比較嚴格的規範和管理。但實際上真的是這樣嗎？



### 第三章 我國自由刑制度的執行現況



#### 第一節 前言

本章節將從法條規範的文字走入現實，以筆者身為實務人員的觀察，綜合部分文獻資料，對於我國自由刑之執行現況描繪一個概括的輪廓。但在實際描繪到受刑人的處遇內容前，本文將先就監獄之編制、空間及人力編制、職員勤務制度等做一個概覽的介紹，以利於後續監獄實務運作情形之理解。

#### 第一項 監獄的編制


根據我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我國將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以及應羈押之刑事被告，分別收容於監獄及看守所。按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然而現行實務下，幾乎全國不僅看守所，凡是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非監獄之矯正機關，除少年機關外皆設有監獄之分監<sup>105</sup>，且幾乎每個矯正機關中的受刑人人數都超過其他類型的收容人，因此可以說，我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非少年機關之各矯正機關，雖然各有名稱之不同，但幾乎都具有作為監獄的主要功能<sup>106</sup>。

對於如此各矯正機關幾乎沒有分別的現象，其原因可以從不同的面向來解釋，最直接的原因當然就是矯正機關長期以來都有的超額收容現象，雖然近年來似乎有逐年減少的趨勢<sup>107</sup>，矯正署亦有進行興建新監獄的計畫，但如此吃緊之現象，亦

<sup>105</sup> 例如臺南看守所附設有臺南監獄台南分監、臺北看守所附設有臺北監獄台北分監、新店戒治所附設有臺北監獄新店分監等等。另外也有於名為監獄之矯正機關中兼有其他性質矯正機關之兩者並存情形，如高雄第二監獄與高雄看守所為合署辦公。甚至許多少年矯正機關也並未具有獨立建築，而是隸屬於成人機關，如宜蘭少年觀護所附設於宜蘭監獄中、基隆少年觀護所附設於基隆看守所中等。

<sup>106</sup> 此處可以連結到的另一個問題，係在各類型矯正機關混同嚴重的情形下，可以想見其實我國矯正實務上對於不同性質收容人（受刑人、羈押被告、受觀察勒戒人、甚至部分被收容之少年等等）的處遇內容其實大同小異，所屬職員的配置往往也是互相混用。

<sup>107</sup> 甚至在 2020 年首次達到許久未能達成的整體收容人數低於整體核定收容額之成就，但本項成就一來不可不考量 COVID-19 疫情肆虐，導致司法相關活動降低；二來由於我國人口分布極度不均，又考量方便親友探視等因素，多以將受刑人收容為居住地附近之監獄為原則，故而整體超收程度降低，也未必能反映到個別矯正機關上。參法務統計，



代表我國受刑人數早已遠遠溢出我國監獄的核定收容額，而必須由其他矯正機關來協助收容；第二個在矯正機關裡面常常聽到的理由，係我國矯正機關之運作其實大量仰賴「視同作業收容人<sup>108</sup>」的協助，矯正機關內炊場、合作社、環境清潔等基本功能之維繫，包含許多行政雜項，諸如運送文書、紀錄、傷病收容人之照顧、工場作業之管理等等，都有視同作業收容人進行協助，甚至有些機關因自身沒有足夠適合從事視同作業之收容人(如許多看守所已收容短刑期受刑人為主，或者離島地區機關收容人數較少等)，還會去其他機關挑選適合的受刑人來從事視同作業。從這個角度來說，似乎各矯正機關的順利運作都離不開受刑人，也因此必須每個機關都收容受刑人，來滿足自身運作的需要。然而原先作為機關運作輔助性質而設計的視同作業制度，反倒反客為主，成為箝制矯正機關收容模式的理由，是否有本末導致之嫌，則又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sup>109</sup>。其三則是由於許多受刑人往往涉有另案，且該另案未必由其受指揮執行監獄或其現收容監獄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因此就必須要在法院審理該另案之期間，將該受刑人借提至管轄法院當地的看守所寄押，以使受刑人能出庭參加訴訟審理程序，這些受刑人在訴訟尚未結束的期間，就會持續滯留在看守所附設分監之中。

各「監獄」依照其運作之分工，通常將戒護、總務、衛生、作業、教化、調查分類等六項業務分別設置科室<sup>110</sup>，各科室設有科長，科長以上設有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及秘書<sup>111</sup>。最普遍之進入矯正體系就職的方式是透過司法特考，可分為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科，以及三等考試監獄官科，透過前者考試及格經受訓就職者會成為

---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6](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6)


(最後瀏覽日：04/24/2022)。

<sup>108</sup>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3 項：「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sup>109</sup> 見本章第四節第三項。

<sup>110</sup> 非監獄之矯正機關由於理論上其收容人並不一定有教化或作業義務，所以部分機關會由「輔導科」來辦理機關內受刑人之教化業務，也有部分機關由於編制較小，並沒有將教化與作業的業務以獨立科室辦理，但仍會有教誨師(輔導員)、調查員的編制或相關負責人員。總之我國監獄之分工大體上都可以以這六者來區分，至於人事、政風等業務雖另也有設置科室，但其業務內容與受刑人之處遇較無關聯。

<sup>111</sup> 矯正機關內常將其通稱為「三巨頭」，意即掌理矯正機關之三大長官。



「管理員」，管理員又可經由年資之累積升等為「主任管理員」，而通過後者考試經受訓就職者通常會成為「科員」，科員則又能經由年資之累積升等為教誨師、專員，再進一步繼續升等為科長<sup>112</sup>等等。絕大多數以司法特考方式就職者會進入戒護科，也就是說戒護科的職員通常佔據矯正機關大部分的人力配置，而考試及格後的受訓內容，也通常都以戒護工作的培訓為主，雖然除了衛生科之外<sup>113</sup>，經司法考試及格者都有機會進到各科室<sup>114</sup>工作，但幾乎可以說司法考試所選出的職員都是作為戒護人力來進行培育，矯正體系內也常有「沒做過戒護就不了解矯正工作」的迷思。

## 第二項 監獄之空間及人力配置

監獄之建築形式雖然每個機關各有不同，但其內部規劃多以大同小異的方式來進行區域劃分。監獄內部大致可分為「戒護區」及「非戒護區」，兩者大多以三道門為界，前者是嚴格意義上的「監獄」，即多數受刑人不能離開之區域，後者則多為辦公區域，兩者的區別實益大致是以「違禁品」及「管制物品」得否攜帶，以及受刑人於該處活動是否需要佩戴戒具等為主。戒護區內幾乎每個空間都有自動上鎖之鐵閘門相隔，每個職員皆持有通用鑰匙而得以開啟閘門通行，部分較為機密或特殊之空間則以不同鎖頭之鐵閘門相隔，僅有部分階級較高的職員持有鑰匙。

戒護區內的配置以「中央台」為核心，中央台又稱勤務中心，是戒護人力調動的指揮中心，通常由一位科員及一位主任管理員坐鎮指揮，從中央台處有數個螢幕可以調閱幾乎全監之監視器畫面，其定位便是掌控全監之即時動態，並因應各種狀況調配戒護人力。

收容人活動之空間主要為「舍房」及「工場」，舍房為受刑人夜間就寢的房間，工場則為受刑人作業勞動之處所。一般收容人的日常作息便是平日早晨由舍房到工場進行作業，傍晚再回到舍房休息，前者稱為「開封」，後者則為「收封」，國定

<sup>112</sup> 戒護科之管理員身著職階為「一線三」的制服；主任管理員為「一線四」；科員為「二線一」或「二線二」；專員為「二線三」；戒護科長則為「二線四」，是矯正機關內通常能看到身著最高職階之制服者。

<sup>113</sup> 衛生科的職員由具護理師、藥師等醫事人員身份之人擔任，雖然有時會戒護科也會派人協助，但其並非衛生科正式編制人員。

<sup>114</sup> 矯正機關內常將戒護科以外的科室稱為「外科室」。

假日則多不開封，收容人整日待在舍房之中，除非遇有連續三日以上之假期，機關通常會在其中再另為安排特別開封日<sup>115</sup>，以不超過連續二日不開封為原則。

除一般舍房及工場外，監獄亦常設有：違規舍——負責執行移入違規舍懲罰之處；病舍——將特殊傷病收容人集中管理照顧之處；新收舍——新入監獄之收容人，在尚未分配到場舍<sup>116</sup>時所居住之舍房；炊場——負責炊煮所有收容人伙食的廚房<sup>117</sup>；合作社——出售供職員及收容人購買之物品<sup>118</sup>等等。每個單位都設有一至二名管理員或主任管理員擔任主管，並通常會以數個場舍或單位為一組，稱為教區，每一教區則通常設有一名教區科員及教區教誨師。

戒護區內的每一個角落，原則上都設有監視器進行監控，包含每一間舍房內部、工場供收容人使用之浴廁內等，都在應隨時掌控的範圍內，個人隱私基本上對於收容人而言<sup>119</sup>是不存在的，其一舉一動都能透過鏡頭被監獄方所觀測。這難以不令人聯想到 Jeremy Bentham 所提出的「全景監獄」概念，該概念之構想為將監獄建為環狀建築，並於中央設立監控塔，並在監獄每個舍房面對監控塔處開窗，如此一來便形成監控塔看囚犯順光，而囚犯看監控塔逆光的情境，監控塔中的管理者可以輕易看清每個囚犯的一舉一動，囚犯卻因逆光的緣故，不明白自己是否處於監控之下，從而只能戰戰兢兢地假設自己隨時處於監控之下，形成一個「看」與「被看」的關係<sup>120</sup>。在現代監獄裡，透過科技的發展，監控不再如同 Bentham 所設想而需要精密的建築設計，而是以監視器的形式輕易的實踐了這個概念，每個受刑人都能看到他們頭頂的監視鏡頭，但卻不知道鏡頭的另一端是否有人在觀測，而中央台就是匯集所有監視器畫面的中央監控塔，實際掌握了「看」的權力。

<sup>115</sup> 特別開封時通常只開封半天。

<sup>116</sup> 又稱為「配業」。

<sup>117</sup> 收容人之平常伙食皆由於炊場擔任視同作業的收容人烹煮提供。

<sup>118</sup> 由於受刑人得攜入及送入之物品受到嚴格控管，故日常生活極度仰賴於合作社購買之物品。

<sup>119</sup> 也對在其中工作的職員而言。

<sup>120</sup> Sheridan, Connor, "Foucault, Power and the Modern Panopticon", Senior Theses, Trinity College, Hartford, CT 2016. Trinity College Digital Repository, p12.

<https://digitalrepository.trincoll.edu/theses/548>



### 第三項 監獄職員之勤務制度

在了解受刑人的生活實境之前，要先來對於與受刑人的生活息息相關的要素——也就是監獄職員的勤務制度來做概述，因為受刑人的生活很大程度上也受到該制度的影響。

與受刑人的生活最相關的是較基層且非行政職，亦即直接負責戒護工作的戒護科管理員及科員，其可分為日勤職員及夜勤職員。日勤的管理員多為各工場及單位的主管，而日勤科員則多為教區科員；夜勤科員即於中央台坐鎮指揮之科員（正式名稱為值班科員），夜勤管理員則為聽命於值班科員調度之人員。日勤人員的上班時間與一般公務人員及上班族相似，多為每日早晨 8 點至晚上 6 點，中間有 2 小時休息時間，總計在勤時間 8 小時，凡遇國定假日則休假；夜勤人員的勤務制度則完全不同。首先其休假並不遵照國定假日，而是採「勤一休一，勤一休三」的制度，自早上 8 點起算，每次上班 24 小時（含在勤 16 小時及休息 8 小時）隔日休息，再隔日上班 24 小時，最後休息 3 日，如此以 6 天一個循環。夜勤制度如此安排，係為確保在監獄隨時都有戒護人員在勤，無論日夜及週末皆為如此。

## 第二節 監禁


### 第一項 作息

受刑人於監獄內遵循一定之作息，分為開封日（平日）及不開封日（假日），所謂開封，係使受刑人出舍房進行作業，故不開封日即使受刑人整日待在舍房內，非有必要不使其出房門。如此之分別主要在於，各工場及單位主管皆為日勤職員，故而在日勤職員不上班的日子，便沒有足夠人力進行看管受刑人作業的活動，僅有在國定假日達連續三日以上時，便會每隔一至二日使日勤職員加班進行開封（通常額外增加的開封日僅開封半天），以不使受刑人不開封超過二日為原則。

每個監獄的作息規定或有不同，但多為大同小異，以筆者曾見聞之某監獄為例，其一般受刑人之表定作息如下：

開封日	不開封日
06:45-06:50 起床點名	06:45-06:50 起床點名
06:50-07:10 盥洗、整理內務	06:50-07:10 盥洗、整理內務
07:10-07:30 用餐準備	07:10-07:30 用餐準備
07:30-08:00 早餐	07:30-08:00 早餐
08:00-08:10 著裝準備開封	08:00-08:10 著裝準備點名
08:10-08:30 開封	08:10-08:20 點名
08:30-09:00 運動	08:20-11:20 自由作息 (盥洗時間)
09:00-11:00 開工作業	11:20-11:40 用餐準備
11:00-11:20 收工	11:40-12:20 午餐
11:20-11:40 整理環境及用餐準備	12:20-14:00 午休
11:40-12:20 午餐	14:00-14:10 點名
12:20-13:20 午休	14:10-16:50 自由作息 (盥洗時間)
13:20-13:30 點名	16:50-17:00 點名
13:30-14:00 運動	17:00-17:10 用餐準備
14:00-16:00 開工作業	17:10-17:40 晚餐
16:00-16:20 收工	17:40-19:00 晚間休息及整理內務
16:20-16:40 整理環境及用餐準備	19:00-20:55 自由作息及閱讀
16:40-17:20 晚餐	20:55-21:00 晚安曲
17:20-18:00 點名收封	21:00 就寢
18:00-19:00 晚間休息及整理內務	
19:00-20:55 自由作息及閱讀	
20:55-21:00 晚安曲	
21:00 就寢	





從時間表可以對受刑人的作息有概覽的認識，但對受刑人的生活實況仍只有模糊的認知，並且可想而知實務上的操作與時間表仍有一定差距，故以下便就實務上的受刑人作息為敘述。同樣的，每個監獄的實務狀況一定有所差異，實際上僅就筆者之經歷便有所不同，故此處僅為筆者就所見聞過的監獄為整體敘述，固然不能代表所有的監獄，但至少可以傳遞出我國某部分的自由刑施行現況。

每日早晨，昨日值夜勤的舍房主管會負責將受刑人叫醒，並進行每日第一次的點名，於舍房點名期間，每一位受刑人都必須端坐於舍房地板上，並面對門口，若有內急而無法就點名位置，則必須要打如廁之報告牌<sup>121</sup>對主管先行告知，待主管對其負責區域皆點名完畢後，才得以在主管一聲「點名完畢！」的喝令下起身活動。

接著受刑人便需進行晨間盥洗及更衣，並收拾好床鋪及個人物品，等待用早餐。早餐由炊場視同作業受刑人<sup>122</sup>推著餐車逐房打飯，每房將器皿由房門上之送餐口送出，炊場視同作業員盛裝完畢後再由原處送入。受刑人圍坐於房間地板上用餐完畢後，再將廚餘送出，由炊場視同作業員進行回收。用餐完畢後，將碗盤洗刷乾淨，著受刑人制服<sup>123</sup>等待開封。

開封時，會由數名主管（通常是由開舍房所對應的工場主管配合幾名夜勤主管）逐個開啟房門，房門開啟後，房內收容人逐一出門並報數及接受檢身，待該房受刑人皆出房後，再由主管鎖上房門並開啟下一間房。受刑人如此逐房出門後便隨即排成縱列自行前往工場，沿途所有開門皆有主管開啟並把守。

所有受刑人進到工場後，於自己所受分配的座位就定位，由工場主管進行開工前的點名，點名完後便正式開始一天於工場的生活。工場是一般受刑人花最長時間生活的地方<sup>124</sup>，待該工場受刑人開封完全數進入後，工場大門便隨即緊閉上鎖，僅


---

<sup>121</sup> 受刑人於舍房內若有事情需要告知主管，通常是使用將寫有報告字樣的牌子伸出門縫，使位於走廊上的在勤主管看見的方式，稱作報告牌，有些機關會設計寫有不同字樣的牌子供受刑人因應不同需求進行使用，如廁所牌或洗澡牌等等，但通常都統一稱為報告牌，或有俗稱為「砲管」。

<sup>122</sup> 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會提早約 1-2 小時先行開封至炊場烹煮早餐及送餐。

<sup>123</sup> 我國男性受刑人制服夏季為灰色短袖襯衫及深藍色短褲，冬季為灰色長袖襯衫及深藍色長褲，並配有深灰色外套。

<sup>124</sup> 也因此往往受刑人最為服從，同時最為了解受刑人的，都是日勤的工場主管。



有在前往庫房準備作業材料、午餐時間讓炊場視同作業員送餐進出，或該工場受刑人因接見或參加課程等原因需進出時，得由工場主管親自持鑰匙開門<sup>125</sup>，平日早晨開封後至晚間收封前受刑人都會待在工場。工場的規模或大或小，大者動輒一兩百人，小者亦有僅十數人，視各監獄之規劃，工場主管端坐於工場前方架高的主管桌處進行監控管理。工場的活動主要由作業所佔據，作業即受刑人的工作，除用餐、如廁、洗澡、抽菸、剃鬚、運動、午休等活動外，其餘時間皆進行作業。工場之管理方式會視主管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但通常會要求受刑人在作業期間保持安靜不得交談，並且不得隨意離開自己的座位。如廁及吸菸的方式是將受刑人進行分組，使其批次前往廁所<sup>126</sup>如廁及吸菸，洗澡亦然，如有臨時內急需要前往廁所則需要到主管桌前向工場主管進行報備並拿取如廁牌方得前往。在工場作業期間，亦偶有需要使個別受刑人出工場之時，例如就醫看診、參與個別或小團體教化活動等等，此時便由中央台派遣機動人員（通常是夜勤管理員）持提單前往工場提帶，工場主管接過提單後使應受提帶之受刑人出列，逐一檢身後開啟工場大門交予提帶主管，返回時亦同，由提帶主管帶回並由工場主管逐一檢身後令其返回作業位置。

平日白天會安排給予受刑人運動的時間，通常監獄設有運動場（如籃球場、羽球場等等），並以工場為單位於平日白天輪流使用，到了該工場排定的運動時間，便由工場主管協同機動人力將工場收容人帶出到運動場，在數名主管的監看下進行活動，不願運動者亦得於周遭休息。給予受刑人運動之依據為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第 2 項之規定：「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另依第 3 項，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安排於室內。然而實務上許多監所會以戒護人力缺乏為由，將使受刑人於室內運動視為常態，讓其於工場內做操等等。此外由於夏天時酷暑難耐，許多受刑人根本不願意到戶外運動，但由於戒護管理上的方便，出外運動必須以工場為單位行動，筆者便曾經見聞

<sup>125</sup> 惟實務上因開啟次數頻繁，常有工場主管默許工場的視同作業收容人代為開啟工場大門。

<sup>126</sup> 工場中的廁所通常位於相對於前方主管桌的工場後方，又稱為水房，唯一透明或半身隔間，可於水房外將所有位於其中之人盡收眼底。此外工場中亦僅有水房中可供受刑人吸菸。



某監獄工場以投票表決的方式來決定該工場該日是否出外運動。


傍晚時分，受刑人便準備收封由工場返回舍房，與開封時類似，此時中央台會派遣夜勤人力前往工場協助收封，在工場主管進行收封點名完畢後，受刑人會在工場視同作業收容人的指揮下，逐房前進交由主管們檢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品，檢查完畢後自行步行返回舍房，並由主管逐一將門關上，待該工場之受刑人全數返回舍房後，工場主管尚需前往舍房再進行一次點名，此時受刑人亦須如同早點名一般，正對房門正襟危坐，工場主管在其他人的協助下，逐一將房門打開點名，全數點名完畢後，在主管一聲完畢的喝令下，才稱作收封完畢。收封完畢後，工場主管會與夜勤舍房主管進行交接，由舍房主管接班接續進行夜間的舍房戒護工作。

夜間於舍房期間，因受刑人皆已在開封時段於工場(若是從事非工場的視同作業(如炊場、搬運、園藝等等)，通常會有專屬的隊鋪供其休憩盥洗)盥洗及用餐完畢，故基本上受刑人應都可於房內自由活動，惟許多監獄更進一步將其夜間時間切割，設有睡前的「閱讀時間」，在此時段要求受刑人只能待在自己的床位上，不得隨意變換位置，除此之外更要求其只能從事閱讀書報、寫作、看電視<sup>127</sup>等靜態活動，不得交談、嬉戲等影響他人作息<sup>128</sup>。至約九點，會統一播放晚安曲並熄滅大燈，進入就寢時間後受刑人便不得再使用電器，必須就寢等待明日的來臨。

以上為一般受刑人於平常日的作息，然而遇有國定假日期間則不會進行開封，此時受刑人便原則上整日待在舍房之中不會出房，只有少數視同作業如炊場或一些協助行政工作的受刑人，為維持監獄運作會例外開封進行作業。在舍房中的作息相較於平常日簡單許多，但不變的是如同開封日般早中晚的頻繁點名，點名的要求亦如同平日，需面對門口正襟危坐。與開封日不同，不開封日的盥洗、用餐等等皆全數於舍房內進行，用餐姑且不論，即如同開封日之早餐一般，由炊場視同作業收

<sup>127</sup> 監獄販售有掌上型的無線電視可供受刑人使用，可觀看無線電視頻道，並可插耳機使用避免影響他人。

<sup>128</sup> 據聞此制度設計之初名為「靜默時間」，後來才因應受刑人之人權逐漸受到重視而改名，但實務上仍舊有換湯不換藥之嫌。參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2015)《靜默時間之『學富五車』閱讀計畫》，<https://www.ksd.moj.gov.tw/media/102835/582715153180.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07/03/2023)。



容人協助飯菜之供給，受刑人圍坐於地用餐，盥洗部分則需注意，舍房內雖有管線供水，並非全時段進行供水，僅有表定的盥洗時間會提供，因此舍房內通常備有一至二個大水桶進行儲水，以免非盥洗時間需用水時無水可用(如上完廁所需要沖馬桶)，盥洗時受刑人也時常將供給的流水優先注滿水桶，確保水桶內的儲水隨時保持最大容量。

## 第二項 居住

在看完一般受刑人的平日作息生活之後，本段落就受刑人的居住生活環境及條件進行簡要描述。如同前述，受刑人的居住處為舍房，在矯正署「一人一床」政策的規劃下，相較於過往受刑人通常打地鋪睡覺，現在許多舍房都設有鐵架床(通常為雙層床<sup>129</sup>)可供其休憩，但現況仍舊存有受刑人打地鋪睡覺的情形，據矯正署之統計，至 108 年底仍有 8 所矯正機關收容人床位配置率未及 5 成<sup>130</sup>。

每個舍房的大小或有不同，根據每個監獄及場舍的設計及條件，有住有十數人的大房，亦有專門供獨居使用的獨居房。然而對於收容人而言重要的不是整體大小，而是空間如何分配給個人。根據我國針對公政公約所提的第二次國家報告，至 2015 年 10 月各矯正機關核定每名收容人居住空間於扣除廁所、面盆之面積後，為 0.7 坪，然而據該年實際調查，我國矯正機關男性成年收容人的平均居住空間實僅 0.59 坪。此後矯正署雖然日益增建、擴建矯正機關<sup>131</sup>，並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規範等，已研訂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但一來增擴建之矯正

---

<sup>129</sup> 然而實務上雙層鐵架床的存在非常不受到基層戒護管理人員的歡迎，因為下鋪的床位會存有監視器無法看見之戒護死角。另外亦曾有受刑人將床架當成自縊的支撐點，因而被認為增加了受刑人自殺機會的風險。

<sup>130</sup> 參見法務部矯正署(2019)，〈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9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87818/File\\_232679.pdf](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87818/File_232679.pdf) (最後瀏覽日：07/03/2023)。

<sup>131</sup> 如 2015 年 7 月 16 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再於 9 月 1 日成立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及擴增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另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已啟用，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亦在啟動中。參見中華民國(2020)，〈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3/17735/17736/17737/29576/post> (最後瀏覽日：07/03/2023)。

機關空間體現於收容人的居住空間之程度仍然不明，二來此些空間是否真能平均分配至每一收容人身上亦為未知，此外，自第二次國家報告以來，政府並未再公開更新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至今居住面積的現況，因此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的居住空間狀況仍舊成謎。


筆者由於自身進入矯正機關擔任實務工作者，因此有機會實際到數個矯正機關實際見聞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的居住現況，雖無法實際進行測量，但仍可就眼見之情形予以簡略描述。在舍房的空間上，雖房間大小或有不同，然而大部分的空間分配上，整個舍房的大小大約就剛好等於房內每個收容人躺平於地的面積，除卻睡眠之空間外，幾乎沒有空間從事其他活動。然而在已經如此擁擠的舍房空間下，原是美意一樁的「一人一床」政策卻是火上加油，在未設有鐵床之前，過了睡眠時間，受刑人還能將被褥床墊收起堆在一旁增加活動空間，增設了無法移動的鐵床之後，反而壓縮到了原有的生活空間，甚至監獄方更因為鐵床係雙層床的緣故，將更多人安排進原已相當擁擠的舍房，開封日白天尚且能到寬敞的工場活動，但非開封日時便是整日都只能待在擁擠不堪的狹小房間中，以致於收容人於房間內除盥洗如廁外幾乎都待在自己的床位上，頂多起身做一些活動幅度不大的運動<sup>132</sup>。

雖各監獄及場舍的舍房大小或有不同，但房內的基本配置都大致相同。正對走廊處為房門，房門多設計為約略矮於成年男性身高的高度，以防止開門時受刑人從房內衝出。相對於門之後方為供盥洗及如廁的隔間，即水房，水房內設有水龍頭一只，以及不具備沖水系統的蹲式馬桶一座，並僅以半身高之矮牆與房間相隔，除盥洗及如廁時遭人一覽無遺外，亦常有水濺出到房內<sup>133</sup>，如廁時之氣味更是瀰漫全房<sup>134</sup>。房內雖有水龍頭而得以在特定時間使用流水，但某些監所由於系統老舊，舍房內並無配置熱水系統，而需在天氣寒冷時，由炊場燒煮熱水運送到個場舍供收容人使用。

<sup>132</sup> 有些監獄甚至有禁止受刑人於房內進行激烈運動的奇怪規定。

<sup>133</sup> 有些收容人會以紙板自製隔板將隔牆加高，但有時也會遭監獄方以影響到戒護視線為由要求其移除。

<sup>134</sup> 有些收容人甚至會在大號的同時吸菸，企圖以煙味掩蓋排泄物的氣味。



每個舍房內通常設有一扇窗戶，但窗戶的位置會因為建築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最常見之舍房建築設計為「背對背」或「面對面」，前者係建築以兩排背對背之舍房為中心，周邊圍繞走道；後者則是以一條走道為中心，兩側圍繞兩排面對走道之舍房（見圖）。在「面對面」式舍房建築中，窗戶係設置於相對於房門及走道之舍房後方的牆上，即水房的後上方，在此設計下，窗戶是可以直接與戶外相通之對外窗；而在「背對背」式舍房建築中，因為水房後方之牆係與背面另一舍房共用，無法設置窗戶，故窗戶係設置於與房門同側之面向走道處。與「面對面」式舍房的對外窗設計相比，「背對背」式舍房因窗戶不直接對外，而是通向走道，空氣之流動相當不暢通，尤其監獄舍房屬於相當封閉而擁擠的空間，冬天時尚且不說，在天氣炎熱時，整個舍房區域都充斥著夾雜汗水及排泄物等之複雜氣味，更別說由於通風不良以及浴廁並無門扇的緣故<sup>135</sup>，整個舍房區域的空間都處於極為潮濕悶熱的狀態，於走道執勤的舍房主管都未必能夠忍受，舍房中的情形應是更加難以設想。另外，雖然筆者特別將「面對面」式建築與「背對背」式建築分別出來敘述，但目的只是為了更加詳細的描述監獄的實際現況，實際上「面對面」式建築的空氣流通狀況的確更加良好，但亦不過是相對而言罷了，無論如何，在居住密度如此之高的環境之下，房內卻只有一扇小窗<sup>136</sup>，頂多加具排風扇能使空氣流通，其空氣品質並不會好到什麼程度。

光線在監獄舍房中亦是對收容人的生活而言，影響相當大的要素。但與一般人對於光線作為生活品質的要求不同，監獄舍房中並不是光線不足，而是光線「過多」。具體來說，為戒護安全之緣故，監獄方對於舍房內之情形要求確保一覽無遺，因此舍房中設有「大燈」和「小燈」，在天色轉暗時會將舍房內之大小燈一同開啟，給予收容人足夠的光線活動，而到睡眠時間之際，會將大燈關閉，留下小燈，一方面避免光線過度影響睡眠，另一方面留下足夠光源避免影響戒護安全。然而「小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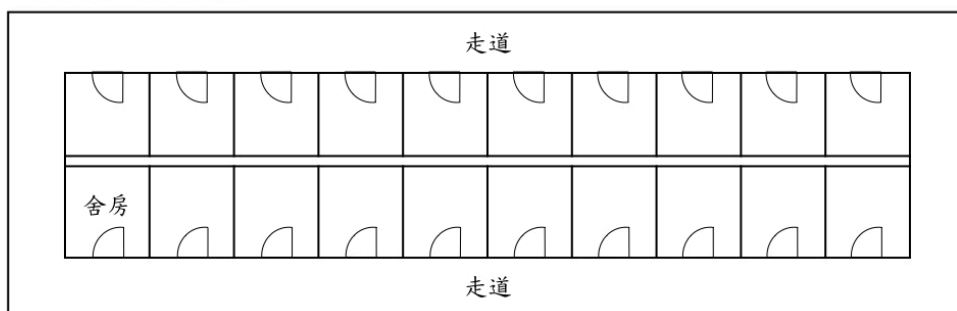
<sup>135</sup> 這應該不需要筆者特別註明，但監獄中當然是沒有空調系統的。

<sup>136</sup> 為考量戒護安全，若窗戶為對外窗，通常設置於受刑人接觸不到之高處，自然也無法設計成多大的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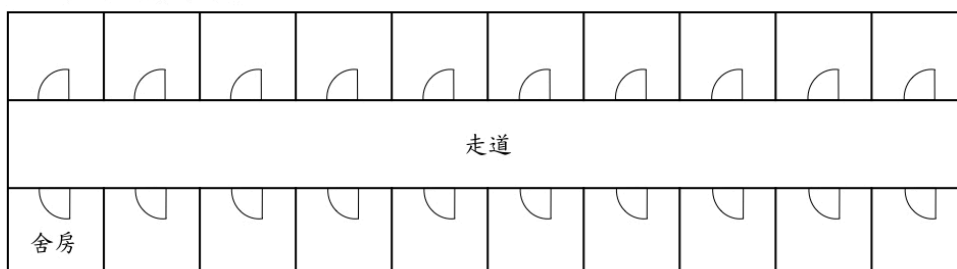


並非如同我們一般使用的小夜燈，其目的是為使戒護人員有足夠光線能掌握房內狀況，故所謂小燈不過是較為黯淡的一般電燈而已，房內基本上仍舊保持著稍暗的明亮狀態，在以往對於監所的人權考量上，往往只注意到收容人是否有足夠的光線，但是否得享有足夠的「黑暗」，或許也是需要考量的問題。

「背對背」式舍房建築



「面對面」式舍房建築



### 第三節 戒護

如前所述，戒護是整個監獄運作的核心，亦是我國矯正機關新進人員的核心訓練宗旨。然而戒護的目的究竟為何？又或者說，怎樣的監獄運作才能稱得上是戒護「做得好」呢？以下便就實務上的戒護勤務如何運作進行論述，以此對於所謂監獄的戒護方法有一個具體的認識。

#### 第一項 眼同戒護

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係該法戒護章節開宗明義之條文，惟何謂戒護，從條文中並未言明，而就筆者親自參與矯正實務的經驗而言，矯正機關的戒護核心就是「觀看」，更確切來說，即「監



視」。

自筆者參與矯正機關新進人員之訓練伊始，便不斷聽聞諸多矯正機關的資深前輩向我們分享其戒護經驗，其中可以說最常被拿來作為重點提要的便是「眼同戒護」，亦即無論收容人到任何地方做任何事情，都應該有眼睛好好看著他們的一舉一動，此乃戒護之核心綱領。以下其他段落會對戒護工作上較為值得一提的內容特別進行提出討論，但基本上離不開這個概念，無論是對人或對物、對收容人或對其他人，監視、觀看、檢查、聆聽，以各種方式來進行對監獄中的人事物之狀態進行掌握，可以說總括了矯正機關戒護基層實務人員的工作內涵。

在這個概念之下，矯正機關的戒護勤務崗位安排原則其實相當簡單，就是「在每個地方都安排至少一個人看著」，所以每個舍房、工場、或視同作業單位都有至少一個主管，收容人之行動也以團體行動為原則，才能以最少的人力進行有效率的監視，即便有個別收容人需要離開團體（如就醫看診、參與個別或小團體教化活動等），亦必須有機動人員前往提帶，凡是有收容人的地方，就必須有著制服的戒護人員在一旁看管。除此之外，亦不要忘記前文有提及，戒護區內幾乎每一個角落都位於監視鏡頭的監看之下，收容人可以說是隨時處在肉眼及電子眼的雙重監視中。

## 第二項 檢查

除了對人的監看以外，戒護區亦包涵了對物品的監看。據監獄行刑法第 79 條：「經檢查發現受刑人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監獄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金錢或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及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受刑人攜帶、在監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受刑人在監使用，或依受刑人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基本上可以看出監獄對於受刑人所持有之物品的原則，即任何物品都必須經過監獄「許可」才可持有及使用。然而監獄核准的標準為何，所謂「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畢竟過於抽象，如此可能形成過於恣意之情形。



101 年矯正署頒布 101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104006200 號函，其中命令各矯正機關應確實將查獲之違禁物暨管制性物品即時登錄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中，並同時檢附「101 年查獲違禁物暨管制性物品統計表」，該表列有所有應查獲之違禁及管制物品，包含毒品、香菸、打火機、檳榔、汽油、賭具、繩索類、玻璃製品、貴重飾品、現金、色情圖片與紋身器具等，但此表之規範主要係要求獄政人員落實物品檢查，目的並非將物品管制之種類明確化。

2020 年監獄行刑法修法，加上受刑人申訴、提起訴訟頻繁<sup>137</sup>，矯正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重新頒布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5530 號函，明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並要求各機關將違禁物品及其管制規範以適當方式公開予容人、機關人員及其他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知悉。然而同 101 年頒布之列表相比，除將調味包、色情圖片等瑣碎項目刪除，以及將各項物品明確分類為禁止收容人持有及使用之「違禁物品」及限制收容人使用之「管制物品」及其管制辦法外，基本上沒有什麼變動，此外，在禁止使用項目中，更增列了「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之物品」，亦即各機關實質上仍然掌有何種物品可進入該機關之戒護區之權利，收容人可使用或持有何種物品，只要被認為影響該機關之秩序、安全及管理，就可以加以限制。

對於物品的管制，其最基礎的方式便是透過頻繁而瑣碎的檢查。在受刑人甫進入監獄時，必須先將身上衣物全數剝除並洗浴，以裸身方式接受辦理新收之職員的檢查，檢查內容從頭頂至腳底，包含口腔、生殖器及肛門等<sup>138</sup>，並換上受刑人之制服。其原本所穿著之衣物及所攜帶之任何物品，除經核可之必要物品（如內衣褲）

<sup>137</sup> 如謝姓男子被禁止攜帶原子筆進入候訊室，而提起行政訴訟。聯合新聞網(07/17/2020)，〈原子筆算違禁品？矯正署將規定清楚〉，<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k5gy31>（最後瀏覽日：12/04/2021）。

<sup>138</sup> 據矯正署編印予職員之戒護教材所述，檢查身體之順序由上而下行之，並注意以下重點：（一）頭髮——以手撥動其頭髮，尤其長髮者更應仔細查看，若有戴假髮者，應予以保管；（二）耳朵——應對著亮光處，探視其耳洞內是否藏匿物品；（三）嘴——令其張口，舌頭上頂，檢查其舌下處；（四）四肢、手指——兩手伸直抬平，檢查腋下；（五）檢查生殖器——包皮包覆者應令其拉開，並檢查是否入珠或其他異樣；（六）檢查肛門——令其向後轉，雙手將臀部拉開，用力咳嗽，於其肛門收縮時，查探是否藏匿物品；（七）檢查腳底——令其兩腳依序抬起接受檢查；（八）檢查完畢無虞時令其穿回衣物。


外，皆需交由管理人員封裝後進行保管不得攜入，入監後一切所需用物品之獲取管道，除由外界親友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送入外，便只得以向監獄之合作社購買。除甫入監需做如此之裸身檢查外，凡受刑人出於任何原因有進出監獄之情形(如出庭、監外自主作業、返家探視、返家奔喪等等)，在出監前及甫入監時，都需要經過上述之裸身檢查才得以放行。

由此可知，雖然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對於脫衣檢查之規定係使用「如須脫衣檢查」此種例外性論述，但在實務操作上，甚至在矯正署對於實務機關的訓練及要求上，都將其視為原則性的程序來進行。至於接續所述之「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受刑人隱私及尊嚴」，就筆者實務觀察的經驗，機關的確會有如屏風、掛簾等相當之遮蔽措施，較有誠意的會有專門設置的檢身室或檢身走道，但坦白說都只是象徵性的設置，實際上進行裸身檢查時往往處於任何人都得以經過觀覽的情形。筆者在機關實習時，就曾遇過較資深之職員會在未經過當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叫實習學員在一旁觀看其他管理員進行裸身檢查。

除裸身檢查外，平時受刑人於監內也頻繁接受較為簡略的檢查，諸如受刑人出入舍房或工場、行經中央台，或與親友接見前後等等，都需接受毋需脫衣之檢身，此係避免僅得於特定場所使用之管制物品(如作業材料、刀具等)，遭攜帶至其他處所使用，而有引發戒護事故之虞，而有此規定。2015 年發生之高雄監獄挾持事件，其起因之一便被歸咎於當時受刑人離開工場時，工場主管及提帶主管疏未檢身，致其得已夾藏剪刀於衣袖中引發後續事故<sup>139</sup>。在此事件過後，對於日常受刑人出入場舍之檢身落實便更加受到矯正署的要求。

不僅是受刑人所攜帶之物品，任何進出戒護區時之物品都須經過檢查方得以進入。外界物品進入矯正機關有三種渠道，分別為外界送入物品、人員攜帶物品，及車輛送入物品。外界送入物品部分，依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進行辦理，於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得以送入(金錢得以寄入)，

<sup>139</sup> 參見法務部矯正署(2015)，《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502/522621435841.pdf> (最後瀏覽日：07/03/2023)。



其中送入之飲食除規定之兩公斤限制外，更會受到管理人員切開檢查，得以送入之飲食種類則依不同矯正機關有所差異，但總體而言大多不得含有液體、骨頭及粉末等等。而送入之衣物更會經過泡水程序，避免有粉狀毒品等違禁物品摻於衣物之毛孔中。送入之金錢則因現金等有價證券為禁止收容人持有及使用之違禁物品的緣故，會經由機關點收後保管，並將其以點數方式換算予收容人，使其得以在監獄內合作社以點數購買物品使用。

進出監獄戒護區的三道門前通常設有檢查站，任何進出之人員在進入戒護區前皆需接受檢查，檢查項目包含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裹、皮包及提袋等等，雖然實務上對於得否攜入之物品以及檢查之詳細程度，不至於如同檢查受刑人一般繁瑣，但基本上手機及電腦等通訊電子產品、刀具等鋒銳物品皆不得攜入，有些機關亦會限制得以攜入之現金數額。


車輛部分，機關通常設有車檢站，所有進出之車輛及人員都應予登記，並對於車輛內外、車底及所運送物品等部分進行檢查，人員所攜帶之非公務所需要之物品皆應置放於保管箱，尤其香菸、檳榔、手機等違禁物品，都應嚴格禁止進入戒護區內。

除身體、物品外，言論亦為監獄得以檢查之一環。受刑人在監期間與外界維持聯繫的主要方法之一，就是透過接見及通信，然而接見及通信並非毫無限制，包含接見通信的對象、次數及內容都受到法規的管控。對象及次數部分，除與律師及辯護人之接見不予限制次數<sup>140</sup>外，參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至 56 條，三級以上受刑人才得與非親屬接見通信，不同級別之受刑人得接見通信之次數亦有所不同。至於內容部分，便是以檢查的方式來進行管理，在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的影響下，現行監獄行刑法對於接見通信的檢查相較以往已經寬鬆許多，但並非完全消失。

在接見部分，但凡受刑人之接見，除與律師、辯護人之接見外，一律受到監看

---

<sup>140</sup> 監獄行刑法第 72 條第 1 項。



及錄影、錄音，並且在監獄方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時，得以中止接見、對接見進行監聽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或錄音。在關於矯正機關之接見時得否聽聞其談話內容，實務上最主要的討論是在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本號解釋雖係針對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之隱私，並且主要著墨在被告訴訟防禦權的保障上，但仍然在矯正機關整體對於收容人接見隱私之保障上埋下一顆種子。於是在 2020 年監獄行刑法全文修正時，將一般接見部分的相關規定，由原包括監聽、記錄、錄音等行為在內<sup>141</sup>的「監視」字眼，改為「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與律師、辯護人之接見更只得監看而不得聽聞、錄影及錄音，此後對於一般接見內容的檢查，在法規上原則只以監看方式為之，只有在有特殊情形時得以監聽或調閱錄影錄音內容。而通信之部分，在釋字第 756 號解釋的努力下<sup>142</sup>，除在有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特殊情形下，原則上僅得依同條第 1 項之規定，檢查是否夾藏違禁物品而不得閱讀。

法規的演變上看似對受刑人的保障已趨漸完善，然而殘酷的是實務上的運作往往事與願違。實務上的接見室中往往設有自法規修正以前便設計好的監聽室，其中的設備可以在不為接見之人所知的情形下聽聞其所有的談話內容，並且許多矯正機關即便在法規修正後，仍然會在勤務上安排監聽人力，將其視為維護戒護安全的必要手段，法規的修正改變的，充其量只是讓一直以來監聽勤務所必須填寫的監聽紀錄簿冊消失了而已，在沒有紀錄的情況下，反而更無人知曉坐在監聽室中的人到底聽到了什麼。至於通信檢查部分，實務上信件檢查通常是由教區科員負責，但坐在教區一隅辦公室中的教區科員在將信件開拆檢查的同時，是否有同時「順便」閱讀亦無人知曉<sup>143</sup>。


在此必須再次說明，筆者於實務上的所見所聞並非代表矯正機關的普遍現象，

---

<sup>141</sup>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

<sup>142</sup> 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五節第五項第五款。

<sup>143</sup> 事實上，筆者便曾經遇過某監所的教區科員在檢查信件的時候，一邊讀著受刑人的信件一邊告訴筆者，閱讀信件這件事對於掌控受刑人的動態有多麼重要，甚至鼓勵筆者與其一同閱讀受刑人的信件。




只是說明現況下部份矯正機關的運作實務，而能夠作為我國自由刑施行狀況的參考，既非得以視而不見，但亦非得以一概而論。就本段落之描述而言，筆者亦知悉有部分監所為保障受刑人之祕密通訊自由，而一改過往由教區科員檢查書信的慣例，一律改為工場主管在受刑人面前檢查之方法，由發受書信之受刑人親自確保其書信並未擅自被閱讀。雖然此種方法因為花費時間較傳統增加許多，而在實務上飽受爭議，但亦可做為部分矯正機關逐漸開始重視受刑人基本權利之典範，而足資肯認。

### 第三項 秩序及安全

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然而並沒有對於何為戒護做任何法規上的解釋，就字面上而言「戒護」係警戒及保護，但警戒及保護的對象又為何？儘管法規上沒有言明，但觀諸監獄行刑法法規可以一再看到「監獄之秩序及安全」等類似之字詞出現，並作為許多監獄方作為或不作為的條件。如第 14 條規定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應在受刑人入監時檢查其身體、衣物及攜帶物品，並且有事實足認有危害監獄安全及秩序時方得為侵入性檢查；第 41 條規定得在宗教活動有危害監獄之秩序或安全時，限制其信仰宗教之自由，並得限制或禁止其持有宗教相關物品；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受刑人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之前提，係在不妨害監獄之秩序及安全之情形；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受刑人利益時，得拒絕之；第 72 條規定在認定接見有妨害監獄秩序及安全時，得中止接見並得於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諸如此類等等，甚至在《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3 條附表之《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中，就明確將受刑人之違規行為分類為「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及「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兩大項目，由此，可以說監獄戒護的目的就是「維護監獄的秩序及安全」也不為過。

然而即便推導出戒護的目的，「秩序」及「安全」兩個詞彙在法律的操作上仍




舊太過抽象<sup>144</sup>。所謂「秩序」之概念可謂相當主觀，不同場所的不同人對於良好秩序的觀點都不盡相同；而危害到「安全」的界線究竟在哪？是只有機關人員受到危害時可以作為，抑或相關硬體設備受到危害亦得以作為？這些都未能僅以單純兩個詞彙予以言明。對此，可以參照的是前述提及之《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其將受刑人得以作為處罰客體之妨害秩序及安全行為加以明確化，使監獄管理上在使用處罰作為維護秩序及安全的手段時，能更遵守法律明確性原則，不至於淪為過於人治之管理。但此種明確化亦只有在對受刑人施以懲罰時才有拘束作用，在前述提及任何得以此為理由而對受刑人加以限制之作為情形，監獄方可以說全憑自己之判斷，至多僅得在受刑人申訴或提起訴訟時，由作為監督機關的矯正署，或通常對於監獄實務全然不了解的法官做實質判斷以為救濟而已。

接下來要更具體的來談監獄內部是怎麼操作「秩序」及「安全」的維護。首先，使受刑人保持「安靜」在監獄當中被視為維護秩序的主要手段之一。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1項第3款第14目及第15目中規定，得對「於舍房、工場（教室）、接見室或其他公眾出入處所高聲喧嘩，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者」以及「互為爭吵者」進行懲罰，足以看出在監獄中對於秩序的要求是如同軍事化般的安靜、肅穆及整齊。無論戒護區內的任一處所，只要受刑人交談的聲音稍嫌大聲，就很容易被主管喝止，若經制止而未降低音量者，便可能被辦理違規進行懲罰。儘管大法官宣示受刑人之權利地位與一般人民相比，只有與人身自由相關的權利不同，然而實質上，受刑人在憤怒時失去了高聲表達的資格，更時時處在輕聲細語的壓力之下，失去了自己一半的音量。

其次，「外表」與「整潔」亦包含在對受刑人秩序之要求內。眾所周知，監獄受刑人都被要求著監獄規定之制服（灰色上衣及藍色褲子），並依遵守監獄方統一換季的規定進行長短袖的更替。此外並應「理剃鬚髮」，實際上就是男性受刑人必須剃光頭並不得蓄鬚。理剃鬚髮的規定，名義上係為公共衛生之考量，但何以女性

---

<sup>144</sup> 在2020年監獄行刑法修法時，似是為了解決明確性不足的問題，將條文中許多以「妨害監獄紀律」為要件的文字修改為「妨害監獄之秩序及安全」，但仍舊是換湯不換藥而過於抽象。



受刑人就得以蓄髮，而男性受刑人就必須頸首無毛？顯然該項規定的目的並非僅有衛生考量，而是隱含於其中的秩序要求。在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逐漸受到重視，以往對於學生外型的管制也逐漸鬆綁<sup>145</sup>的現今，監獄受刑人卻仍然被排除在外，被要求以統一整齊的方式進行團體生活，在名為秩序的雙重牢籠中逐漸被剝奪自我。

最後來談在監獄中維護秩序及安全的主要手段——戒具。戒具在監獄行刑法中與固定保護及保護室同列於第 23 條，施用之要件於法規上亦相同，即受刑人「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或「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時，得以對其施用，但或許是對於人道考量，抑或是對於操作上的麻煩程度考量<sup>146</sup>，實務上最常使用的還是戒具。另外戒護受刑人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亦得經監獄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儘管在法規的文字上，將戒具之施用描述為監獄為防止受刑人發生特別脫序行為的例外措施，但在實務上卻往往將其視為一種「常規」手段。舉例而言，首先受刑人只要外出，無論是出於任何原因，一律會對其施用戒具；其次在監獄內部時，許多監獄會在受刑人有任何違規、疑似違規，甚至單純「不服從管教」時，便先對其施以戒具，再進行後續調查。戒具通常被施用的理由都是極其抽象的「有脫逃之虞」或「有擾亂秩序之虞」，僅在明確有其他理由時，如受刑人確有對他人施以暴行，才會以其他理由填具相關簿冊。在如此的施用戒具模式下，法規上明載的施用理由已形同具文，戒具變成一種單純的管理手段，傳遞出被施用者必須乖乖服從的訊息。另外，雖然於立法理由明文記載，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不得將戒具作為懲罰之用，但由於

---

<sup>145</sup> 我國教育部於 2020 年大幅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並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學生原則上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並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及加穿保暖衣物。此外，於同年亦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sup>146</sup> 戒具即手銬、腳鐐、聯鎖、束繩等約束身體活動自由之器具，相比起將四肢固定於擔架或床上的固定保護，或是置放於裝設防護軟墊等保護性措施的保護室內來說，的確對受刑人之身體自由侵害較小，實施起來較不麻煩，法規上的限制也較少。參見《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

實際上施用理由僅徒具形式之故，亦不乏有管理人員將其用作懲罰手段<sup>147</sup>。

在本段落的末尾想特別說明，或許有人會認為本文對於我國現行監獄戒護內容所提出的種種質疑過於苛刻，因為在監獄此種大型且稠密的團體生活空間中，要維持普通的生活秩序水準本就不易，自然需要比一般社會對於生活秩序更為嚴格的要求。然而本文想要質疑的恰好就是，出於何種原因我們需要冒著侵害受刑人基本權利的風險，使受刑人生活於這種「與一般社會大不相同」，而需要更加嚴厲管教的環境之中呢？是能減少其再犯的教化目的嗎？還是能使其更好的復歸社會呢？抑或是不如此便無法稱之為懲罰？甚至是單純因為管理上面的方便？自由刑作為刑罰的一種，無論多麼細微的實施內容，都不能逸脫於刑罰論的考量，永遠必須回歸到刑罰的目的去做檢視，這便是本文想要強調的重點，如果刑罰的實施已經超越了刑罰的目的本身，那麼對於受刑人權利的限制便失去了其作為刑罰所賦予的正當性，而只是單純的權利侵害罷了。

#### 第四節 作業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作業，即工作，入監受刑人依法皆有作業之義務，而必須強制參與工作。對於監獄作業的目的，立法理由如此說道：「作業為監獄實施矯治處遇之一環，受刑人有接受矯治處遇之義務，故受刑人以參加作業為原則。」亦即立法意旨上將使受刑人作業，視為一種矯治之方法，藉由受刑人參與作業，能夠有助於受刑人出監後不再犯罪。

本文於此暫時不對該目的的設定是否能夠有效達成做出評論，直接以實務上的監所作業如何運作來提供一個更具體的認識。一般而言監所作業大約可以區分為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視同作業，以及目前矯正署主打的自主監外作業。

<sup>147</sup> 筆者曾在矯正機關實際聽聞管理人員如此說道：「遇到這種怪雞（監獄俗語，即怪胎、怪咖之意），不管怎樣手銬腳鐐先給他釘上去再說，法條雖然改成四小時就要紀錄，但沒關係我就陪他玩，看是他難過還是我難過。」





## 第一項 委託加工作業

我國監所中的受刑人絕大多數所參與的，都是委託加工作業，即由監獄方和外部廠商簽約，由外部廠商提供原料，監獄提供人力、場地等，在監獄內的工場將原料加工後，再運出交由廠商點收。監所委託加工作業的內容，往往都是低技術性的零件組裝或包裝加工，最常見的是摺紙蓮花或製作紙袋，亦有鎖頭組裝、棉花棒製作、口罩製作等等，總而言之都是機械性而重複性高的工作內容。受刑人作業可獲得勞作金，勞作金之計算，係將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所得百分之六十的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sup>148</sup>。

受刑人的作業項目過於單調僵化以及作業所得勞作金過低，一直是長久以來受到矚目的問題，除 2018 年張錫銘入監後透過親友在網路上控訴「監獄儼如血汗工廠」<sup>149</sup>，2015 年高雄監獄挾持事件 6 名當事受刑人透過媒體發表的 5 項聲明中，其中一項亦表示其在獄中工作一個月只有 200 元，沒有自給自足的能力<sup>150</sup>，進而引起監察委員的後續介入調查<sup>151</sup>及糾正<sup>152</sup>。因此 2020 年監獄行刑法修法時，重新調整了勞作金佔作業賸餘的比例，由原本的 37.5%調升為 60%。然而無論計算方法怎麼改變，委託加工作業的勞作金之所以如此低廉，仍舊是因為囿於空間、戒護安全等緣故，目前與廠商合作的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主要皆為低技術而機械性的勞動項目。以監察院 108 年的調查<sup>153</sup>，超過 50%的受刑人係從事摺紙袋、紙蓮花紙品科的加工作業項目，而委託加工所能給予每個受刑人收入每月多為不到五百元<sup>154</sup>，即便將勞作金計算比例調升，每個月仍舊多不了幾百元，與矯正署自行評估建議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新臺幣 3000 元<sup>155</sup>，仍然相去甚遠。而除了報酬

<sup>148</sup> 監獄行刑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

<sup>149</sup> 鏡傳媒 (09/11/2018)，〈受刑人 20 年沒調勞作金，張錫銘親筆控訴「監獄儼如血汗工廠」〉，<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911edi004/>，(最後瀏覽日：12/09/2021)。

<sup>150</sup> 三立新聞網 (02/11/2015)，〈監獄挾持／主嫌鄭立德提 5 大訴求，矯正署唸完就放科長〉，<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61387>，(最後瀏覽日：12/09/2021)。

<sup>151</sup> 監察院 108 司調 0014 號調查報告。

<sup>152</sup> 監察院 108 司正 0002 號糾正案文。

<sup>153</sup> 前揭註 151。

<sup>154</sup> 前揭註 151。

<sup>155</sup> 法務部矯正署 (107) 法矯署勤字第 10705003180 號函。



低廉外，這些低技術性的廉價工作訓練，對於出監後的生活是否能夠提供有效的幫助，亦必須打上一個問號。

## 第二項 自營作業

自營作業係由各矯正機關自行購買設備機具、原料，自行從事生產製造與行銷，且需要自負盈虧。由於此種作業方式營運主導性較高，可依機關特性選擇較具技術性及效益的作業項目，因此是矯正當局一直以來希望優先發展的作業類別<sup>156</sup>。事實上，在 2020 年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則大幅修改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更明確表示：「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直到 2020 年修法時，才因為與現實運作情形落差過大而予以刪除。


在施茂林先生擔任法務部長的時代，矯正機關開始大力推展「一監所一特色」的經營方針，引進企業經營理念，結合地方產業，開發屬於各矯正機關的特色商品，並希望藉著矯正機關的傳統手工技能訓練，使瀕臨失傳的技藝得以保存。例如台中女子監獄的「經典巧克力」、屏東監獄的「鼎新醬油」、金門監獄的「鼎金養生麵線」、台北看守所的「藍染」及高雄監獄的「美濃油紙傘」等等<sup>157</sup>，都是廣受各界好評的商品。

自營作業項目在一監所一特色政策的推行下，不僅有效為矯正機關帶來正面形象，其相比起委託加工的低技術性勞力工作而言，與外界的勞動環境更為相近，也確實或多或少能傳授予受刑人一技之長，其廣受各界歡迎的銷售也為許多從事自營作業的受刑人帶來更高的勞作金收入。相比起大部分從事委託加工之受刑人每月數百元的勞作金，從事自營作業者許多皆能達到每月數千元，甚至達每月萬元以上<sup>158</sup>，無疑對受刑人而言是更為合理的勞動待遇，也提供了受刑人舒緩經濟壓力的管道。

<sup>156</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5)，《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393》，頁 141。

<sup>157</sup> 陳豐濤(2019)，《我國機構矯正刑事政策的省思與策進》，頁 50，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158</sup> 前揭註 151。



看似充滿優點的自營作業項目，本身亦存在許多弊端。首先是從事自營作業項目的收容人佔比非常之少。以 108 年的統計來看，約 58.4% 的收容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卻僅有約 6% 的收容人從事自營作業，使得雖然自營作業的成績十分亮眼，卻終究只能體現在極少數的收容人身上，並沒有改變收容人整體惡劣的勞動環境。而這也帶來另一個問題，即從事自營作業少數收容人與從事委託加工的多數收容人比較起來，勞作金所得實在相差甚鉅，與「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103 點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規定不符，而曾於 108 年受到監察院糾正<sup>159</sup>。此外，以技能培養的角度來看，一監所一特色雖然提供了更有發展性的技藝，但並非剛好同一個地區的受刑人都剛好長於該監所發展的特色作業項目，若矯正機關不能提供更多元的選項，以適才適所、符合不同收容人的取向<sup>160</sup>，恐怕其藉由技能訓練來促進收容人重新適應社會的目標亦難以達成。

2020 年配合監獄行刑法大修，法務部亦將當時的「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重新修正為「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而其中可能為解決勞作金不均的問題<sup>161</sup>，於第七條大幅更改了勞作金的計算方法，新的計算方法中融入了「大水庫理論」，即將整個矯正機關的收入視為一體，再以作業時間、勞動能率等進行分配，如此一來，便可使機關內的收容人勞作金分配更趨一致。新的計算方式固然稍微緩解了分配不均的問題，但一來僅以計算方法來解決，而不是根本的正視委託加工作業的固有問題，可謂是治標不治本；其次是如此的分配方式，無疑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拿收入較高收容人的勞作金，去救助收入較低的收容人，使許多收容人認為自己的勞力沒有獲取相等的報酬，而產生反彈。

### 第三項 視同作業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

<sup>159</sup> 前揭註 151。

<sup>160</sup> 陳豐濤 (2019)，前揭註 157，頁 51，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sup>161</sup> 立法說明如此說道：「鑑於作業均由承辦人員、管教人員及相關協辦人員，多年不斷開發及行銷，致有良好銷售績效，且相關生財設備及資本投入均為作業基金所挹注，作業收入亦撥充於作業基金，回饋於收容人飲食、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等，爰其成果可屬所有人共享。基此，為求勞作金給與分配達公平合理，將基本勞作金計算步驟融入『作業一體』的共享理念。」

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視同作業屬於輔助性質的勞務作業，相較於其他作業類型，其目的在於培養受刑人的勤勞習慣，且為為持矯正機關機能運作所必須。而因視同作業的時間較不確定，作業範圍較廣，戒護上更具有風險，因此通常從行狀良好、性情穩定且有意願參與之受刑人中遴選<sup>162</sup>。

然而正是視同作業「培養受刑人的勤勞習慣，且為為持矯正機關機能運作所必須」的雙重目的產生了問題。從本章第一節第一項的敘述已經可以知道，矯正機關極度仰賴視同作業收容人的存在來運作，除了條文列舉的炊事、打掃、營繕等外，包含工場的管理、公文書的運送，甚至部分行政工作都在許多矯正機關中由視同作業收容人在執行。


從視同作業以「作業」為名的角度來看，其畢竟屬於作業的一種，主要存在目的應是監獄「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考量，從受刑人本位出發，設計有助於矯治受刑人，幫助其能重新適應社會的作業項目。檢視如今實務上視同作業的運作，打掃、營繕、炊事等工作姑且不論，但成為矯正機關人員的跑腿小弟真的有助於受刑人復歸社會嗎？如此運作不免令人懷疑是否「方便」矯正機關順利運作才是這個制度的主要目的。甚至矯正署自行向立法院所提出的報告就直接寫道：「視同作業的主要效益在於節省矯正機關勞務委外之費用」，將視同作業受刑人當作一種節省人力成本的方法，而有本末倒至之嫌<sup>163</sup>。

#### 第四項 自主監外作業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自民國 36 年訂定發布，其制度目的係考量受刑人平日在監與社會環境隔絕，若受刑人能在半自由狀態及高度社會機制下，以階段性方式適應社會生活，可有效減受刑人從監禁機關回到自由社會所產生的衝擊，降低再

<sup>162</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15),《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393 》,頁 142。

<sup>163</sup> 儘管比起一般受刑人從事的低報酬低技術委託加工作業，視同作業相對報酬稍高，作業內容也相較不枯燥，甚至由於有機會博取監獄職員的信任而能在許多方面得到便利，在受刑人中已經是爭相從事的作業類別，因此也許不需要給予過多批判。但反過來說，這難道不是大多數受刑人的作業環境及待遇過於惡劣所招致的後果嗎？



犯可能性<sup>164</sup>。而為進一步有效達成階段性處遇，更於 2017 年新增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與其所相對的戒護監外作業比起來，係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員戒護之監外作業。如此一來，受刑人在工作期間完全脫離戒護視線，但下班後仍須回到監獄執行自由刑，能在一定程度的監視下，更貼近社會生活方式，減緩監禁的負面效應，而其參加的作業項目，往往也更加貼近社會大眾的工作內容，與社會接軌更加順暢外，其所獲的支薪也更為合理，亦能減少受刑人家裡的負擔，幫助其獲得家庭的支持。至 2021 年，全台已有超過 1,000 名受刑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sup>165</sup>，雖不免受到疫情影響而有拓展的阻礙，但此項目已經成為矯正署主力推行的政策之一，而努力持續增加參與人數。

對自主監外作業最直接的批評是戒護安全上的考量。由於參與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係自行往返於作業與監獄，意思就是只要受刑人上班時間踏出監獄的大門，就無人能立即確知其行蹤及行為，因此對於社會大眾而言，有造成治安風險的疑慮。事實上，2017 年 6 月甫推出自主監外作業，就立即於當年 8 月發生參與之受刑人脫逃的事件，使得矯正署及該受刑人執行處所之臺北女子看守所分別受到監察院以「自主監外作業獄政新制之規劃未盡完備」及「指導及監督有所不周」為理由進行糾正。制度實施至今，亦不乏有受刑人擅自外出用餐、使用手機及檳榔等違禁品等違規事蹟遭媒體揭露<sup>166</sup>，引發外界議論。

以本文觀點而言，因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而造成受刑人有脫逃的情形，確實會引起造成自由刑制度破口的疑慮。然而若糾結於受刑人於作業期間，是否違反監獄規定，使用手機、檳榔等違禁品，或是自行外出用餐等等，實並無必要。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目的係建立監獄與外界社會之橋樑，等於在假釋之前再創造一個「假假

<sup>164</sup> 2017 年 03 月 13 日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立法總說明。

<sup>165</sup> 翁栢萱 (2021)，〈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之探討〉，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6379> (最後瀏覽日：04/27/2022)。

<sup>166</sup> 鏡週刊 (03/28/2021)，〈【全文】揪友摩鐵開趴、下體藏毒入監 台北女子看守所爆掩蓋真相〉，<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323soc006> (最後瀏覽日：04/27/2022)；自由時報 (03/24/2021)，〈看守所 4 女受刑人監外工作「蹺班」被活逮 疑揪男友摩鐵開趴〉，<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477166> (最後瀏覽日：04/27/2022)。

釋」，就是希望受刑人能及早適應外界社會生活。而監獄之內規所塑造出來的生活環境，實際上根本就與實際社會相差甚遠，以手機為例，現代社會已經幾乎沒有人的生活可以離開手機，更遑論外出用餐等再生活化不過的事情。一方面希望受刑人藉此制度提早適應社會，卻又希望他們過著與社會上一般人截然不同的生活，豈不自相矛盾？

## 第五節 教化

### 第一項 教化人員

首先要來談監獄內的教化人員編制。如前所述，監獄多設有教化科（如附設於看守所、戒治所等他類型矯正機關之分監則為輔導科），教化科的編制內人員為主要以教誨師（輔導員）組成。教誨師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公務員，可由矯正體系其他較低職等之公務員升遷而成，其中又以戒護科科員為最大宗，除了年資及長官的評估外，並無其他篩選資格，而教誨師又可繼續升遷為科長以上之職位。換句話說，許多教誨師不過是在其矯正生涯的中繼站，並不會長久的待在教化工作上，之所以成為教誨師亦不是出於自身具備對於教化工作的嚮往或專業，只是在矯正工作的升遷管道上存在此一階段而已。但即便不考慮自身意願，教誨師在就職前多從事戒護工作，接受戒護工作的相關訓練<sup>167</sup>，只因其年資足夠便可以直接成為教化人員，並且不需要具備如心社、教育等相關背景，頂多接受由矯正署開辦的數天訓練，其是否具有所謂「教化」人犯的專業能力便相當令人質疑<sup>168</sup>。而由資深戒護工作者直接成為教化工作者這樣的升遷制度，本文認為可以將其解釋為我國矯正體系對於教化工作的定位，係將其視為戒護工作的延伸及輔助。

曾有實證研究指出，許多我國的矯正機關教化人員，由於過往長年擔任戒護人員，在每日的例行檢身、突擊檢房、秩序要求、舍房巡邏等矯正場域訂定的標準流程，以及每一動的標準執勤動作要求中，已經深深將「戒護安全第一」的觀念內化

<sup>167</sup> 矯正署對於矯正新進人員的訓練便以戒護項目為主，甚至可以說幾乎只有關於戒護的訓練。

<sup>168</sup> 另外教化人員往往也被計算受刑人的累進處遇分數等繁雜行政業務佔用多數時間，是否能行有餘力真正從事對受刑人的教化工作不免令人起疑。參侯涓荏、許華孚（2009），前揭註12，頁116。

為自身的理念，即便如今所擔任的是教化工作職務，亦會認為戒護與教化之間係一體兩面，或是認為自身也擔負著維護戒護安全的重任<sup>169</sup>。筆者進入矯正機關所接觸的教化人員，許多亦仍抱持著此種觀念，甚至自豪於自己資深的護人員經驗，在執行教化相關業務時，也時常考慮如何配合戒護運作，或是如何以教化人員身分協助維繫戒護安全。縱然筆者亦曾見過教化人員自認現在從事教化工作，應抱持與過往擔任戒護人員不同的思考方向，但戒護觀念的長期養成對教化工作者的影響仍不可忽視。此外，教化工作者除從戒護人員升任之教誨師／輔導員外，亦包涵社工心理背景出身的公職或委外助人工作者，此部分待後續專業知識進用之部分再予詳述。

## 第二項 教化工作的實施

從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來看，「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的教化矯治功能，應是監獄存在的主要宗旨，或者說是受刑人處遇內容的核心，但從前述內容亦可以知道，在矯正機關的實務運作上，顯然無論是人力資源分配上、矯正人員教育訓練上，抑或是實際運作思維上，都是以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教化工作的佔比相對低很多。此段落再更進一步嘗試呈現教化工作運作的實況。

教化工作的具體實施，其實在每個矯正機關都有或多或少的差異，但總體而言可以大略分為教誨輔導、補習教育、藝文活動等幾種類型。此外，技能訓練、才藝養成等，係教化與作業業務的銜接，也時常被作為教化工作的一環<sup>170</sup>。

<sup>169</sup> 侯涓荏、許華孚（2009），前揭註12，頁95-96。

<sup>170</sup> 如日前因大規模性侵案而聞名的李姓受刑人，參加台北監獄成立之花燈班，其所參與製作之作品更獲得2022台北燈節之特優獎，引起各界關注的同時，獄方亦將之視為以藝術陶冶身心、培養生活技能的成功教化案例。參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02/15/2022），〈本監花燈作品榮獲2022臺北燈節特優獎〉，

<https://www.tpp.moj.gov.tw/media/20412005/%E6%9C%AC%E7%9B%A3%E8%8A%B1%E7%87%88%E4%BD%9C%E5%93%81%E6%A6%AE%E7%8D%B22022%E8%87%BA%E5%8C%97%E7%87%88%E7%AF%80%E7%89%B9%E5%84%AA.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01/22/2023）；ETtoday新聞雲（02/15/2022），〈台北燈節驚見「李宗瑞花燈」 淫魔富少超開心：學到與人溝通技巧〉，<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215/2189436.htm#ixzz7RTLXYXdg>（最後瀏覽日：04/25/2022）。



## 第一款 教誨輔導

教誨輔導又可細分為個別輔導、類別輔導、集體輔導、宗教教誨等，除宗教教誨係邀集各類型宗教相關人士辦理宗教活動予受刑人參加外，原則上便是以受刑人個人、小團體、大團體等規模程度來進行教誨輔導活動<sup>171</sup>，原則上此種活動皆是採取例行方式辦理，惟遇有受刑人受獎懲、家庭遭逢變故、疾病或晉級等特殊事故時，亦會對各該受刑人進行個別教誨<sup>172</sup>。

## 第二款 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係給予受刑人學業知識方面的補強，內容包含有識字教育、進修學校、學分班、課業輔導等等，受刑人普遍而言教育程度皆不高，矯正機關提供此種管道，給予受刑人自我精進、取得學位的機會，提供知識的同時，亦希望藉由此種方式能夠鼓勵受刑人養成讀書習慣，促發其人格的轉變，成為他們人生當中的轉捩點<sup>173</sup>。

雖然設立補習教育的立意良好，仰賴專業教育人士來進行的教育活動亦必須面對成本問題，若監獄方不願或不能將成本吃下，則學費就必須由受刑人自行負擔，再加上能夠且願意到監獄從事教育活動的專業人士有限，使得能夠接受專業學科教育的受刑人終究屬於極少數。以臺南監獄開設的長榮大學學分班為例，雖然長榮大學考量監獄受刑人的財力水準，相較於坊間推廣學程 1 學分 1,800 元、正規大學生 1,350 元的價格，1 學分僅酌收 400 元，已經便宜許多，但以課程 1 學期 6-10 學分的規劃來看<sup>174</sup>，受刑人仍須負擔每月 600-1,000 元的學費，仍舊比前述大部分受刑人能夠從作業中得到的作業金要多出不少，更遑論受刑人仍須負擔生活的必要支出，如此注定排擠掉家庭無法給予經濟支持——通常正好也是最缺乏學業知識的受刑人。

<sup>171</sup> 參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

<sup>172</sup> 李明哲 (2017)，〈監獄教化活動對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為例〉，頁 31，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sup>173</sup> 參見謝東銘 (2017)，〈臺南監獄教化活動之演變〉，《矯正期刊》，6 卷 1 期，頁 71-74。

<sup>174</sup> 中國時報 (08/24/2016)，〈搶學生？有教無類！長榮大學 入監開學分班〉，<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824000395-260114?chdtv> (最後瀏覽日：04/24/2022)。





### 第三款 藝文活動

藝文活動係矯正機關為陶冶受刑人之身心，配合節慶、各界活動或例行辦理的文化康樂活動。此種活動類型相對龐雜許多，包含矯正機關自行於內部舉辦的文康活動競賽（書法棋藝、球類運動等等）、邀集外部人士到監獄進行藝文表演、鼓勵受刑人參加由矯正機關或外界所辦理之藝文競賽，或是在各種節慶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報佳音、春節迎新佈置等等<sup>175</sup>，都是監獄藝文活動的一環。

此種類型的活動最常被矯正機關拿來作為公關展示的工具，因相對於矯正機關傳統印象的刻板而冷冰冰，這些活動能夠展現其活力及多樣性，也能藉以宣示矯正機關與社會各方資源連結，促進受刑人社會復歸的決心。

### 第四款 技能訓練

技能訓練係矯正機關提供資源予受刑人，使其能夠透過學習來獲得一技之長的教化方法。相比起藉由參與作業來學習技能，技能訓練係由專業師資開班授課來直接學習，許多課程更會協助參與的受刑人考取專業證照。課程類型包含有：電腦軟體、廣告設計、電腦資訊、室內配線、傢俱木工、縫紉、工業配線、水電等等。

技能訓練課程相比起實用性低的委託加工作業，給予受刑人更為專業的師資及課程內容，以幫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而言，無疑更加有說服力。然而據統計，2010年參與技能訓練者佔收容人數 12%<sup>176</sup>，而 2019 年更僅佔約 3%<sup>177</sup>，至今能夠參與技能訓練的受刑人仍屬極少數。


## 第三項 教化工作的困境

教化工作所面臨最直接的困境，就是前述提到不少次的人力及資源問題。以矯正署於 2020 年的統計來看，相對於總數 5,778 人，佔比 65.6% 的戒護人力，教化人力在總數 8,812 人的矯正機關人力中，僅佔 4.6%（404 人），即便加上心理師及

<sup>175</sup> 李明哲 (2017)，前揭註 172，頁 31，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sup>176</sup> 王祥安、林正昇、蔡協利 (2013)，〈澳洲與台灣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比較研究——以 Victorian 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高雄戒治所為例〉，《矯政期刊》，2 卷 1 期，頁 109。

<sup>177</sup> 前揭註 151。



社工人力，也不過佔了約 6.8% (598 人)<sup>178</sup>，而這僅是就矯正機關人力之間的比較。若是以矯正機關收容人數來看，2020 年底的總收容人數為 58,362 人<sup>179</sup>，與教化人力 (加上心理師、社工) 相比，是約為 1:100 的極度懸殊比例<sup>180</sup>。而如此大的人力資源限制，勢必導致教化人員的工作品質受到影響，所能夠分配給每位受刑人的時間與成本都會受到大幅限縮。此外，人力以及前述曾提及的專業度不足問題，也導致矯正機關的教化工作很大程度仰賴於外部人員——尤其是志工來運作，這導致幾個問題，一方面監獄方沒有足夠的人力及知識來對外部人員所開設的教化課程進行把關，對其所進行大多都是只停留在「有就好」的形式審查；另一方面大量仰賴外部人士的結果便是人力來源十分不穩定，近年來(約 2019 年至 2023 年)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矯正當局為防止病毒散佈於人口稠密的矯正機關內，對外部人士進入矯正機關做出了非常嚴格的限制，許多矯正機關的教化活動因此而遭遇嚴重停擺，就顯現出過於仰賴外部人士的弊端。

其次是當局對於教化工作的業務考核方式過於陳腐而制式化，簡單來說，通常即是以「次數」和「頻率」作為評判的標準，然而在矯正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要達成當局「越多越好」的形式要求，就容易導致教化工作流於形式而無法兼顧品質。同時，教化人員在肩負起對受刑人的實質教化工作外，更需負擔包含累進處遇、假釋等繁重的行政業務，這些亦會壓縮排擠到能夠分配給各該收容人的時間和心力。補習教育、藝文活動、團體輔導等類型之工作還可以如前述仰賴外部人士來協助辦理，若是如同個別教誨此種必須親自花費心思，針對個人進行的關懷工作，勢必在要求量的同時，使質受到犧牲，只能以非常少的時間及心力來進行工作，連最

---

<sup>178</sup> 法務部 (2020),《矯正署 109 年年報》，頁 110-113，

<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400589/2020%E7%9F%AF%E6%AD%A3%E5%B9%B4%E5%88%8Aannual-report-all.pdf?mediaDL=tru>。

<sup>179</sup> 法務部 (2020)，前揭註 178，頁 82，

<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400589/2020%E7%9F%AF%E6%AD%A3%E5%B9%B4%E5%88%8Aannual-report-all.pdf?mediaDL=tru>。

<sup>180</sup> 雖然這個比例相較於 2015 年高雄監獄事件爆發時的 1:165 已經拉近許多，同年矯正署所提出的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目標即是將收容人與教化人力比提升到 1:100，如此看來如今狀況已有所改善。但高雄監獄事件調查報告同樣指出，當時收容人數與教化人力雖為 1:165，實際從事教化工作的人力比卻是 1:246，顯然數據上呈現的所謂教化人力必須要打個折扣；其次 1:100 亦是相當懸殊的比例，不能因為有所改善便忽視教化人力長期缺乏的問題。參見前揭註 151，頁 36。



基本的關心都難以做到<sup>181</sup>。

此外，從教化工作的內容可以看到，我國矯正體系對於教化活動其實相當缺乏系統性的設計，此處指的並不單純是矯正當局沒有給予方針來對各矯正機關進行指引，而是各矯正機關本身也缺乏對大部分受刑人的一般性教化規劃。除了特殊類別的受刑人（如參加才藝或技訓班者、需要接受特殊處遇的毒品犯或性犯罪者，或是有精神相關症狀需要特別關注者，詳見本章第七節）外，絕大多數受刑人的處遇實況就是幾乎沒有在接受所謂的「教化」，頂多偶而參加藝文活動「陶冶身心」、在作業空檔時觀賞「具有教化意義」的影片，或是參加懇親活動「強化與社會連結」等等，只是將監獄外的日常生活帶進監獄，包裝得像是精心設計過一般，再美其名曰「教化」而已。

這就進一步連結到另一個問題：凡事都可以扯上「教化」一詞，好像每個生活上的方便都是監獄方出於對受刑人的慈悲而給予的恩惠<sup>182</sup>，也導致「教化」二字在基層戒護人員眼中被污名化而棄之如敝屣，因為每一個監獄所釋出的非必要「恩惠」，都是在給基層戒護人員帶來戒護方面更為吃緊的人力安排，只是增加他們工作上的麻煩而已。筆者曾親至某間提供多種才藝活動予受刑人，以教化活動豐富聞名的監獄，其中的基層戒護人員便告訴筆者，在該監獄擔任管理員十分辛苦，因為高層以追求教化活動豐富為亮點，但多一種活動便多一個勤務點，如此便造成管理員疲於奔命，常需要加班而無法順利休假。這樣的描述其中當然牽涉到許多問題，但僅是給予受刑人貼近外界的生活內容，卻因為以教化為名包裝成恩典，導致被基層視為增加的麻煩，使得矯正當局雖在政策上全力推展教化矯治，卻不受基層人員的歡迎。

事實上或許教化工作係對人之工作，應針對每個人的不同去盡力給予個別化的工作，也或許是長年以來的教化人力缺乏也導致系統性的規劃難以達成。而近年

<sup>181</sup> 侯滄荏、許華孚（2009），前揭註12，頁102、115-116、118-119。

<sup>182</sup> 如監察院於2010年所製作之《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其中針對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規劃所提出的建議，便是諸如協助與家人關係、發展個人興趣專長、設立圖書室與運動設施等等極為日常的措施。



來，矯正署也開始針對特殊類型的人犯諸如毒品收容人、酒駕收容人、家暴收容人、性侵收容人、長刑期收容人等，積極發展系統性的處遇方案<sup>183</sup>。但現今大部分的收容人都可以說是幾乎沒有，或僅是頻率非常低地在接受教化處遇。

## 第六節 個別化處遇

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明定應對受刑人施以教化，並應參酌受刑人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及教育。此處的「個別處遇計畫」指的是第 11 條第 1 項所規定，對於新入監者，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相關事項所進行之調查，並於第 3 項規定應於入監後三個月內，依該調查結果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且應適時修正。此外，同法第 116 條亦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因應新法修正，矯正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集專家學者及矯正機關共同研商個別化處遇實施方式，109 年 6 月 17 日舉辦「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研習」，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函頒「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後又於 110 年訂定「深化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實施計畫」<sup>184</sup>。

矯正署頒訂之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實施計畫主要可分為三階段：入監調查及評估階段、在監處遇階段、出監前準備及資源連結階段。以下分述之<sup>185</sup>。

入監調查及評估階段，係在受刑人甫入監 2 個月內對其進行調查並擬定處遇建議，入監 3 個月內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每月至少將該計畫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1 次，主要由調查科負責。此階段依據 RNR 模式（風險—需求—反應模式，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進行，即藉由調查過程發現受刑人的犯罪風險強度及犯罪需求，再根據其個別狀況來設計合適的處遇方案。調查方式主要分為兩種：直接

<sup>183</sup> 法務部矯正署（2018），前揭註 22，頁 15-18，  
<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8156/871916382516.pdf?mediaDL=true>  
（最後瀏覽日：07/03/2023）。

<sup>184</sup> 法務部矯正署（2021），《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實施計畫》，頁 1。

<sup>185</sup> 整理自法務部矯正署（2020），《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實施計畫》；法務部矯正署（2022），前揭註 184。

調查及間接調查，前者係直接由監所人員與受刑人接觸談話並填寫調查表格，後者則是向受刑人之家屬、居所轄區之警局等相關單位寄發調查表以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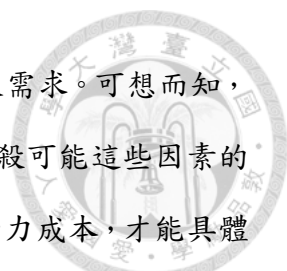
在監處遇階段便是執行前階段所擬定的個別處遇計畫，及定期進行在監複查，前者主要由教化科負責，後者則主要調查科負責。個別處遇方案主要分為三種，一為一般性處遇，提供生活輔導、作業及技能訓練、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家庭支持方案等，適用於大部分一般受刑人；二為保護性處遇，係針對如高齡、身心障礙、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自殺風險等特殊類別受刑人，這些人在身心上面可能較一般人脆弱，故應合理調整在監處遇，並安排相關課程活動、輔導諮商等，幫助其在監適應；三為治療性處遇，針對施用毒品、酒癮、性侵、家暴等類別之受刑人，這些類別的犯罪人，皆因法規特別規定或相關政策，而需對其實施治療及特別處遇，故將此類別分別出來。

在執行各別處遇計畫過程中，教化人員、心理社工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員提供處遇時應做成紀錄，教化人員也應蒐集行為改變之紀錄(如輔導紀錄、修復家庭關係或其他處遇紀錄、作業技訓情形、獎懲資料)等，作為在監複查檢視處遇情形、調整各別處遇計畫及假釋審查之依據。

出監前準備及資源連結階段主要由調查科負責，係於受刑人將要出監時，調查其是否有就業技訓、社會資源、醫療照顧、家庭扶助或保護等需求，並協助轉介連結勞政、社政、衛政或其他專門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提供服務，幫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如前所述，受刑人每個人都是不同的個體，有其不同的特性，矯正署願意配合法規，設計出一套標準流程，能夠為受刑人量身打造最適合他，使其能不再犯罪、順利復歸社會的個別化處遇方案，當然令人樂見其成。但就這套流程的設計，以及其具體實施的現況，本文仍舊希望能提出幾個問題。

首先入監調查過程中，流程上希望能藉由調查分辨出受刑人的風險因子、風險強度及犯罪需求，在實施計畫上亦羅列出諸如行為歷史、人格、家庭、態度、物質



濫用等不同與犯罪風險及需求相關的因素，並列出其判斷指標及需求。可想而知，撇除基本資料調查不談，關於人格、犯罪動機、乃至於是否有自殺可能這些因素的判斷需要極度專業的心理相關背景人員，以相當龐大的時間及心力成本，才能具體確切剖析了解一個人。然而以現今矯正機關的心理專業人力而言，自然幾乎不可能在兼顧其他業務的同時做到這件事，以致於在實務操作上，很多時候都是由戒護人員，甚至有時由視同作業受刑人在協助進行入監調查，調查方式有時可能也是將調查表丟給被調查人，再盯著他自己寫完，更別提有時還會有誘導式的詢問方法<sup>186</sup>。在一般社會中的心理諮商，有時都需要耗費數個月的時間才能真正了解案主並進入工作期，更遑論在監獄這種調查雙方具有先天對立立場的場域，以如此草率的方式進行調查，令人難以相信調查的成效。

其次所謂「個別化處遇」，可以看見實際上就只是分成三個類別，分類的方式上，其中一個類別單純是因為法規特定必須對其進行特殊處遇或治療，至於另一個類別，名義上是在監生活需要特別協助，但從另一個方面解讀，由於這些人的身心狀況較容易不穩定，因此在戒護考量上亦屬於那些容易「出事」(包含身體狀況不穩定而需要送醫或在監死亡，或是引起暴行、暴動等戒護事故)的人與其說針對個人的不同情形給予量身打造的處遇內容，更不如說是將受刑人分門別類，將需要特別關注的人集中起來，更方便監獄進行管理罷了。

## 第七節 專業知識的進用

從個別化處遇的內容中可以看到，矯正機關的運作如今也開始仰賴具備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知識的人力。以下就這些專業知識如何進入矯正機關的背景及脈絡進行爬梳，並對其現狀及困境進行簡述。

### 第一項 毒品戒治處遇

我國政府於1993年第一次向毒品宣戰，以「斷絕供給、降低需求」為主要反毒策略，由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主導緝毒、拒毒、戒毒三項重點工

---

<sup>186</sup> 像是在調查自殺風險時，以「你應該不會想自殺齣？」的方式詢問。

作，「戒毒」的重點係研修相關戒治工作法令及建立本土化藥癮戒治體系<sup>187</sup>。

1998年，「肅清煙毒條例」修改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修法的核心係將毒品施用者去污名化，且一改過去對於毒品施用者僅處以隔離監禁的刑罰措施，轉而關注毒品施用者的因吸食毒品而產生的身心變化，給予相對應的處遇。立法理由中明確指出：

「……惟徵之世界先進國家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吸毒成癮者，欲求其『斷癮』『戒絕』，非原條文所定之『勒戒』所能達成，吸毒成癮者，除需在『勒戒處所』治療其身癮發作時之戒斷症狀，即所謂『生理治療』外，尚需在解除其身癮後，戒除其對於毒品的心理依賴，即所謂『心理治療』，此項『心理治療』，必需在原有監所措施外，另設治療、復健、宗教心理諮詢、勞作等設施相輔相成，始能克竟全功……」


於此，立法者將心理治療明文列於毒品施用犯罪的處遇內容之中，對於毒品施用的初次犯罪者，改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的方式來進行處遇，用更多的心理及醫療資源來介入，科學化及專業知識在立法上對於此種犯罪類型的矯治佔比趨重，戒治所的概念也開始出現。

接續這個發展，加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而後新增「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制度，毒品施用者被定位為同時具有「犯人」及「病人」的雙重身分<sup>188</sup>，在身為罪犯而需要承擔刑責的同時，也需要接受身心理的治療，以幫助其回復正常。2004年1月，法務部設立坪林戒治所，並於2006年改名新店戒治所，同年設立台中、高雄、台東等地戒治所，各所均編制有輔導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員），亦另有外聘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sup>189</sup>，使矯正體系與社會工作、心理等助人工作於物質濫用的場域產生交集。

<sup>187</sup> 黃俊崇、鍾志宏、彭瑋寧(2021)，〈機構戒癮處遇的回顧與前瞻〉，《矯政期刊》，10卷1期，頁104。

<sup>188</sup> 秦文鎮(2020)，〈台灣毒品成癮醫療戒治之過去、現在與未來〉，《醫事廣場》，63卷6期，頁366。

<sup>189</sup> 林萬億(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與司法社會工作的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74期，頁27。



2017年，行政院頒布「新世代反毒策略」，主張相較於過往以「量」為目標的查緝方式，改為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綜合「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掃蕩」、「戒毒處遇」、「修法策略」等五大主軸，跨足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各部會，結合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展開一系列系統性的反毒策略<sup>190</sup>。而在「戒毒處遇」的策略當中便直接提到，當時的戒治所雖設有全職臨床心理師及心理工作員，惟基於「戒護第一」的傳統矯正觀念，可能影響處遇的完整性，故此，除了就藥癮防治專業人才（包含醫護人員、臨床/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個案管理師等）的培育及進用應加以提升外，亦應會同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等各部會代表及各成癮防治專家，來共同組成工作小組，結合各方資源，就當時戒治所內、外部處遇方案、處遇流程及管理規則等來進行盤點檢討<sup>191</sup>。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矯正署亦在2017年提出「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sup>192</sup>。據研究指出，當時儘管針對毒品犯在監服刑已經有給予處遇課程，但課程的規劃及內容除了沒有嚴謹的實證研究其成效外，輔導處遇方案亦相當零散，並未實證科學化及系統化，不僅課程缺乏核心，也未能有效與再犯因子結合<sup>192</sup>。對此，矯正署召集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NIDA)的13項治療原則<sup>193</sup>，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

<sup>190</sup>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05/25/2017），〈新世代反毒策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c>（最後瀏覽日：03/14/2022）。

<sup>191</sup> 行政院第3548次會議（2017）簡報，《新世代反毒策略》，頁60-61，<https://reurl.cc/akj0gG>（最後瀏覽日：03/14/2022）。

<sup>192</sup> 楊士隆、戴伸峰、巫梓豪（2019），〈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執行與策進作法〉，《矯正期刊》，8卷1期，頁9-10。

<sup>193</sup> 矯正署的科學化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中，所提出的13項治療原則分別為：(1)成癮是腦部疾病；(2)治療需延伸至社區；(3)治療需持續足夠時間；(4)評估是治療的第一步；(5)個別化處遇；(6)視復發為提供治療的機會；(7)治療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因素；(8)司法與治療的合作；(9)重新進入社區很重要；(10)獎勵和懲罰的平衡；(11)治療精神疾病共病；(12)成功戒毒者現身說法；(13)其他傳染疾病的治療及預防。值得一提的是，第12項的「成功戒毒者現身說法」並非NIDA所提出的13項治療原則之一（原為「醫療是毒品犯處遇的重要作為」），而是由我國矯正署與學者合作進行研究，參考日本藥物濫用防制計畫第六次五年計畫所設計而成，被矯正當局視為我國一大創舉的同時，卻仍不乏有批評其以缺乏實證依據的作法擅自更動他人系統性研究的聲音出現。參見反毒大本營民眾版網站（10/25/2017），〈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及「強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發表記者會〉，<https://antidrug.moj.gov.tw/cp-2-5377-1.html>（最後瀏覽日：03/16/2022）。楊士隆、戴伸峰、巫梓豪（2019），前揭註192，頁37。



訂定出 7 大面向課程<sup>194</sup>，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四方連結，設計一個跨領域的系統性處遇內容，分別在 2017 年 4 月至 7 月及 9 月至 11 月於台中監獄實施兩期試行方案後，如今已經廣泛適用於全國各矯正機關。

隨著科學化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的普遍適用，加上如今已經邁入第二期的新世代反毒策略，可以看到對於毒品施用者的懲罰政策轉向以治療為主，刑罰為輔，並且包含心理、社會工作、醫療等專業知識及人力在矯正機關中的使用比重逐漸提升，使用的方式也逐漸系統化，而成為矯正機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今全國各矯正機關幾乎都配有專業心理社工及個案管理人力，參與對毒品類型犯罪者的處遇實施，縱使是以收容短期刑為主而普遍缺乏教化人力的小型監所亦不例外。

## 第二項 性犯罪處遇

除了毒品處遇以外，亦存在另一個使心理社工醫療等專業知識及人力進入矯正機關的軸線，此即對於性犯罪者的處遇。

1994 年 1 月 18 日，我國刑法新增第 77 條第 3 項：「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建立獄中強制診療的法源，開啟國內性侵犯必須接受治療的大門<sup>195</sup>，亦成為我國心理治療專業進入矯正機關的濫觴。

本條規定首次將部分犯罪人分別獨立為「具有心理問題」之人，係特殊類型之犯罪人而需接受特殊治療以矯正其惡行。此一嶄新的措施（對我國而言）不僅給予矯正機關帶來不同的面貌，也對心理工作實務帶來全新的挑戰。

不同於以往的心理治療進行方式，以病人受到心理困擾而主動求助為主，性侵害犯罪人的監內治療帶有強制性質，治療者與被治療者之間並非全然總是合作前進的關係，工作場域也與心理師所熟知的自由私密空間不同，治療的成效更與個案是否得以假釋有關，使心理師除了助人者以外，更添加了審判者的角色。換言之，

<sup>194</sup> 分別為：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sup>195</sup> 彭奇章、彭瑋寧、蔡榮裕(2018)，《圍牆裡的精神分析：監所性侵犯治療的困局×語言的想像》，頁 48，無境文化。

監內的性侵犯強制治療，對於當時我國的心理專業實務而言，並不只是一個特殊的專業領域，更是一個全新而待開發的知識領域。而立法者（與大眾輿論）就在如此混沌未知的情况下，擅自賦予了心理專業一個在他們想像中所能發揮的功能<sup>196</sup>。

1999年3月30日，立法者將刑法第77條第3項規定刪除，並就性犯罪之強制治療合併另立第91條之1，本次修法將強制治療的時點由執行徒刑中移動至刑之執行前<sup>197</sup>，判處強制治療之時點更是提前至裁判前<sup>198</sup>。如此之改動似乎賦予了心理專業人員更多想像中的功能，也為心理專業人員帶來更多困境。

由於判斷是否有治療之必要，係仰賴審判前之鑑定，故首先鑑定人員之鑑定重點究竟是協助刑事審判之進行（判斷當事人有無說謊），抑或是判斷當事人是否需要治療？所謂「治療之必要」究竟是當事人本身是否有精神相關症狀或心理困擾需要協助，抑或是假定其有參與犯罪，而判斷係爭犯罪行為是否具有精神症狀之跡象？而就算假定當事人即為犯罪人，判斷係爭當事人是否需要治療，究竟是以個案的犯罪行為與精神症狀有無關聯，抑或是個案的犯罪行為有無改變的可能？<sup>199</sup>

2005年1月7日，我國刑法修正第91條之1，凡觸犯性犯罪相關之罪名<sup>200</sup>者，在有「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及「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之情形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本次修正最大的重點即廢除刑前強制治療及刑前鑑定，主要理由與前段所述之問題大略相似，係原規定之鑑定因欠缺確定犯罪事實，而有為無效之刑前強制治療的可能，因此將強制治療移動到刑後，而為符合條文中「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


<sup>196</sup> 彭奇章、彭瑋寧、蔡榮裕（2018），前揭註195，頁48，無境文化。

<sup>197</sup> 88年3月30日修訂之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療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

<sup>198</sup> 88年3月30日修訂之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sup>199</sup> 彭奇章、彭瑋寧、蔡榮裕（2018），前揭註195，頁53，無境文化。

<sup>200</sup>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方能進行鑑定評估，《監獄行刑法》亦進行修正，法務部並另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明定監獄於性犯罪受刑人入監後一個月內應對其實施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施以監內的強制治療或輔導教育，且經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得提報假釋。強制治療由刑前實施整個轉移到刑中及刑後，併同假釋制度共同實施的系統。

至此大體底定我國性犯罪強制治療的實施策略，加上 2011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22 條之一，使得 2006 年修法前被判處刑前強制治療者，亦得遭回溯聲請判處刑後強制治療，刑中—刑後強制治療的性犯罪處遇如今已經普遍適用於我國每一個性犯罪受刑人身上。儘管不同於毒品處遇，許多小型監所的性質並沒有被設定成性犯罪者的收容機關，而沒有配置性犯罪處遇的相關專業人力，但此條軸線對於心理、社工、醫療等專業知識及人力作為受刑人處遇的一環而進入矯正機關，仍具有不可忽視的代表性意義。

### 第三項 作為一般性的教化人力

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進入矯正機關，其作用當然不只有進行專案式的處遇實施，心理人員作為具有心理治療、諮商輔導、精神分析等專業技能，社工人員具有關懷弱勢族群及助人等專業素養，自然也被視為重要的教化輔導或調查人力而被加以運用。

2009 年，高鳳仙、趙昌平、林鉅銀、吳豐山、余騰芳等五位監察委員針對監獄、看守所收容人之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進行專案調查，其中便提到當時的監獄教誨師係由三等監獄官考試及基層同仁晉用，背景更多來自警大犯罪防治學系<sup>201</sup>，具心理、法律、社會或社工背景者比例不高，因而指出如何鼓勵及進用具相關背景

<sup>201</sup> 更具體來說，應是由三等監獄官考試及基層晉用方式來錄取科員（其中以戒護科科員比例為最高），再由科員晉升為教誨師。而在警察大學「沒考上相關公職就要還學雜費」的制度下，導致大量科員以上的矯正機關職員係來自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者成為教誨工作之一員，係當局應思考努力的方向<sup>202</sup>。

2015年2月高雄監獄狹持事件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同年3月立即對於該次事件的調查召開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中，立委尤美女、呂學樟再次就教化人力過於短缺以及欠缺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之問題進行批評，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充實編制內心理師及社工師員額之具體方案，並規劃十年以上長刑期及高風險收容人進行定期之精神健康心理評估措施<sup>203</sup>。其後，矯正署前後分別提出「矯正機關充實編制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需求計畫書」、「獄政革新專案報告」等，經行政院會決議後，採委外途徑，暫以勞務承攬方式逐步增加進用專業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力，以期能達成專業人力與收容人之人力比為1:300之目標<sup>204</sup>。

2016年至2017年，總統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其中第五分組第一類別的「獄政制度改革」中，即將專業人力不足納入檢討改進的重點之一。在司改國是會議的推動下，行政院於109年7月7日邀集矯正署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謀改善專業處遇人力之用人方式，以「分類分階」原則研提「矯正機關充實心理及社工人員需求計畫書」，法務部亦於110年3月5日陳報行政院「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在獲行政院核覆案後，110至111年由部分機關試辦，視執行成果及成效逐步爭取擴大穩定編制人力。期達成共416名專業處遇人力（增加正式編制員額335名）<sup>205</sup>。

如今全國矯正機關大部分均有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以教化人員的身分參與其中，其分工除前述的毒品處遇、性犯罪者強制治療、家暴犯輔導之外，亦兼有解決收容人情緒困擾、收容人憂鬱、違規收容人之輔導、自殺防治等，方式則主要以個案諮商輔導來進行，輔導的案源大體來說分為兩種，其一為專業人員會參與受刑人入監、在監、出監前等階段的調查工作，在調查工作中自行篩選出其認為需要關懷的個案；其二則是透過與收容人密切相處的舍房及工場主管等戒護人員，其

<sup>202</sup> 監察院098司調0063號調查報告。

<sup>203</sup>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頁2-3。

<sup>204</sup>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Home>（最後瀏覽日：03/19/2022）。

<sup>205</sup> 前揭註204，<https://judicialreform.gov.tw/Home>（最後瀏覽日：03/19/2022）。



在與收容人的相處過程中若有發現任何收容人的異狀便可進行轉介，由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員來接續評估是否有需要開案輔導。

#### 第四項 專業知識在矯正機關的困境

無論是以毒品戒治、性犯罪強制治療等專案式人力進駐矯正機關，抑或是作為普遍性教化人力成為矯正機關一員，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的進入，應可以視作國家在刑事對應政策上，從單純的懲罰監禁模式，逐漸偏重為教化、矯治的模式，並且也開始重視專業知識在受刑人處遇所佔據的份量。然而縱使如此，在實際運作的層面上，仍舊可以看到許多理想與現實的差距。

首先是環境的不同。以心理治療為例，在心理治療的過程當中，被治療者對於治療關係的安全感是很重要的，這影響到其對於治療者、對整個治療的流程是否信任，更進一步影響到其是否願意配合療程，在團體治療當中亦會影響團體的氛圍，乃至於影響到整個療程是否有效。然而在矯正機關存在的戒護系統，使其構成了與外界完全不同的特殊工作情境，在矯正機關中發生的任何一舉一動都在戒護人員的看管下，每個空間也都處在監視器的凝視下，更甚者戒護人員亦可能介入療程試圖維持秩序，使得療程顯得相對不自由，也衝擊到被治療者在治療關係中的安全感<sup>206</sup>。

其次是保密原則的漠視。除了在前述環境下，對於案主進行協助的過程無不在戒護人員的監管下，使得協助過程無所遁形而毫無私密性可言外，矯正機關中常以績效督導、理解收容狀況為由，要求心理師、社工師將其與案主談話的內容加以記錄並以簽呈上核，而上核的對象往往是沒有心理社工相關背景的長官，若長官在談話紀錄中發現其認為可能影響戒護情形的內容，亦不難想像其會將相關資訊告知予戒護人員，要求其加以注意。雖然矯正機關固然有其在戒護上的義務，而不能一

<sup>206</sup> 諷刺的是，如此對於被治療者帶來不安全感的情境，對於治療者而言，因為其在一個「凶險」的工作環境下工作，戒護系統的存在有時反倒為部分治療者帶來安全感。彭奇章、彭瑋寧、蔡榮裕（2018），前揭註195，頁108-110，無境文化。

概對此予以批評，但此時在助人工作中相當重要的保密原則可說是蕩然無存<sup>207</sup>。

再來是治療者同時兼有評估與治療身分。無論在毒品戒治或強制治療中，專業人力都常需要扮演評估案主是否具有「再犯可能性」的角色之一，以決定案主是否需要進入下一個階段(如是否需要從觀察勒戒進入強制戒治，或是否需要從刑中的強制治療接續進行刑後的強制治療)的處遇，因而在矯正機關的助人工作者常會同時兼有評估的色彩於其中，而不是全然與案主站在一起的互助合作關係。此時可以想見的是，在一般人的心理療程中，都可能因為牽涉到重大權益而有所防備，更遑論需要被評估的受刑人，案主在助人流程中的自由空間也因此大幅被限縮，案主可能因此而在發言上更加小心翼翼，乃至於難以承受被評價的壓力，而湧現出憤怒攻擊，攻擊方式或為對於治療者及體制的撻伐，或為自暴自棄，或擺盪在兩者之間，而無論展現出如何的反應，顯然都容易使得案主無法著力在自身的性格情緒狀態來工作<sup>208</sup>。即便是對於其他類型的受刑人而言，諮商輔導、治療的「成功」與否，亦有在累進處遇制度下，影響到其是否得以晉級，進一步影響到其是否得以申請假釋、假釋是否會通過等問題，而有可能影響到助人工作的運作與成效。


此外，助人工作者在矯正機關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也陷入了官方預設與實務運作的兩難。在官方給予他們的定位中，助人工作者顯然是教化人力的一環，存在目的係借助他們的專業，一方面穩定受刑人的心性，協助其在監適應，使其安心服刑，另一方面亦期待他們能矯治受刑人不要再犯，進一步協助其復歸社會。但實際上許多助人工作者往往只能停留在協助在監適應的階段，蓋監獄環境與外界社會實在相差太多，要在監獄環境中輔導他們適應外界社會實是強人所難。曾有一位在矯正機關工作的心理師如此對筆者說道：

「監獄就像火星一樣，對於來到火星的人，我光是幫助他適應火星的生活就得費盡全力，要怎麼幫助他回到地球之後的生活呢？」

---

<sup>207</sup> 有趣的是，有時會產生一種有如 Foucault 所說的規訓下的反抗，不乏有心理師社工師會基於對於案主的保護，而寫出一種「給長官看的」版本的談話紀錄，內容雖不至於虛假，但可能只包含其認為長官「需要知道」的資訊。

<sup>208</sup> 彭奇章、彭瑋寧、蔡榮裕 (2018)，前揭註 195，頁 142-143，無境文化。



在上述的這些困境當中，可以觀察到的一個現象是，即便是以助人工作者的身分進入矯正機關，但無論總是處於戒護視線之下，或是需要為長官提供有助於其運作戒護工作的資訊，乃至於直接成為評估案主是否具有進一步危險性，或是協助受刑人在監適應的角色之一，這些助人工作者往往被視為是戒護工作的協助者，其工作的內容始終無法逃出戒護工作的框架，只是他們帶著傳統戒護人員不具備的專業知識，而能夠對於戒護工作帶來不同角度的思考方向而已。也正是這無法逃脫的戒護框架，使得圍牆內的助人工作始終無法如同在圍牆外工作一般順暢，而總是顯得處處綁手綁腳，因為他們的角色所代表的意義內涵與傳統意義上的助人工作並不完全重疊，而只是藉由其所具備的心理、社會、社工等專業知識，來給予受刑人更有專業知識依據的戒護方法，其核心依舊不能跳脫於懲罰、監禁之外，目的仍舊在於監視與控制。

這樣的觀點可以在性犯罪者強制治療制度的實際運作上得到印證。雖然性犯罪者的處遇在制度上似乎設計精細，從性犯罪者入監以來的調查評估到監內的治療輔導，再延續到刑後的社區治療，是一個階段式而循序漸進的步驟，然而實質上在很長一段時間中，刑後強制治療的實施地點皆位於臺中監獄附設的培德醫院<sup>209</sup>，負責其運作的亦為臺中監獄的公職人員，仍處於監獄的大環境下，所謂刑後的強制治療其實與監內的治療幾近無異，與其說是刑後治療，其實更像是單純的延長刑期。事實上，許多進入強制治療的受刑人（受處分人），是具有嚴重精神疾病或智能障礙的特殊弱勢族群，這些族群若缺乏家庭的支持，社區端的社福機構亦無法負

---

<sup>209</sup> 準確來說，由於 2006 年刑法修訂第 91 條之 1，對於性犯罪者實行刑後強制治療的規定並不溯及既往，2010 年因應白玫瑰運動等民意壓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22 條之 1，使 2006 年以前的性犯罪者必須接受以民事監護處分名義來實行的刑後強制治療。前者的強制治療由法務部主責，委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設置於台中監獄培德醫院，後者則是由衛福部主責，委由草屯療養院設置於培德醫院二樓的大肚山莊。雖然兩者所主理的部會及團隊不同，預算及內容空間規劃亦有所差異，惟不可否認的是兩者皆存在於台中監獄的管理範圍內，運作上也強烈仰賴於台中監獄的醫療與管教人力資源。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黃大法官瑞明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3-4；風傳媒（09/29/2020），〈當再犯率 0 對上 10%〉主責機關成效差很大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為何兵分二路？〉，

<https://www.storm.mg/article/3063750?mode=whole&fbclid=IwAR14VoZuG47u2F0z4WQLhfwWiz2gMbEE7-cK0JsJQ71MmEWc2v04st6iSk>（最後瀏覽日：04/16/2022）；報導者（08/17/2020），〈性侵、非法處所、無限期隔離——全球最嚴格強制治療模式下，陽光照不到的暗影〉，<https://www.twreporter.org/a/sex-offender-treatment-controversy-place>（最後瀏覽日：04/16/2022）。

荷其相關收容處置，因而難以通過停止治療的評估，此時便會基於保護社會的立場，將其繼續留在刑後治療裡面<sup>210</sup>，以矯正端的資源來進行收置。

在這樣的具體運作上面可以觀察到的是，對於這些已經造成社會危害，並可能繼續造成危害的「社會安全威脅者」，儘管在立法與司法運作上看似大量引入科學化方法來對其進行安排，以各種專業知識來介入他們的處遇內容，但是這些處遇方法圍繞著的，似乎仍舊是名為監視的懲罰核心，即便刑期屆滿，脫離了受刑人的身分來到刑後治療階段，決定他們去留仍舊是他們是否能持續處遇監視之下（無論是司法、社福或家庭的監視），處遇內容也無法擺脫作為自由刑運作核心的戒護管理。

這個問題在 2020 年的大法官解釋第 798 號其實就已經強烈點明，解釋文指出，目前強制治療的場所設置於矯正機關中，空間上與受刑人並無明顯區分，具體運作上亦採一致化管理模式，欠缺治療方法與程序之個別性指標規定，如此長期運作下，有趨近刑罰的可能，違背刑罰執行應明顯區隔的憲法原則，並要求有關機關應於 3 年內限期改善。然而依本文之見，若相關主責機關無法擺脫以「維護社會安全」為名，實則以監視管理為核心的處遇觀念，恐怕即便將空間區隔、建立再多個別治療的計畫或相關法規，仍舊只會換湯不換藥，在另一個地方建立起名為保安處分的監獄。事實上，以釋字 799 號認定刑後強制治療不設期限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來看，恐怕將來的修法及改善方向，仍舊容易流於「以治療為名，行監禁之實」，持續發生實務上已經存在許久的強制治療期間被判刑度數倍的案例<sup>2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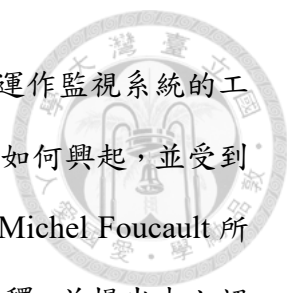
## 第五項 小結

本節中將心理、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如何從各個管道進入矯正機關，以及其如今在矯正機關的運作現況予以簡略說明，並於最後提出本文對於其在矯正機關運作困境的觀點。這些專業知識由矯正機關主動引入，卻因為矯正機關長期運作下來的戒護系統而處處受制，無法藉由其對處遇的專業觀點改變傳統的戒護

<sup>210</sup> 彭奇章、彭瑋寧、蔡榮裕（2018），前揭註 195，頁 56-57，無境文化。

<sup>211</sup>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黃大法官瑞明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11-14。





管理模式，反而被監獄的戒護系統所吸收，成為方便其更加完善運作監視系統的工具之一，這些恰巧與前文所敘述的美國獄政歷史中，感化院時代如何興起，並受到 David Fogel 所批判的發展不謀而合。接下來本文將會進一步以 Michel Foucault 所提出的規訓概念，來對於監獄的功能以及前述提到的現象來做解釋，並提出本文認為規訓方法在我國有別於 Foucault 所述，亦有別於他國過往發展途徑的，地區性而獨特的發展方向。

## 第四章 我國自由刑與規訓



### 第一節 前言

自由刑作為刑事處罰的一種，其效用及意義在主流刑罰論下多未逸脫於應報刑論或目的刑論的討論，然而在 1970 年代，一種對於自由刑定位的嶄新觀點被提出，從而使自由刑與其他刑事處罰相異的特殊之處被更加重視，並使自由刑不單只作為懲罰被討論，而是與整個社會的權力運作彼此環環相扣。

以 Michel Foucault 的論述為典型，自由刑的運作從其形成的歷史及實踐被解構，並以權力／知識的觀點進行講述，形構出一個與傳統刑罰論的設想迥然相異的體系——規訓(discipline)。藉著自由刑，權力機構將偏差之人收納進規訓系統之中，加以固定、訓練為柔軟而順從的身體，從而達成對於特定人口的控制<sup>212</sup>。

以下將就 Foucault 對於自由刑作為一種規訓體系的論述進行簡述，再將其與我國自由刑的實際運作進行比較，檢視其論述是否能套用於我國自由刑之實踐？是否有所差異？若是，則應如何解釋？

### 第二節 規訓

直至 18 世紀以前的歐洲，仍然是以公開的肉體刑（或更通俗地說——酷刑）作為主要的懲罰方式，Foucault 稱其為一種「刑罰展演」(spectacle puritif)<sup>213</sup>，在這種儀式化的懲罰典禮中，統治者展現出其絕對的統治權力，對犯罪此一種公然挑戰該權力的冒犯展開公開直接的報復，進而重新確立並恢復受損的統治權。

然而在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公開的肉體刑開始逐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看似更加人道而柔和的自由刑，並演變為國家應對犯罪的主要手段，一直持續到如今。在人道主義的光環籠罩之下，這樣的刑罰演化被視為文明社會的展現，顯示

<sup>212</sup> 然而若是將規訓系統侷限在自由刑的運作上進行審視卻是完全放錯了重點，Foucault 所談論的規訓是一個整體社會的系統性結構，規訓系統的權力細微運作無孔不入地滲透入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只是監獄作為封閉性的微型特殊社會，更容易從中觀察出其特有的規訓權力運作。

<sup>213</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 (譯) (2020)，《監視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15，時報出版。

出國家對於生命的重視，以及對基本權利的關懷<sup>214</sup>。然而 Foucault 指出，看似在嚴厲程度上鬆綁的懲罰，實則係以更密集、普遍的方式將懲罰權力鑲嵌到社會裡，將如財產犯罪等較為輕度的罪行納入懲罰的對象當中，此際刑事司法便能以更靈活、精細的方式，對社會進行更加密集的管控<sup>215</sup>。

會有如此的變化，與其說是從懲罰類型的更動帶來對社會監管方式的改變，更不如說是完全相反：係社會結構的變化而導致懲罰的柔和化。相較於過往王權時代權力集中、階級分明的金字塔型社會，工業革命後的西方社會，人民生活水準逐漸提高、人口增長、財富增加，犯罪的類型也從以往階級反抗式的大規模暴力犯罪，轉變為邊緣型而規模有限的財產型犯罪，社會故而對於安全的需求亦從而改變，從以往有權階級者欲求自身權力的維持，轉而變為市民欲求自身財產的保全。而應運而生的刑事司法改革，或許在懲罰的嚴厲程度上有所降低，但作為犯罪的對應，其普遍性及必然性卻更高，操作上也更精細、更具系統性，演變成當今能涵蓋並評價社會上所有行為的刑事司法體系<sup>216</sup>。

在過去的肉體刑時代，懲罰的功用是一種政治的儀式，旨在宣揚統治階級的勝利，將犯罪的殘酷轉而重新施加在罪犯的身上（同害報復），展現對統治者反抗在其權力亮光照耀下的無能為力，此外，在施加酷刑時逼迫罪犯陳述自己的罪行，亦能達到將「罪」與「刑」加以連結，並透過罪犯之口使罪行真相大白的司法典禮作用<sup>217</sup>，總體來說，無不是為統治者的集中統治權進行鞏固。而在社會結構與懲罰方式皆大相徑庭的近現代，懲罰又能起到何種作用？這就必須從 Foucault 所講述的自由刑運作——規訓講起。

<sup>214</sup> 此種思維方向，除啟蒙時代開始人權保障思想逐漸蔚為主流可略見端倪外，從當今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前言之敘述：「根據聯合國憲章宣布之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一切成員具有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公正與和平之基礎……冀以在全世界能更有效地反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中亦可見一斑。

<sup>215</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 (譯) (2020)，前揭註 213，頁 132-144，時報出版。

<sup>216</sup> 楊大春 (1995)，《傅柯》，頁 135-137，生智文化。

<sup>217</sup>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 (譯) (2006)，《懲罰與現代社會》，頁 226-228，商周出版。

規訓是一種「政治解剖學」(anatomie politique)<sup>218</sup>，在權力的施展下，人的身體在每一個細節上被理解、拆解並重組，使之在經濟上更有用，卻在政治上更加服從，從而達成對身體的宰制。如此在細節上的觀察及訓練透過以下幾種方式進行<sup>219</sup>：

## 第一項 空間的配置

首先規訓的發生地點常伴隨著隔離於外界的封閉性，以確保規訓過程的單一調性，但並非固定的必要條件；其次是「基本定位」(localization élémentaire)或「分區管控」(quadrillage)原則，亦即將空間以個體為單位進行分割，以將每個規訓的客體進行定位及監控。值得注意的是，Foucault 相當注重每一個個體的分隔，此處的分區管控特別強調「單間式」(cellulaire)的概念，以個體為單位進行分隔，阻斷個體間的聯繫，而非小組式的集體管控，即便不強求於物理上的分隔，在觀念上亦應有對每一個個體的完全掌控；進一步來說，空間的劃分不僅是建立區隔分別或單純的監視，亦遵循「功能性座落」(emplacements fonctionnels)的規則，使空間具有經濟上的作用，人與活動都得以被分隔的空間加以分類，同時達成身體及生產活動於空間中的配置，以建立更好的經管方式；最後，個體的定位方式並非定點的座落，而是在一系列的分類當中，透過多重的分類交錯界定出個體的位置，即「行列」(rang)式的定位。而且由於人的特性可能有所變動，由行列所交錯出的個體位置亦會有所變動，使分類、監控及經管具備了能動性<sup>220</sup>。

## 第二項 活動的控制

規訓的運作中常伴有「作息表」(emploi du temps)，以規範每個時間段中的活動，建構並確保完全有用的時間，而不受到任何雜質及其他事務干擾；其次，是將行為與時間進行連結，使行為在時間向度上提升(élaboration temporelle)，使動作被分解地更加精準，先後順序也受到規定；第三，使身體與動作加以對應，每一個動作都被對照於最富有效率進行的姿勢，如此藉由活動的控制進一步到創造規訓良

<sup>218</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269，時報出版。

<sup>219</sup> Sheridan, Connor, (Fn. 120), p2. <https://digitalrepository.trincoll.edu/theses/548>

<sup>220</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272-286，時報出版。

好的身體；接著，身體與所操作的對象（工具）之間亦須進行銜接，藉由權力的運作，身體—工具亦成為一個複合體而受到管控；最後，作息表及其帶來的身體規訓，目的係為窮盡利用每一個時刻，每一個時刻的切割都創造出更多的價值，開採出更多可利用的力量，而非如傳統的作息表一般僅是消極避免時間及勞力被浪費<sup>221</sup>。

在如此的臣服技術中，規訓創造了一種新的客體，其與時間聯繫緊密而具有自然性，其在每個細節及順序上都被管控而使其得以承載並創造新的知識形式，且透過權威的操縱進行有用的訓練。但同時也應該注意到身體所具備的「有機性」，在面對超出身體功能限制及先天能力的訓練時，身體亦會做出相應的反抗<sup>222</sup>。

### 第三項 創生性的組織

規訓的重點亦包涵如何將時間予以資本化，即在時間層面上組織並分配對於規訓客體的訓練與控制，使得規訓在時間向度上具有不斷前進的創生狀態。而這可以透過以下幾個方式進行：其一是將持續的時間切割劃分為數個接續或平行的片段，在每個片段中，規訓客體皆須抵達一個被指定的終點，亦即將時間規劃為階段式的學程、演訓；其次，學習的安排被以解析式的方式組織，亦即以項目式的簡單方式予以簡化，如手腳的姿勢應如何擺放等構成行為的基本元素；另外，在時間片段的末了，帶有檢驗功能的測試會被安排，一方面能檢驗客體是否達到預設水準，亦能鑑別不同客體間的能力高低，此外也能確保維持指導者與客體間的階級關係；最後，訓練的項目應依據客體的不同（包括其能力、資深程度、級別等）來加以調整，以符合訓練的最佳效率<sup>223</sup>。

透過如此將學習、訓練的時間予以解析並簡化，權力的作用得以在每一個細節中都注入，創造出一個線性且每個片段都被控制，並加以相互整合，不斷朝向最終目標前進的時間線，在其中，個體不斷地練習，使得時間具有了持續演進的創生特性。

<sup>221</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287-296，時報出版。

<sup>222</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296-299，時報出版。

<sup>223</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299-308，時報出版。



## 第四項 力量的組合

規訓要成為一個完整的機制，亦須將基本的組成元素加以整合，即將上述各種機制所產生的力量進行組合，以獲得最有效率的運用。在空間的配置下，規訓客體的身體在行列式的分類中被加以定位，而得以依其功能性進行擺放、移動，也就能夠將不同的身體依照系統的需要進行組合；個體的時間在被抽取並拆解後，亦須與其他個體的時間加以相互調整，以達成最佳的使用效率；而這樣的力量組合，所需要的是一套精確的指揮系統，其中個體的一切活動都透過簡潔而明確的命令來支配，如此以信號化(signalisation)的關係來聯繫發號者及規訓客體，使客體的活動成為對於命令立即的反應<sup>224</sup>。

## 第五項 小結


至此，我們已經可以對規訓系統有概覽的認識，在其運作下，規訓所掌控的個體具備了四種特徵：在空間的配置下具有單間式特性、在活動的控制下顯現出其有機特性、在時間的提取累積下產生了創生特性、並亦具有相互組合的特性。而從這些特徵可以看出，規訓系統存在的意義無不就是將身在其中的客體進行鍛煉，使之塑造為系統所需要的模樣，並確保系統本身能夠自我維持及具有調整、進步的空間，此外該系統並不是消極的管理控制人口，而是強調積極的創造與經營，使系統能夠最佳化從客體中提取出的力量運用，並且系統亦有擴大運用的可能存在。

## 第三節 監獄作為規訓機構

### 第一項 全景監獄

Foucault 在描繪規訓機構時，使用了 Jeremy Bentham 的全景監獄(Panopticon)作為一個典型。全景監獄係一種建築的設計，即一環狀建築，中央矗立一座監視塔，環狀建築分割成單間牢房，使牢房環繞監視塔圍成一圈，每間牢房的內側及外側皆開有一扇窗，使光線可以穿透牢房，塔上亦開有窗戶對應到牢房的內側窗戶。在這

<sup>224</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308-317，時報出版。



樣的建築設計下，可以用極少的監視人力來監控大量的囚犯，並且在背光的效果下，雖然監視者可以清楚地看見囚犯的一舉一動，囚犯卻無法看清監視者是否正在注視著他。儘管監視者實質上的監視未必會連續，監控與被監控的兩端卻由於建構出了一個隨時監控的處境，形成一個虛擬、自動且去個人化的權力關係，無論由誰來行使權力都得以使機制運轉，因為囚犯在這個處境中會自發地對自己進行約束，成為自己的管束者<sup>225</sup>。

這樣的基礎架構使得全景監獄成為一個良好的規訓權力典範，與王權時代隨時處於光明而彰顯出來的權力不同，規訓的權力就是如此將自身隱蔽起來，並反過來使受權力作用者處在隨時可被檢視的光明之中，反轉了看與被看的關係。而就是這樣的觀看關係，能夠隨時掌控每一個受權力作用者的狀態，並確保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構成了臣服的關係，才能夠形成前述空間配置、活動控制、時間積累、力量組合等規訓機制得以運作的前提。從這個角度來看，若說全景監獄的概念才是規訓權力的根源也無可厚非。

## 第二項 全面而嚴厲的機構

除了全景監獄作為規訓的基礎概念外，Foucault 更進一步論述到監獄是一個徹底的規訓機制。首先，在 Foucault 的論述中，監獄具有隔離的作用，不僅將受刑人與外在世界（使其犯罪的環境與人）隔離，亦將其中的囚犯互相隔離開來，使其處於孤獨的狀態<sup>226</sup>，促成了囚犯的個體化，而得以使權力不受影響地施加於其上；其次，受刑人於監獄中被要求勞動，勞動的重點並非經濟上的獲利，或是技能上的培養，而是透過活動的控制以及與之而來的層級架構和監視來建立秩序，達成客體對於權力的服從，將囚犯改造為順應規則而運作的零件。此外，由於監獄會按其勞動成果給予報酬，勞動被賦予了道德上的意義，代表囚犯可從其認識到自食其力的規範，如此，便可以對囚犯的勞動成果進行評量，加以檢驗囚犯被改造的程度，形成

<sup>225</sup> Sheridan, Connor, (Fn. 120), p12. <https://digitalrepository.trincoll.edu/theses/548>

<sup>226</sup> 此處可以聯想到監獄學上常見的奧本制與賓州制之爭，然而對 Foucault 而言，這只是在施加孤獨的隔離措施該如何運作的問題而已，無論是主張絕對隔離的賓州制抑或相對隔離的奧本制，皆得以實現強制的個體化。

一套兼具控制及評估的完整權力機制；最後，監獄具有懲罰微調的功用，亦即可依據囚犯於監獄中的表現來微調其刑期，此時更可以看出監獄已經完全超越了對於自由的剝奪，因為懲罰不全然對應於受刑人的罪行，而是可以因應其於監獄中受改造的程度而進行調整，體現出監獄在矯正改造及管理控制的核心<sup>227</sup>。

在監獄的運作中，充滿對收容人無止盡的觀看，其一是為了監視，其二則是對每一個收容個體的了解，包含其背景、行為、個性、改善狀況等等，囚犯的行狀被觀察後加以記錄，建立了一套檔案管理系統，更形成一套對於違法者的知識體系——犯罪學、監獄學等對於犯罪者的知識被建立，從中又能夠產生出新的治理方法來加以運用，從而誕生出新的權力施加於其上。藉由對於他們的研究，犯罪者的框架得以被形塑，從監獄中誕生的知識反過來自我定義了他們的目標。監獄創造出了「犯罪者<sup>228</sup>」這個概念<sup>229</sup>，並使符合其概念的個體反覆進入司法體系，在這個循環往復的系統中把他們管控起來<sup>230</sup>。

從西方監獄的演變歷史來看，監獄(或其前身)一直都存在有將其收容者進行改造的跡象，Foucault 則進一步認為，監獄並非先作為剝奪自由的地點，才誕生出矯正改造的附加功能，而是打從一開始就是一個藉由剝奪自由來對其收容個體進行改造的司法機制，除了監禁這個制度從誕生之初就不僅有剝奪自由這個元素外，支撐著刑事懲罰理論基礎的刑罰理論，無論是應報論或是目的論，都並沒有要求監禁的普遍適用，甚至可以說兩種理論都與監禁作為主要懲罰方法無法相容，這就可以說明監獄的誕生並非來自刑罰論，而是來自別處，而對 Foucault 而言，其來自之處正是規訓的權力機制<sup>231</sup>。

<sup>227</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432-456，時報出版。

<sup>228</sup> 在本文所參閱的譯本中將原文的 *délinquance* 及 *délinquants* 譯為「犯法」及「犯法者」，惟本文認為「犯罪」一詞更能明確指出在眾多違法行為中被特定為滿足罪行而需要服刑的類型，故暫作此譯。

<sup>229</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461-469，時報出版。

<sup>230</sup> 此種觀點正與批判犯罪學中，認為犯罪是統治階級為確保利於自身維繫的社會存續，而將其他階級不利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行為和人定義為「犯罪」和「犯罪人」的馬克思主義觀點不謀而合。但這也不令人意外，這兩種觀點都是從社會結構的角度將犯罪解構並重新定義，強調從社會而非個人的角度認識犯罪的形構。

<sup>231</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468-469，時報出版。





#### 第四節 監獄的目的

論述完監獄作為一種規訓機構後，此處進一步來探討監獄這個規訓機構存在的意義。前文提到規訓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將被規訓的客體加以訓練改造，而監獄作為刑罰施行手段的一種，一直以來亦強調其矯正改造的功能，那麼監獄規訓的目的就是矯正嗎？此處不能忘記的是，即便在著重刑罰預防犯罪功能的目的刑論中，監獄作為主要懲罰方法仍無法被證成，此處便就此進一步來加以論述。


首先如本文在刑罰理論的章節所述，刑罰在實證效果上一直欠缺預防犯罪的明確關聯，這點在此可以更加聚焦，即在全世界都作為主流刑罰手段的自由刑，或許並不能帶來犯罪減少的效果，更甚者，在犯罪統計上，入監服刑者大多都是反覆進出監獄的再犯或累犯<sup>232</sup>，從這點來看，自由刑甚至或許對犯罪的減少帶來了負面的效應。事實上針對監獄對犯罪率的負面影響，早已不乏有論者對此進行批判，包含認為監獄使犯罪人接觸到大批「同類」，而得以互相串聯學習犯罪技巧；或是認為監獄會培養出「監獄化人格」，產生依賴、思想停滯、被動、懷疑、受暗示性、懶惰、功利等特徵而不利於社會復歸<sup>233</sup>。除此之外，以批判犯罪學為首的許多犯罪學理論亦認為判刑反而會使當事人踏上再度犯罪的不歸路：以標籤理論為例，該理論認為若對偏差者以懲罰等負面評價貼上標籤，則偏差者亦會將負面評價內化，自我污名並使自己更加符合犯罪人的形象，進而產生下一次的偏差行為<sup>234</sup>。

然而儘管監獄一再被指出對於犯罪矯正的效用不顯著，矯正當局本身對於如此批判的一貫回應，往往只關注於懲治技術的精進改善，監獄仍舊作為近代刑事懲罰的主要手段而一直被使用至如今。既然自由刑這種犯罪對應方式如此成效不彰（在犯罪矯正上），又並非必要手段（在刑罰理論上），那麼為何監獄這個在懲罰歷史上相當年輕的手段會一直存活並取代其他古老方法成為主要的懲罰方法呢？對

<sup>232</sup> 以我國而言，入監者約有七成比例為累再犯。參見監察院 106 年司調字 0032 號調查報告。

<sup>233</sup> 黃徵男（2010），《監獄學》，五版，頁 372-373，一品文化。

<sup>234</sup> 林育聖（2020），〈歧視或自我放棄？更生人就業再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3 期，頁 33-34。



Foucault 而言，正是監獄的規訓「權力要素」、從其中生產的「知識要素」、監獄理應消滅犯罪卻在現實上一再延續的「反轉效用要素」、以及看似改革卻只是重複了監獄規訓運作的「烏托邦分裂要素」<sup>235</sup>，這四者的循環共同構成了監懲系統本身，也就是說看似在犯罪矯正上拿不出實際成效而失敗的監獄，實際上是「為失敗而失敗」，失敗本身亦是監懲系統運作的一環，它的廣泛運用扎根於其他作用上面，其作為懲罰方法所依附的犯罪矯正功能，不過是用來合理化其正當性基礎的手段而已，如此便能解釋監獄為何一再被指出其失敗之處，卻仍舊存活至今甚至逐漸成長的原因。然而監獄聲東擊西所想要維持，並扎根於其中的主要功能又究竟是什麼呢？

讓我們回過頭來重新檢視作為規訓機構的監獄，規訓的目的在於對身處其中的人進行經管、配置及運用，在這個過程當中將規訓的客體訓練、改造成柔軟而順服的身體。而這樣的改造，可想而知會使客體更加適合於該規訓機構中生存，從而能更加順利的運用。從這個角度來檢視監獄就可以發現，若監獄作為規訓機構為真，那麼經過監獄訓練過的受刑人身體，本來就不可能變得更「適於社會生活」，只會更加適合於監獄生活而已，這點根本就和犯罪矯正的設想背道而馳，監獄的犯罪矯正功能從來未能彰顯也得到了合理的解釋<sup>236</sup>。從這個角度出發，Foucault 又更進一步結合犯罪社會學<sup>237</sup>中，犯罪者往往同屬於某個階層的觀點，帶出監獄的功能——即區別並控制犯罪行為及犯罪者。在區隔出被定義為犯罪者的群體後，又利用從其身上產生的知識將犯罪者的範圍加以確立，亦在規訓的過程中使這個群體更加適合於監獄生活，從而使他們循環往復於監獄——監獄生產並固定了犯罪與犯罪者<sup>23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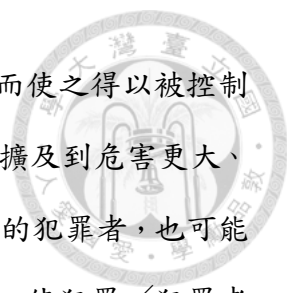
在這個基礎功能被確立的前提下，犯罪／犯罪者成為一個穩定而容易被觀測

<sup>235</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498-499，時報出版。

<sup>236</sup> 換個方式來說，從再犯與否來檢視監獄的成效自然是無法得出明顯關聯，反而從監獄中極高比例的重複入監者，可以看到監獄另一個層面的「成功」。

<sup>237</sup> 以犯罪社會學來詮釋 Foucault 的觀點可能有點奇怪，或許對其而言，縱使呈現出犯罪人口分布的階級問題，這樣的學說亦是幫助建立犯罪規訓的知識權力之一。

<sup>238</sup>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2006)，前揭註 217，頁 240-241，商周出版。



到的群體，從監獄中到監獄外都被矯正或警政系統所監視關注，而使之得以被控制起來，而藉著這個穩定群體的存在及被標示，亦有可能阻止犯罪擴及到危害更大、範圍更廣或頻率更加隨機的類型上。此外，已被規訓系統所掌控的犯罪者，也可能與系統本身結合，以線民等方式協助權力尋找並控制其他犯罪者，使犯罪／犯罪者的範圍與框架愈發明確<sup>239</sup>。換句話說，控制是監獄達成其目的的手段，同時亦是目的本身，而受控制的個體更能進一步成為使控制能更有效發揮的工具。

## 第五節 對於規訓的批判

Foucault 的觀點以一種後現代的批判性解構方式，重新詮釋了監獄的存在、運作方法及目的，可說是在當代投下一顆震撼彈，並直到如今都是常被拿出來討論的對象，隨之而出現的自然也有許多不同的聲音或批評。

最為直接的一種批判是認為 Foucault 對監獄中的實際運作根本不了解，指出其所敘述的與實情有所不同。如 C. Fred Alford 曾指出，Foucault 所敘述的全景監獄僅存在於理想，實際上 Bentham 從未說服英國建築此種監獄，甚至 Foucault 亦僅短暫到訪過美國的一處監獄而已，故其所描述的監獄情景及權力運作亦與實情相距甚遠。Alford 並根據其於馬里蘭州某中度安全監獄參訪 14 個月的研究經驗指出，權力型態並非如 Foucault 所言，由傳統集中高權轉化為以知識滲透入每一個動作的微細權力，再從監獄等機構擴散運用至其他地方而成為去中心化的權力<sup>240</sup>，反之，其認為權力的型態不曾改變，只是更具有流動性，而能夠在其所需要之處隨時出現。換句話說，物理強制力仍舊是權力維繫的核心，只是相較於過往而言較為隱蔽且能動，秩序的維持仰賴的是隨時可能出現的物理強制，而非監視本身。而 Alford 的理論前提所描繪的監獄圖像中，監獄其實並沒有無所不在的監視，亦不存在活動的控制，更沒有精密的分類。在以隧道分別區域的監獄中，管理人員僅看守每個區域的出入活動，囚犯沒有需要遵照的時間表，亦沒有必須從事的工作或活

---

<sup>239</sup>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2006)，前揭註 217，頁 241-244，商周出版。

<sup>240</sup> Sheridan, Connor, (Fn. 120), p5. <https://digitalrepository.trincoll.edu/theses/548>

動，相較於 Foucault 所描述的忙碌、緊湊且紀律嚴明，Alford 所看到的卻是隨意且閒散，只在不使囚犯逃脫的前提下所進行的最低限度管理，兩者有著天壤之別<sup>241</sup>。

然而，僅從部分監獄的現實與 Foucault 所描繪的不同就斷定 Foucault 的理論有誤也有些偏頗。與其說重新講述了監獄的功能，不如說 Foucault 是以監獄的運作為例，來敘述了規訓權力的運作方法。從這個案例中加以體會權力是如何滲透在我們的生活周遭，才是 Foucault 所要帶給我們的反思。隨著時間與空間的變動，監獄的型態自然也會有所更迭，故而當然也並非是所有監獄都會符合 Foucault 所描繪的極端規訓機構形象。

但這又牽扯到另一個對 Foucault 的重要批判，也就是 Foucault 過於執著於以權力視角進行敘事，忽略了在懲罰體系的建立當中可能摻雜的其他要素，雖然正是因為採用了如此單一的視角，所以 Foucault 所提出的懲罰觀點才如此反直覺而具有批判性，然而在以可以說是相當武斷的方式講述監獄起源及運作原理的同時，Foucault 的部分重要觀點卻又幾乎沒有任何證據加以佐證，導致其論述在很多方面看起來很像一廂情願，許多看來重要的論述又令人感覺並未說明清楚。

舉例來說，在 Foucault 描述監獄為何在防治犯罪上屢次失靈，卻仍可以存活到如今並成為主要懲罰方法時，預設了監獄在犯罪防治背後必定有某種運作完好的功能存在，並提出了「創造犯罪並控制被定義為犯罪者的群體」這樣的功能作為監獄真正的功能。但正如前段所述，Foucault 這個論點的前提本身就是一個缺乏論證的假設，在矯正當局及立法者仍舊採用犯罪防治的立場來運作監懲系統的情況下，這種假設聽起來就會像一種毫無根據的陰謀論。事實上，除了 Foucault 的觀點外，依然有其他途徑可以對監獄的存續來進行解釋，以 Durkheim 為例，其從道德及情感面著手，認為監獄的存在滿足了民眾（或司法）懲罰犯法者或將犯法者驅離於正常社會生活之外的慾望<sup>242</sup>；而從較為功利的角度來看，監獄的建立代表巨大成

<sup>241</sup> Alford, C. F. (2000), What would it matter if everything Foucault said about prison were wrong? "Discipline and Punish" after twenty years, *Theory and society*, 29(1), 125-146.

<sup>242</sup> David Garland (著)，劉宗為、黃煜文(譯)(2006)，前揭註 217，頁 269，商周出版。



本的耗資，也代表一套官僚系統的建立，即便監獄在犯罪防治上真的效果有限，直接廢除監禁制度所需要犧牲的隱藏成本可能更加難以估計，此時對於當權者而言，也許繼續從現有制度內部去做看似有用的改革較為符合效益。

當然，這不代表 Foucault 的觀點一定是錯的，而且其權力觀點相比起需要自證立場的正向論述，更偏向於一種沒有立場的批判式論述，也就代表 Foucault 也許從一開始就不打算，也認為不需要對其觀點進行佐證，然而相比起其他對於監獄及懲罰系統進行較為完整論述的其他學者，Foucault 的觀點除了帶來衝擊性的反思外，似乎就並沒有提供相信其觀點為真的理由了。

Foucault 對於監獄的看法到底值不值得採信，這恐怕是難以解答的問題，甚至從其批判性的論述邏輯來看，Foucault 自己可能也不覺得這是個需要解答的問題，因此礙於篇幅與能力限制，本文並不打算繼續深究這個問題，而是試圖以 Foucault 的理論為模型，對我國的監獄運作進行套用，檢視兩者之間能否相互呼應？是否有所差異？並嘗試以 Foucault 的觀點作出解釋。

或許正如陳惠敏<sup>243</sup>所說，在監獄研究上真正重要的，並非是在經驗現象上尋求 Foucault 的保證，Foucault 對於監獄的運作及其功能的重新看待與發問，才是其影響深遠的關鍵。

## 第六節 我國監獄作為規訓機構

Foucault 在《監視與懲罰》中提到規訓權力的成功可歸功於幾種簡單工具的運用，分別為層級式監視、標準化制裁，及這二者在規訓權力中的組合——檢查<sup>244</sup>。在本節中，本文將試圖尋找這幾種工具在我國監獄中作用的痕跡，並且觀察它們如何形塑出規訓權力的特徵，以檢視我國監獄與 Foucault 描述的規訓機構有多少相似之處。

<sup>243</sup> 陳惠敏 (2010)，前揭註 13，頁 7，東海大學社會系博士論文。

<sup>244</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 (譯) (2020)，前揭註 213，頁 330，時報出版。



## 第一項 層級化監視

規訓機制的運作有相當大的程度上必須仰賴全然透明而可見作為前提，能夠清楚的觀看到規訓客體的全貌，才能夠對其進行進一步的掌握控制。而為了能夠更有效率的對規訓客體進行監控，規訓機構常出現一套層級化的監視系統，亦即在全然的監視當中設立「中繼」，以將需要觀看的空間及對象進行拆解，並以階層的方式進行排列，形成一套金字塔狀的層級式監視網絡<sup>245</sup>。

在本文描述受刑人的處遇現況中已經敘述到我國監獄如何透過電子監視系統來形成對於受刑人的全面監控，並且在其中可以看到 Bentham 全景監獄的設計邏輯，存在「中央台」這樣作為所有勤務運作以及戒護視線的中心點，能夠將監視匯聚於一處。然而除此之外，我國監獄亦存在有金字塔型的層級化監視系統，以下詳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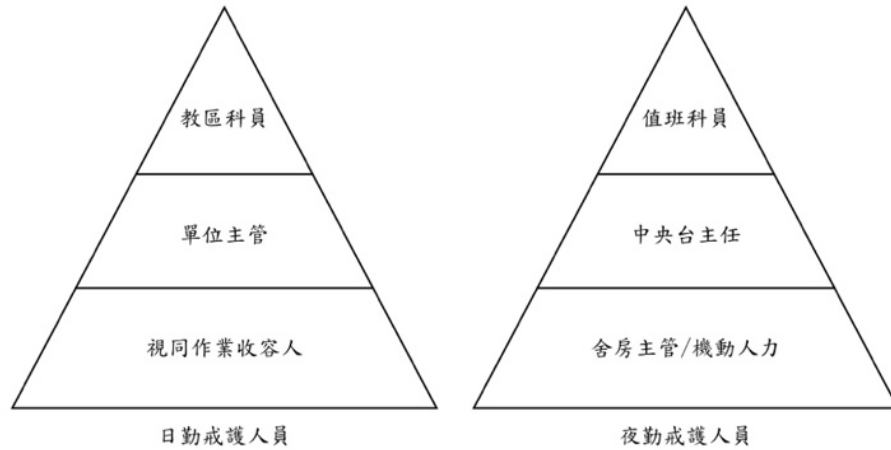
在空間運作上，我國監獄以劃分單位的方式進行管理，整個監獄首先會被區分為數個教區，而教區底下又被區分為數個舍房及工場，監獄中的日勤戒護人力便在此空間劃分的基礎上進行分派，每一教區設有一名教區科員，每一舍房及工場也都設有一名主任管理員或管理員。再進一步往下看，每一個舍房及工場也常配有數名視同作業收容人，這些視同作業員除了在許多行政雜務上協助該管職員外，實務上他們也常在戒護管理上起到很大的作用，他們不僅常在秩序管理上擔任類似「班長」的角色，也常為該管職員協助作為傳遞命令的「傳話筒」，或是為戒護提供有助於管理之情報的「線人」角色。

夜勤戒護人力也是依據類似的邏輯上進行分配，只是相比起來較為簡單。夜勤管理員在日間多作為機動人力使用，協助提帶並戒護受刑人從事各種諸如運動、教化課程、看診、接見等活動，夜間便是作為各舍房的主管在舍房進行戒護。而夜勤的科員和主任管理員稱作「值班科員」及「中央台主任」，其勤務性質便是在中央台進行監獄整體情況的掌握，以及進行戒護人力的分派（因日勤職員常有固定勤務

<sup>245</sup> Sheridan, Connor, (Fn. 120), p16. <https://digitalrepository.trincoll.edu/theses/548>

點，故主要分派的是夜勤人力)。

綜合上述來看，可以得到一個如下圖的層級化監視系統：



而在戒護科員之上，更有戒護科長、秘書、機關副首長、機關首長等監獄長官對於其所屬職員進行勤務監督，使得這套層級化系統更加嚴密。

在這樣的層級化監視系統下，由於監視不只是單純的上對下關係，而是在空間及職位的劃分上設立的許多節點，使得監視均勻地分布在機構當中，並且由於監視被制度性的分布後更加專門化和體系化，監視成為一個被精確設計，並能有效整合的機制，能夠在無形中以持續並經過計算的方式自發地運作。

## 第二項 標準化制裁

規訓機構當中的標準化制裁並不單純指一套使過錯之人受到懲罰的制度，而是同時包含好與壞，依其不同表現給予懲罰或獎勵，以及依照機構的需要將規訓客體的差異加以等級化的系統。詳言之，以獎勵或懲罰來作為使個體順從及不偏離「常態」的趨力及推力固然重要，然而更加核心的是將個體的差異進行標記及分級，以此來達到分類以及設定正常化標準的雙重目的<sup>246</sup>。

套用在我國監獄上可以對應到現行的幾項制度。首先是懲罰及獎勵制度，明訂於監獄行刑法第 83 至 89 條，法務部又另訂有《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這些法規明確規範出了在何種情況得以對受刑人施以何種

<sup>246</sup> 楊大春 (1995)，前揭註 216，頁 153-154，生智文化。



獎勵或懲罰，也就明確畫出了「好」與「壞」的界線。

再將焦點拉近，單獨來看懲罰的部分，首先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中的懲罰方法包含：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及移入違規舍，觀察《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附表的《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可以發現，這些懲罰方法具有等級之分，從警告到移入違規舍，被認為越嚴重的違規，所包含的懲罰項目就越多越重，舉例而言，「以物品窺視、觀察監獄職員行蹤者」的懲罰為「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而「對於監獄職員施以強暴、脅迫者」的懲罰則是「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移入違規舍三十日至六十日」。然而實務上因為受刑人在舍房內的物品往往互相共用及分享，幾乎所有的違規懲罰都會到一個與一般舍房隔離的違規舍房去執行，只是依其懲罰程度給予不同的處遇而已<sup>247</sup>。從這裡就可以看到，違規的受刑人不僅是在紀錄上被標記，更在物理上與其他受刑人做出了區隔與分類，明確劃分出了「正常者」與「偏差者」，並且依照這個分別，被依照其身分給予區別的對待（處遇）。

另一項可以對應的制度是累進處遇制度，分別規範於監獄行刑法第 18 至 20 條，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在這個制度中，刑期六個月以上的受刑人被依照其入監時間長短及教化、作業、操行等整體表現劃分等級，從初入監的四級，每月累積各項分數以達到依刑期長短所定之責任分數，而得以抵銷責任分數進級，至多可進為一級。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不同等級的受刑人會受到不同程度的處遇<sup>248</sup>、享有不同程度的縮刑，居住上亦往往會加以分隔，此外亦只有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以提

<sup>247</sup> 也就是說所謂違規舍，就是居住於其中的受刑人不得吸菸、使用電器等等，接受特殊處遇的舍房而已，實際上哪裡是違規舍，端看監獄方劃分出哪個區域與其他受刑人分隔出來做使用。詳參見《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13 至 18 條。

<sup>248</sup> 法規上列舉了許多不同程度的處遇內容，諸如達到特定等級後得准其著用所定之普通衣服、得不加監視等等，然而實務上，由於是否給予此種寬和處遇仍掌握在監獄方手中，故除少數人外，不同等級受刑人生活作息的處遇內容幾乎沒有太大差異，並非到達特定等級就必定獲得優遇。惟接見通信次數、得購買之物品、得報假釋之期日等仍舊受到等級影響。





報假釋。

從累進處遇制度上更可以看出受刑人標準化的運作，其不僅是將違反規定的異常者區分出來，更進一步依照受刑人的平時表現差異區分、標記，並劃入不同的等級。透過這項制度，受刑人得以被更精細地分類而更易於掌控，並且由於不同等級之間有處遇上的差異，更有提報假釋的資格限制，受刑人受到此趨力影響而努力想要進級的過程中，一套「良好受刑人」的標準就被建立起來，受刑人的每一項監內活動都被賦予價值，以進行比較、區別、層級化<sup>249</sup>，使得權力的觸角能夠伸入到受刑人的生活細節之中。

補充說明，累進處遇制度近年來時常為人所詬病，批評者認為其將出入監之人直接剝奪所有權利，再依其表現逐步恢復接近一般生活水準，好似一般性質的處遇是一種獎賞，是一種相當不人道的制度。事實上，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中，早已決議應慎重考量廢除累進處遇制度，並使矯正署逐步研擬進行。然而從矯正署於2018年委託學者賴擁連等人所進行的《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研究案<sup>250</sup>中可發現，即便政策方向逐漸走向廢除累進處遇制度，為達成監獄管理及社會復歸之目的，亦可能參考美國、日本等國之制度，以戒護安全等級方式將受刑人做分級，並據此對其施行不同程度之處遇。以標準化制裁的角度來看，此種替代政策其實與累進處遇大同小異，若以戒護安全——實質上即是對監獄秩序的適應程度——為基準，甚至可以說是比累進處遇更為誠實，將監獄「使受刑人適應監獄」的深層目的給披露出來。

### 第三項 檢查

Foucault 稱檢查為集層級化監視以及標準化制裁於大成的技術，是以評價為目的的觀看，一種能夠用作將客體標準化分類的監視技術，此外透過檢查，權力運作

<sup>249</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213，頁349，時報出版。

<sup>250</sup> 事實上，在這份研究中指出，在累進處遇制度運作下，我國受刑人累進處遇等級越低(越接近一級)，出獄後再犯的嚴重性越高，無疑與制度目的完全相悖，亦與本文所採用的規訓觀點不謀而合。參見賴擁連等(2018)，《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頁201、230，法務部矯正署一〇七年委託研究案，<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470298> (最後瀏覽日：07/04/2023)。



和知識發展得以被聯繫起來。

首先在檢查這個技術上，徹底展現了規訓中權力可見性的顛倒性質。在前面的章節有提到，傳統權力的運作是將自己置於亮處，以宣揚權力的力量來加以施展；規訓權力則截然相反，係將權力施展的對象置於亮處，權力本身則隱身於不可見之處，藉由使受規訓的對象隨時可被觀看，來使其臣服。而透過檢查技術，規訓的這項特質被更加彰顯。檢查的目的係將權力運作施展的細節項目進行核定，以確保權力有確實如所預期一般的施展。因此在檢查的過程中，檢查對象身上每一個涉及權力運作的細節都無所遁形，而藉由這種可見性的翻轉，規訓得以將其運作的個體納入客體化的機制<sup>251</sup>中加以宰制。

其次，檢查除了觀看本身之外，亦代表緊隨其後的一連串紀錄，並進一步被建立成檔案，將個體納入書寫的權力<sup>252</sup>之中。透過檔案的做成，個體的特徵、能力等等足以形成其個體性的元素都被記錄，而成為被描述並分析的對象；此外透過不同個體性的紀錄，個體之間也能夠被加以比較，測量、統計等工具也能夠被建立起來。

最後，由於檔案的建立，個體的特性被記錄，並得以相互比較，個體及其所構成的群體於焉成為能夠被研究的對象，每一個個體都成為了「個案」。由此，科學化的方法得以被權力引進，圍繞著規訓中的個體建立起知識，並能夠再度透過檢查的方式驗證並誕生出新的知識<sup>253</sup>。


在我國監獄裡面處處可見到檢查的蹤跡，正如本文於實務運作的章節中所描述一般，受刑人但凡出入監獄中不同的單位空間都需要接受身體檢查，所收受之任何書信、物品亦需要接受是否夾藏違禁品的檢查，日常生活中亦有各單位主管在其活動空間中不斷巡查，檢視其活動樣態，此外，搭配前段所提到的累進處遇制度，受刑人的操行、作業、教化狀況也都會被單獨檢視並做成分數紀錄。

而就紀錄的部分，監獄實務運作中更是幾乎與「簿冊」離不了關係，幾乎可以

<sup>251</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356，時報出版。

<sup>252</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359，時報出版。

<sup>253</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譯)(2020)，前揭註 213，頁 362，時報出版。



說實務工作者的工作內容就是不斷地在填寫簿冊。每一個受刑人都有一本專屬於他的「收容人行狀紀錄簿」供場舍主管定時填寫以紀錄其生活情狀，針對特別狀況（如獨居監禁、違規、有疾病、年老等）的收容人亦會另外設簿觀察，以更密集地紀錄其動態。每個單位的主管幾乎都有交接簿需要填寫，紀錄工作及該管受刑人需要注意的事項，供不同班次職員之間交接做使用。除此之外，受刑人發受書信需要紀錄、收受物品需要紀錄、接見通信需要做紀錄、身體檢查也會由值班科員做抽查複檢後紀錄——受刑人的每一項活動就意味著一種檢查，也就意味著一本簿冊需要做紀錄。

#### 第四項 規訓權力的建構

從上述這些工具的使用當中，我們可以見到規訓權力的特徵是如何被形塑出來：在層級化監視的運作下，空間被以各種方式被切割劃分，形成類似單間式的運用；標準化制裁的分類運作更擴大了劃分的程度，其將受刑人套用於各種衡量標準之中，使受刑人在不同的量尺所形成的多向度「表格」中能夠被加以定位，並會依據這些標準來做空間規劃或處分差異。此外，監獄中所建立的應遵守規範中亦包涵作息表的遵循，由此，活動的控制也能夠被貫徹；最後，檢查不僅將前二者的技術加以結合，其本身所具備的檢驗性質，亦使其具備了在線性時間中鍛鍊個體前進的創生特性，檢查所產生出來的知識，也成為能夠將個體之間有效搭配組合的基準。規訓機制的主要功能：空間的配置、活動控制、創生性的組織、力量的組合於焉被建立。

由此可以看出，我國矯正機關的運作中，具備著與規訓使用的手段相似的技术，在結果上亦打造出了近似於規訓權力運作的功能及特徵，可以說相當貼近 Foucault 對於規訓機構的描述。但若就此即判斷我國監獄是一種規訓機構，認為規訓權力在我國有很完善的運作，未免過於倉促。因此以下的章節中，本文將探討實務上是否仍舊存在與 Foucault 所描述的規訓運作相左之處，並試圖從文獻及實務觀察中給出解釋。



## 第七節 我國監獄與規訓機構之差異

儘管我國的監獄實務運作上與 Foucault 所描述的規訓機構有許多相似之處，過往許多監獄實務研究亦有相同看法<sup>254</sup>，甚至許多我國的監獄實務工作者在從事研究時，就是直接以規訓機構為藍本在構建其心目中的理想監獄<sup>255</sup>。然而再進一步深入探究實務運作的細節，亦可以看到許多與 Foucault 所敘述的完美規訓機器似有一定程度差距之處。以下將就筆者在我國矯正實務上的觀察，將這些似有差距之處提出並討論。

### 第一項 虛有其表的規訓工具

#### 第一款 多人舍房

首先從空間配置的運作原則上我國監獄就與規訓的邏輯徹底相悖。在 Foucault 的論述中，規訓中的個體的個別化是相當重要的，也因此的空間配置上係以單間為原則，將個體之間的連結切斷，並能夠全面掌控每一個體的動向。規訓的運作是單元式而非小組式的。然而我國監獄行刑法在監禁章節開頭的第 16 條第 2 項卻直接講明受刑人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顯然與單間式的原則有所衝突。

其實在 2019 年監獄行刑法大幅修正前，並沒有以多人舍房為原則的規範，反倒是羅列各種如新入監、刑期未滿六月、他案審理中等應使受刑人優先獨居的條件<sup>256</sup>，在規範上可依稀窺見立法者當初亦有獨居者更易於管理的想法。惟 2019 年修法時，受到曼德拉規則第 44 條影響，在立法時有避免監獄過度使用獨居方式而產生單獨監禁情形的意圖，故在新法第 16 條設下如此限制。且實務上在舍房分配上，由於當時全國矯正機關仍處於大量超收的情形，亦往往以多人混居為原則，如此修法顯有貼合實務運作之理。

雖然以多人舍房為原則與單間式的空間配置有違，然而觀察 Foucault 的論述，

<sup>254</sup> 如林正昇、許華孚(2006)，〈從 Foucault 規訓觀點分析一所台灣監獄場域的運作〉，《犯罪學期刊》，9 卷 1 期，頁 153-191。

<sup>255</sup> 如吳憲璋、鄒啟勳、周冠宇(2014)，〈藝文教化活動對受刑人處遇之探討〉，《矯政期刊》，3 卷 2 期，頁 57。

<sup>256</sup> 參見舊監獄行刑法第 14-1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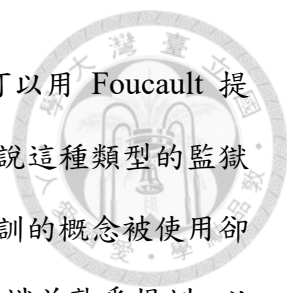
相較於物理上的單間配置，以各種分類將受刑人單體式定位，以個體為單位加以監視控制的概念上孤立似乎更為重要，故舍房分配上採取多人配置也似能暫時忽略不見。

## 第二款 人治與懶散

Foucault 想像中的理想規訓是一個能自主運作的機器，透過空間與制度的良好規劃與搭配，無論是任何人被擺進既定框架中被安排好的位子，都能夠使這台機器發揮相同的功能。然而事實上在我國許多監獄之中，都可以看見相當重的人治色彩。儘管經過大幅立法改動後，監獄的運作已逐漸偏向法治化，法規中賦予監獄方自行判斷餘地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卻仍然眾多，從如何配房、給予何種程度的生活便利、秩序上給予何種程度的管控，一直到受刑人違規行為時是否要給予懲罰，隨著管理舍房的管理員、戒護科科員、科長等決策者的更迭，或是不同機關的文化差異，都會有相當大的不同；此外我國監獄人力有限，資源長期以來嚴重缺乏，加上考核機制因監獄的封閉特性常未能發揮，導致許多制度即便規範化亦未必能加以貫徹：如作息表的運作、檢查的落實<sup>257</sup>等等。

而在這樣的人治色彩下，在許多矯正機關便可以見到如 Alford 所說的懶散氛圍。參與權力運作的監獄職員時常以最為自己便利的方式進行管理，使監視未能如同規訓機制預想一般深入每個角落，受刑人作為個體的資訊無法全然掌握，控制也就無法加以貫徹。受刑人在不打破監獄秩序底線的範圍內被全然放任，也因此維繫秩序的並不是從精細訓練所得到的服從，而是畏懼懲罰（包含違規懲罰、累進處遇核低分數等）而產生的消極服從，顯現出更貼近 Alford 所提出概念中傳統高權掌控的監獄光景。此種現象又以收容短刑期為主的監獄（通常係附設於看守所的分監）尤為常見，或許部分原因係短刑期受刑人在監獄中停留時間不長，受到訓練的時間較短，其不服從所需要付出的成本（不適用累進處遇和假釋制度）也較低。

<sup>257</sup> 如近期於臺北監獄查獲收容人持有智慧型手機等違禁物品。自由時報（03/01/2023），〈台北監獄「手機門」詭譎 已查扣逾十支 桃檢追查人謀不臧〉，<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26128>。



但是正因這種現象常見於收容短刑期為主的監獄，或許也可以用 Foucault 提出的「監懲群島 ( archipel carcéral )<sup>258</sup>」概念加以解析，也就是說這種類型的監獄是規訓機構所擴散出去的分支，一種「類規訓」機構，其具有規訓的概念被使用卻不全然是徹底的規訓，但個體正是由這種類型的機構開始逐漸認識並熟悉規訓，以漸進方式被訓練，最終進入正式的規訓機構而成為被規訓的客體<sup>259</sup>。發展犯罪學的觀點認為<sup>260</sup>，犯罪者往往是從少年非行行為、輕微犯罪，進而逐漸嚴重化且重複犯行，若以規訓角度來看，或許也正是犯罪者從少年矯正機關、短刑期監獄、長刑期監獄等階段，一步步被訓練成更加適合生活於監獄的人。比起因為這種現象而否定我國監獄具有規訓機構的特性，不如將視野放大，將我國所有矯正體系視為一個規訓整體，不同性質的監獄(收容短刑期、長刑期或兼有實施特殊保安處分如強制治療)也是將受刑人分類的一種方法，以更好地將受刑人區隔劃分，在空間上固定受刑人的位置。

### 第三款 形式上的調查分類與個別化處遇


既然提到分類，那就進一步來談實務上的調查分類工作是如何進行的。所謂調查分類，即是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9 條、第 11 條，以及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分別於受刑人入監後二十日內、入監後每兩年，及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進行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及出監調查。監獄並應就入監調查所得之結果，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再就在監複查所得之結果進行修正。

調查分類工作的核心目的之一即是建立個別處遇計畫，若將監獄視為一種規訓機構，那麼正是調查分類的過程將受刑人套用進以各種意義上的行與列所構成的表格，形成概念上的單間式劃分。透過在每個受刑人身上貼上不同的標籤，區隔

<sup>258</sup> Michel Foucault ( 著 )，王紹中 ( 譯 ) ( 2020 )，前揭註 213，頁 546，時報出版。

<sup>259</sup> 這個論述或許也適合用來描述矯正機關職員。因為矯正機關職員時常也是在職涯初期較為容易從看守所類型的小型機關開始，再隨著年資累積調到制度體系較為完整的大型監獄。而且對於 Foucault 而言，規訓機制的運作並沒有掌控權力的一方，亦即雖然監獄職員是權力的運作參與者，但也是受到權力掌控的對象。

<sup>260</sup> 許春金等 ( 2022 )，〈慢性犯罪者概念及復歸問題之檢視—兼論美國近代社會復歸法案之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3 期，頁 181-232。



出每一個受刑人的獨特性，並且依照受刑人的獨特性建造以個體為單位的個別處遇計畫，也就能夠針對每一個個體去打造其專屬的活動控制方法。並且藉由每兩年的在監複查，個體在其計畫中的處遇狀況也能一再被檢查並調整，也就能確保個體的規訓狀態，並能建立起關於個體的知識。從這些來看，若說調查分類工作及緊隨其後的個別處遇計畫，就是監獄規訓方法的核心也不為過。

調查分類及個別處遇計畫的具體方法係據矯正署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1 年頒布的《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深化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實施計畫》來運行，就計畫中的敘述以及附件調查表來看，調查工作係就受刑人的家庭狀況、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態、物質濫用史、犯罪動機、犯後態度、入監前職業、專長等進行整體性的調查，並且依據總務、衛生、戒護、教化、作業、調查各科室所負責之項目，分別填寫六份調查表，再根據調查結果填寫處遇建議，最後再填具個別處遇計畫書。


單純從調查工具及方法制定上，監獄的調查分類工作看似並不會有什麼問題<sup>261</sup>，然而在實務操作上，首先由於在法規及行政規則當中對於調查工作應如何進行並沒有非常詳盡的規範，對於是否延請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人士協助，也全權交由監獄自行決定<sup>262</sup>，以致於在不同矯正機關所運作的調查工作有十分大的差異。在某些機關中的調查係交由監獄所延聘的相關專業人員進行細緻的工作，在某些監獄中卻是只由不具專業背境的調查業務承辦人單獨進行，甚至有些監獄是由視同作業收容人發下表格給受調查人填寫，承辦人只是負責回收表格而已。

當然，在法規上會做如此寬鬆的限制，以及實務上會有如此大的差異，可想而知一大部分原因係監獄資源的限制。在前述對於監獄的實務運作中就有提到，監獄中的大部分人員都是戒護人員出身，包含主責教化業務和調查業務的職員也不例

---

<sup>261</sup> 但也只是看似而已，經學者研究，我國目前所使用的調查量表其實存在調查內容不合時宜或無意義、過於制式化或繁瑣等問題。參見盧映潔等（2019），《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頁 456，法務部矯正署一〇八年委託研究案，<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968602>（最後瀏覽日：07/03/2023）。

<sup>262</sup> 《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



外，在這樣的前提下，再加上並不是每個監獄都有足夠資源來延聘足夠多的相關專業人力來進行調查工作，自然也就使得這種現象產生。但也因為如此，在資源不足的監獄當中，調查就只能以很簡單的方式進行，犯罪動機或犯後態度此種由專業人士進行詳盡訪談都未必能獲得準確資訊的調查項目，也就只能以「讓受刑人自己填寫」這種極為簡陋而不準確的方式，進行非常形式上的調查。

此外，所謂個別處遇計畫，係由各科室負責人於矯正署頒布的處遇計畫書上勾選處遇建議，而這些可勾選的處遇建議往往都是針對特殊情況去做應對，例如身有不健康情形需要醫療協助、或家庭有特殊狀況需協助與社福單位聯繫<sup>263</sup>。雖的確在建立所謂個別處遇時，就是必須藉由逐漸細緻化的特殊情況去做歸納，以匡列出每個個體在各種分類中的座落之處，然而在形式化的調查工作前提下，就造成大部分的受刑人較為細緻的需求無法被發現，只有較為明顯的特殊情況會在處遇計畫中被勾選進行特殊處遇。再加上本文一再重複強調的監獄資源及人力限制問題，使得監獄根本無力針對每個受刑人打造專屬其個人的處遇計畫，即便打造出來也無力實施。舉例而言，作業科負責的直接調查表和個別處遇計畫書中的就業欄位中<sup>264</sup>，可以看出計畫設計者希冀透過調查受刑人的專長及志趣，為其安排適合其學習發展且具有職業前景的作業項目，然而受限於全國各矯正機關寥寥無幾的作業項目，佔大多數的委託加工作業更幾乎都是如紙品加工等不容於自由市場的低附加價值產業，根本就難以實現理想中的處遇計畫。

前述種種因素都導致原本應該能夠作為規訓核心方法的調查工作及個別處遇計畫，不僅在分類上只能做到粗淺的分別出特殊者，而非實現理想中以個體為單位的單間式定位，也因為處遇方法種類實質上的限制，而不能做到全然以個體為單位的活動控制。實務上呈現的景象便是以團塊式的工場／舍房為單位，將不同種類的受刑人分類到不同的單位，去實行團體的監視與控制。雖不能因此就將調查分類／個別化處遇評價為失敗的工作，但此種景象顯然與當初立法者及計畫設計者所想

<sup>263</sup> 法務部矯正署（2020），前揭註 185，頁 55-57。

<sup>264</sup> 法務部矯正署（2020），前揭註 185，頁 31-32、47、56。





的不同，亦與 Foucault 所稱的規訓運作有所差別。

#### 第四款 矯治邊緣化與知識匱乏

在 Foucault 的設想中，相比起壁壘分明且戒備森嚴，知識的運用及矯治教化才是監獄的主題。更準確來說，相比起用高壓的集中權力控管，利用在規訓中建立起來的知識，反過來穩固規訓本身，在這個知識及權力的循環中，把規訓中的個體加以「教化」改造成監獄需要其成為的樣子，在這個過程中同時達成個體的自我管控，才是監獄運作的本質。然而實務的運作中確實如此嗎？

在本文前面的章節已經有提到，在我國矯正機關運作中，相比起其他工作，戒護工作的比重顯然更加重要，不僅戒護人力的佔比為大多數，多數矯正機關職員皆為戒護人員出身，在初入矯正機關進行奠定其基礎也為時最長的訓練時，便以將會擔任戒護人員為前提來進行。再加上矯正界長期以來「戒護第一，教化為先」的政策準則，以致實務上常出現其他工作對於戒護的退讓，例如作業技訓種類受到極大限制、教化輔導環境必須有戒護人員在場以致無法建立安全隱密空間等。這些都可以感受到戒護工作所佔據的核心地位，其他較有教化矯治性格的工作自然就也被邊緣化。

此外，教化工作在實務上最常被詬病的就是專業度及人力嚴重不足<sup>265</sup>的問題，監獄教誨師幾乎皆由戒護人員陞任而成，在資格上除了年資之外沒有任何限制，並且雖然名為教誨師，但實際上就是教化業務的行政人員，工作時間被計算累進處遇分數、假釋及舉辦各式各樣的教化活動佔滿，沒有能力也沒有時間實際進行教誨輔導的會談，即便為滿足業務需求而進行定量的會談，內容也常流於形式<sup>266</sup>。為改善相關問題，在司改國是會議的要求下，矯正署開辦「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計畫」，試圖以透過增加專業人力的方式彌補專業度及人力不足的問題。儘管計畫的開辦情形尚未可知，但即便過程順利，矯正署的預期成果亦僅能將專業人力與收容

<sup>265</sup> 事實上當然不只是教化人力，而是整個矯正界都有這個問題，只是在教化人力上最能體現。

<sup>266</sup> 侯涓荏、許華孚 (2009)，前揭註 12，頁 100、102。

人比例達至 1:300<sup>267</sup>，與社工人員的合理接案量 25 至 40 案<sup>268</sup>仍相距甚遠，縱使並非每個收容人都需要開案，但可想而知矯正機關收容人的開案需求相對一般大眾而言也必定高出許多，以矯正署推行個別處遇的角度來看，也應認定每個收容人都要能受到專業人員的協助才屬合理。

另外，相比起 Foucault 論述中與知識緊密結合的權力，我國監獄實務的體系化知識運用可謂是相當稀少。雖然在專業人力的進用上有逐漸增加，但是在心理社會等相關領域中，關於犯罪人乃至於監獄受刑人的本土化研究本就相對稀缺，更遑論在培訓過程中會去針對這個領域做訓練<sup>269</sup>，只能在實際進入場域後自行摸索。而作為監獄職員大軍基礎戰力的戒護人員，雖然在考試進入公職時會需要對「犯罪學、監獄學、再犯預防」等專業知識領域有一定程度涉略，且在考試中的佔比亦相當之高，然而這些學科知識的內容大多都是外國研究彙整而成，是否適用於我國情形未得而知，實質上運用於職場的機會及程度也是微乎其微，大多數時候僅是操作制式化法規或內部規定，或經由經驗的累積及前後輩的傳承來學習管理技巧。

但教化邊緣化及體系化知識的匱乏並不完全意味著與規訓論述的脫節。從一般而言的教化和 Foucault 提到的「改造」在目的上已經有著微妙的差別，前者通常指對受刑人進行教育，以使其改悔而不再犯；後者若仔細觀察其理論內涵，可以發現其目的應該是使個體能更適於規訓體系，拿到監獄來看就會是要讓受刑人更適合生存於監獄中，與教化矯治的防止再犯、社會復歸目的大相徑庭，不應該被混為一談。若如此來看，監獄中教化工作的邊緣化或教化常具備對於戒護工作的輔助性質等等，反倒可能更貼近 Foucault 的論述，並且實際上具備戒護性質的管理訓練工作也更具有所謂「改造」的味道。另外 Foucault 所提到知識與權力的一體兩面個性，也並沒有被特別強調必定是體系化的知識，只提到藉由對於個體的監視觀察、

<sup>267</sup>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7&sn=4&oid=15> (最後瀏覽日：2022/03/21)。

<sup>268</sup> 自由時報(2015)，〈社工接案量倍增 社會處 29 出缺待補〉，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46170> (最後瀏覽日：2022/03/05)。

<sup>269</sup> 侯涓荏、許華孚 (2009)，前揭註 12，頁 96-97。

記錄檢查所形成的檔案化能夠形成權力運作基礎的知識來源。若如此來看，監獄職員從實務中累積成經驗，形成自己日後管理運作的基礎，並且傳承予後輩，甚至因此而在檯面上或檯面下形成內部規定，又未嘗不是一種知識與權力的建構？

### 第五款 小結

在這個段落中，將我國監獄的實務現況與 Foucault 的規訓論述中，可能有所不同之處提出，予以討論並嘗試回應，可以看到雖然如多人舍房、矯治邊緣化、知識匱乏等部分似能多少給予合理解釋，但亦有如調查分類、個別化處遇的未盡落實等使我國監獄與所謂規訓機構仍有所差距的體現，並且即便部分疑義可藉由解釋來開脫，也不能否認這些疑義之處使我國監獄有著不同於典型規訓機構的外觀。但僅從部分差距就判斷我國監獄無法套用 Foucault 的規訓理論也似乎為時尚早，畢竟其也具備著前述無法忽視的規訓機構特徵。因此，以下將試圖在規訓理論的架構下，討論這些差距之處存在的原因及意義為何。

## 第二項 走入風險化社會

十九世紀末的美國曾經是矯治風氣蔚為興盛的國家，以辛辛那提會議為象徵，美國在監獄大肆開展將罪犯「感化 (reform)」的措施，點數制、分類制、不定期刑等被認為有助於罪犯改悔的制度被建立，以 Lombroso 為首，各種犯罪學理論於焉被提出，對於罪犯的知識逐漸發展並完善，並進一步開展出以犯罪實證學派為基礎的「醫療模式 (Medical Model)」，建置起從入機構診斷、機構中治療、出機構前評估療效的一整套科學化處遇架構。從處遇方法、受刑人的個案化、成效評估機制等各種跡象，尤其是與體系化知識的高度結合來看，可以說這個時代的美國監獄，是最為貼近 Foucault 所稱的規訓機構也說不定。

然而從二十世紀中後葉開始，美國矯正界呈現出了迥然不同的風貌。以 Martinson 的 Nothing Works 為濫觴，矯治及醫療模式遭致人道及效益的批判，加上犯罪率節節攀升，政府及大眾越來越不願意投注資源在效益不彰的矯治身上，古典主義重新抬頭，犯罪對應開始不再考慮犯罪人得否改善復歸，而是單純以其惡行



來斷定其應受懲罰之輕重。不僅於此，在社會瀰漫的犯罪厭惡情緒下，監禁更是被當成了應對犯罪的「好用」手段，使得美國的監禁人口也逐步攀升，進入了大規模監禁的時代。

上述的美國自由刑發展歷史在本文第二章就已經有更為完整的論述，此處再次提起，是因為在這段時代的演變過程當中，我們似乎也可以看到一些監獄呈現出了從典型規訓機構轉變成不同風貌的影子，可以與我國監獄呈現非典型規訓機構的情形作為參照。但要能夠以規訓的觀點徹底分析此段歷史，我們必須要要拉近焦點，特別來談與矯治時代退場約同時期出現的刑罰學概念——風險治理。

在大約 1970 年代，面對矯治的成效不彰，社會不願再投入資源於其上，此時犯罪學界興起了「新古典主義」，揚起 Beccaria 和 Bentham 功利主義的大旗，以「理性選擇理論」為首，主張犯罪人皆是出於理性而犯罪，應該直接根據其罪行來給予其懲罰，心理及社會等因素僅是影響選擇之做成<sup>270</sup>。然而雖然同樣打著理性選擇的名義，相較於古典時代強調懲罰的作用係嚇阻犯罪人再犯，仍舊關注於個人的道德義務及改善，新古典主義雖然將理性選擇作為犯罪發生的成因，然而這更像是使其不需要著眼其他可能成因而藉口，其關注早已不在個別犯罪人應如何應對身上，而是在整體社會的安全與否。在此思潮下應運而生的情境犯罪預防、日常活動理論等犯罪學理論，都是在必定存在犯罪的前提下，討論如何減少犯罪發生的風險，著眼於未來犯罪的預防，回首過去的犯罪應對已經不再受到重視<sup>271</sup>。

這種現象對應在刑罰學上，便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風險治理為核心的新刑罰學 (New Penology)。傳統刑罰學藉由探討犯罪行為的因果關係、如何歸責，以及背後可能存在其他可能干涉個人做出決定的因素，形構出個人責任，新刑罰學則是只關心犯罪可能造成的後果，以及如何在未來預防其再度發生，行為人的個人因素只被當作風險因子的一環去考量。如何操作各項風險因子，以管理角度精算出能防

<sup>270</sup> 理性選擇理論將其稱為「有限理性」，即行為人受到其認知的限制而對其而言的理性選擇。

<sup>271</sup> 周愷嫻、曹立群 (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頁 65-81，五南。

範最多風險的治理方法，才是新刑罰學的主要課題<sup>272</sup>。以 1992 年 Feeley and Simon 對新刑罰學的觀察為例，其以統計技術為基礎，識別出較為危險的群體，加以監控管理。監獄不再是作為懲罰或改造的地點，而是為社會排除風險的場所，決定懲罰種類或刑期長短的不再僅是依據犯罪人的天性或犯罪行為的評價，而是綜合各項風險因子所精算出來的，各該犯罪人的風險程度<sup>273</sup>。


作為新刑罰學核心的風險評估工具從 1970 年代起歷經四個階段的轉變，首先是以臨床醫療、心理等專家，以其知識及經驗進行診斷評估，並無較為客觀的標準；1970 年代中晚期，統計方法開始被納入運用，以犯罪人的過往生命史等靜態因子為基礎，例如毒品使用、初犯年齡、性別、前科等，將歸納出的風險因子依其預期係數、誤差及相對重要性來進行計算，以評估犯罪人的再犯風險；1990 年代開始，相較於第二代工具只考量靜態因子，第三代工具加入犯罪人現在與未來生活可以改變的因素作為動態因子來加以考量，例如在監獄中所接受的處遇、是否有社會支持、對於未來的規劃等，使評估內容更加準確且具有彈性；2000 年代後的第四代工具，相比起前兩代工具的技術改良，更像是為了符合實務的資源分配需求，加入了階段性的評估。申言之，第四代工具強調處遇前就透過評估來將犯罪人加以分類，再依照司法及社會資源的多寡及犯罪人的再犯風險程度，來決定應給予何種懲罰和處遇內容<sup>274</sup>。

以風險治理為核心的新刑罰學恰巧可以對應到美國的大規模監禁時代，以如此的思維在運用自由刑制度時，可以發現監獄的作用已經與矯治時代所稱的改造復歸大相徑庭，而是只將其作為為社會排除風險的處所，犯罪人只是作為為社會治安帶來危害的風險被加以控管並排除於社會之外，以現代常聽到的一句俗話來說，就是「沒辦法解決問題，但可以解決製造問題的人」。

<sup>272</sup> 周愷嫻，〈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新刑罰學：新遠道及舊鄉愁〉，《月旦法學教室》，124 期，頁 53-54。

<sup>273</sup> Feeley, M. and Simon, J. 1992, 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Criminology* 30(4): 449-474.

<sup>274</sup> 周愷嫻，前揭註 272，頁 55-56。




從刑罰學典範的轉移以及刑罰目的的改變，矯治改造不再是監獄工作的重點，過往以心理學、臨床醫學等專業知識所建立起來的處遇方法，似乎也都成為了過去式，種種發展都與 Foucault 所敘述的規訓特徵漸行漸遠，這是否代表即便 Foucault 所稱的規訓目的真的存在，但終究只是時代的曇花一現，懲罰的權力型態也早就已經改變，我們已經進入了後規訓時代？

其實不然，縱然監獄的核心已經不再如同 Foucault 所稱的，是針對個人的靈魂改造，但新刑罰學的管理核心依舊並未脫離其社會規訓論述<sup>275</sup>。首先必須要釐清的，是規訓權力技術的改造，與矯治時代的改造，兩者之間的差異。儘管 Foucault 在《監視與懲罰》中屢次提到監獄如何利用規訓技術改造囚犯的靈魂，但不要忘記 Foucault 同樣提到監獄在改善再犯上一再的失敗，並且這些失敗實質上是帶來其隱含其中的真正目的——創造並固定犯罪的延續。換句話說，所謂的改造方法雖然在監獄官方說法中，是使受刑人不再犯並能回歸社會，但對 Foucault 而言，真正的目的卻是一方面將受刑人改造為適於規訓機構中生活的個體，以將其「固定」於來回往復於出入監獄的循環之中，另一方面藉由控制的過程中生產體系化的知識，再回過頭來精進改造管理的技術。簡言之，雖然同樣強調改造，兩者的面向卻不同，官方所講述或一般社會所認知的監獄改造，是藉由教化、矯治技術使犯罪人改悔向上，脫離犯罪生活，並重新回歸社會，是一種向外的改造；Foucault 所講述的卻是一種對內的改造，其目的是將犯罪人控制在監懲系統的監管範圍之內。常有人將兩者混為一談，認為規訓技術係藉由全面的控管來使受刑人適應於規則的遵守、固定於時間的活動等，以重新融入資本主義的機械化社會生活<sup>276</sup>。這種見解一方面忽略了 Foucault 所提到監獄失敗背後的成功，另一方面則是忽略了更基礎的事實——既然規訓機構是以全面控管的方式進行改造，那麼機構就只能改造出更加適應機構本身的個體<sup>277</sup>。

<sup>275</sup> 周愷嫻，前揭註 272，頁 53。

<sup>276</sup> 參見 Sheridan, Connor, (Fn. 120), pp.15-16. <https://digitalrepository.trincoll.edu/theses/548>

<sup>277</sup> 以《監視與懲罰》中很常提到的軍隊為例就十分容易理解，軍隊必定只想也只能訓練出更適合軍旅生活的士兵。



釐清了這點之後重新來看從矯治到風險治理的典範轉移，就可以發現即便在刑罰語言上個人改造與監獄的新目的已經不再重疊，卻不能輕易論及它的消失，甚至如果從改造隱含的真正目的來看，與其說矯治時代退場，不如說矯治時代背後的目的開始走入光明之中。

儘管風險治理強調的是把人分類來進行控管的「靜態」管理，與規訓治理強調主動將人改造為適合環境的「動態」管理看似有本質上的不同，然而風險治理的概念在很多層面上都與 Foucault 的規訓論述相互吻合。各種不同面向、且具有科學根據的風險因子構成了概念上的網格，犯罪人以這種方式被定位後，再依據身處的不同位置決定應給予何種程度的監控處遇，並且犯罪人並不以將會回歸社會為前提進行處遇，而是依據其對社會的威脅程度被施以不同程度的控管，以確保其作為社會的風險能夠被控制並加以預防。風險治理並沒有走向與規訓機制相反的道路，反而可能塑造出了一個更適於其運作的框架，而與知識的高度結合、儘可能高密度的分類及定位、犯罪的固定，種種要素都顯示 Foucault 所說的規訓權力機制並不是消退，而是更加堂而皇之地彰顯並穩固其地位。

雖然矯正治療的概念已經從監獄中退場，但是以其為濫觴帶來的專業知識卻並沒有隨之消逝，許多風險的評估工具仍需要由相關專業人員操作(如心理測驗量表的施作)，甚至風險評估需要考量哪些風險因子，也是從過往專業知識的投入中一步步累積而成，此從風險評估工具的演進過程就可以看出來。此外過往的矯治醫療模式所建立起來的制度，也轉變成有利於監獄戒護管理的型態留存下來，如假釋、點數制、監獄作業<sup>278</sup>等等。過往矯治時代那些名為「改悔」的矯治醫療措施，在建立起有助於監控管理的知識與系統之後，便功成身退，悄然謝幕。這才是後規訓時代的真相，又或者說，即使呈現的面貌不同，但我們從來都沒有逃離 Foucault 的規訓權力寓言，至少在懲罰這個層面是如此<sup>279</sup>。

---

<sup>278</sup> 有論者提出，在大部分監獄作業無助於受刑人技能養成之當今，作業的目的已經轉變成受刑人枯燥生活的喘息，使受刑人更能忍受監獄生活。參見吳家豪(2017)，〈我國監所作業之研究〉，頁125-130，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79</sup> 從這個觀點來重新看待21世紀修復式、復歸思維也能帶來不同的理解，所謂非監禁的替代性措



### 第三項 經歷轉變，或從未真正開始

從美國的自由刑發展我們看到了經歷轉變的規訓權力發展，在我國的監獄實務上也呈現著與典型規訓機構類似卻又不完全相同的風貌，那是否也可以用相同的論述來斷定我國正經歷類似的轉變，走入與風險治理結合的全面規訓時代？

首先，儘管都是非典型規訓機構的面貌，也都有矯治邊緣化的特徵，但是我國監獄目前的情形卻與作為風險治理手段的美國監獄有一個最大的差異，也就是分類工作的應用程度。在前面的敘述當中可以看到風險治理技術的核心就是透過不同風險因子將犯罪人加以分類，以區分其風險程度，判斷應施以何種程度之控管。然而我國監獄中卻長期存在形式化且程度不均的調查分類工作，應用在調查分類上的知識及科學技術相當不完善、人力與測驗工具也都不符實務需求<sup>280</sup>，實難認為美國的情形可以與我國作為直接對應。

回過頭從自由刑的演進歷史來看，美國從 19 世紀至今，歷經矯治模式、醫療模式，自由刑的運作促進了相關專業知識的生產，再回過頭影響監獄本身，又因為時代演變加上犯罪大量增加，遭致人道及效益批判，才走到了新古典主義和風險治理的時代。與之相比，我國的自由刑制度發展相當年輕，現代自由刑制度從日治時期引入台灣至今仍未達一個世紀，又經歷 2010 年矯正署成立，2019 年監獄行刑法大幅度修法，可以說直至二三十年內，自由刑的相關制度才逐漸完備，在這之前都仍處於摸索方向的階段，與美國長時間的自由刑發展無法一概而論。

若以線性的演進來看前面所提到的規訓歷史發展，是一個由酷刑時代到矯治改造的規訓時代，再到與風險治理結合的規訓時代的進程。本文認為，與其將美國作為對照，認為第二至第三階段的演變過程可應用於我國情形或視之為我國制度發展之警訊<sup>281</sup>，我國實質上根本就還沒脫離第一階段的陰影，以下詳言之。

---

施，毋寧是在科技發展及社區監控機制的完善下，所誕生的一種全新分類控管方式，蓋風險管理之途徑不再限於監獄一種，自然不需全然由監獄負擔控管的重擔，在紓解監獄收容壓力的同時，提供了一種更有效率的控管手段。

<sup>280</sup> 參見盧映潔等 (2019)，前揭註 261，法務部矯正署一〇八年委託研究案，<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968602> (最後瀏覽日：07/03/2023)。

<sup>281</sup> 參見許華孚 (2004)，前揭註 61，頁 31。





#### 第四項 酷刑的殘餘

在《監視與懲罰》中 Foucault 提到：「施以酷刑的做法長期盤據在我們的刑罰制度當中<sup>282</sup>。」在提到刑罰制度如何由肉體的折磨轉變為自由的控制時，也提及這個轉化的過程並非一蹴可及，許多國家在制度演變的過程中仍會留下些許酷刑的殘留痕跡。帶著這樣的前提來看我國的自由刑演進，雖然拘束人身自由之方法可追溯至夏朝時期<sup>283</sup>，然而直到唐代以降刑罰方法的「笞、杖、徒、流、死」，自由刑都沒有成為一種法定刑罰方法，所謂「監獄」也只是拘禁尚未判決者或待執行刑罰者，如同當今看守所地位的存在<sup>284</sup>。以身體刑為主的懲罰色彩在日治時期仍然以「笞刑」的方式存在，直至大正 10 年（1921）第 8 任總督田健治郎時期始行廢止<sup>285</sup>。然而無論是日治時期繼受的日本法，抑或是清末時期變法進行的大規模獄政改革，究其根源都是直接或間接從西方導入了在其社會文化中長時間演變而來的自由刑制度，而儘管制度可以繼受，在文化及歷史脈絡不同的情形下，自由刑的目的及意義自然也會有所不同。

走入監獄實務現場之中，若有機會與經歷過特別權力關係年代的職員或受刑人談及當時的監獄景象及運作狀況，必定會得出與現在矯正官方想呈現的形象極為迥異的描述：在缺乏完備的法令規範下，再加上司法及行政權都明示監獄與受刑人的關係不受訴訟權保障，監獄中的管理方式可謂是相當符合社會大眾對監獄的傳統刻板印象，恣意的肉體懲罰充斥著監獄的管教現場，以拳腳教訓不服從的受刑人乃是監獄中的常態<sup>286</sup>。而即便是歷經大法官釋憲及監獄行刑法修法反覆強調受刑人權利保障的現在，監獄職員直接或間接對受刑人施以暴行的情形仍未完全消失<sup>287</sup>。

<sup>282</sup> Michel Foucault (著)，王紹中 (譯) (2020)，前揭註 213，頁 26，時報出版。


<sup>283</sup> 林茂榮、楊士隆 (2021)，前揭註 60，頁 5，五南。

<sup>284</sup> 法務部 (2009)，前揭註 64，頁 15，自刊。蔡宛蓉 (2010)，前揭註 64，頁 1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sup>285</sup> 法務部 (2009)，前揭註 64，頁 23-24，自刊。

<sup>286</sup> 類似的實務記載可參見苦林子 (2018)，《監獄，我來、我見、我XX》，頁 55-56，暖暖書屋。

<sup>287</sup> 參見監察院 111 年司正字第 0008 號糾正案、監察院 109 年司正字第 0010 號糾正案、懲戒法院



結合上述兩段敘述，本文認為，我國監獄呈現的非典型規訓機構情形，若從規訓權力的線性發展來看，與其說是轉變成不同型態，毋寧說是我國根本還沒適應從傳統酷刑到現代自由刑的突然跳躍，以致許多西方國家藉由矯治、醫療模式等階段，一步步結合專業知識發展所累積而成的規訓工具，無法在我國被完全接受並適用。換句話說，並不能因為我國已經將自由刑作為主要刑罰方法，就完全忽略酷刑仍然存在的可能性，實際上酷刑只是以另一種面貌存在於監獄之中，這也就是為什麼在我國監獄之中有時可以見到較為貼近 Alford 敘述的傳統集中高權特徵<sup>288</sup>，而非全然皆是規訓的權力型態的原因。

從我國近年來的矯正實務發展趨勢也可以印證這個見解。2019 年監獄行刑法全文修正時，第 1 條之立法理由明確宣示監獄行刑之目的「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圍繞著這樣的思維，以及在大法官釋憲、民間團體的督促下，矯正署近年來致力於完善監獄受刑人之人權，打造監獄並非只是懲罰處所，更能夠帶來良好矯治成效的形象<sup>289</sup>。除此之外，矯正署更積極推展科學實證毒品處遇、酒駕及家暴、性侵等特殊受刑人之專業處遇、個別處遇計畫、自主監外作業、心理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力補充等政策，顯示矯治教化、社會復歸如今已經成為我國自由刑的主要官方語言，相關資源逐漸增加並投入其中，根基於此的各種對我國監獄及犯罪人之本土專業知識也能夠逐漸累積<sup>290</sup>，我國並非即將脫離矯治時代，而是儼然大步跨入其中。

---

懲戒法庭 109 年度清字第 13437 號懲戒判決。這些還都只是檯面上且經調查審理確定者，實際上仍在調查中或檯面下未浮出水面者在所多有。

<sup>288</sup> 這也是 Alford 的批評遭致質疑的其中一點，既然 Alford 觀察到監獄呈現一個「前現代」的權力狀態，何以批評 Foucault 的「現代」權力模型？見 Crampton, J. W., & Elden, S. (2007).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Ashgate.

[https://www.academia.edu/download/88740863/Foucault\\_20and\\_20geography.pdf#page=258](https://www.academia.edu/download/88740863/Foucault_20and_20geography.pdf#page=258)

<sup>289</sup> 從矯正署常以藝能活動、技能訓練等作為重點成效之一便可見一斑。


參見法務部矯正署 (2021)，前揭註 178，頁 35-36，

<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400589/2020%E7%9F%AF%E6%AD%A3%E5%B9%B4%E5%88%8Aannual-report-all.pdf?mediaDL=true> (最後瀏覽日：07/03/2023)。

法務部矯正署 (2022)，〈矯正署 110 年年報〉，頁 33，

<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482717/2021%E7%9F%AF%E6%AD%A3%E5%B9%B4%E5%88%8Aannual-report-all.pdf?mediaDL=true> (最後瀏覽日：07/03/2023)。

<sup>290</sup> 透過政策推展時所進行的委託研究計畫等方式。



這代表我國的自由刑發展尚未導入風險治理的思維嗎？並非如此，反之，我國近年來的政策發展走向，已經可以聞到濃厚的風險治理味道。事實上，前文中不斷提到的分類制度與個別處遇計畫，儘管是矯治時代的產物，卻是與風險治理最能夠直接連接的項目，只要將分類標準從矯治取向的復歸或治療因子轉換為風險因子，便能夠成為風險管理的有效工具，而矯正署在研擬相關制度時，便是以風險管理的研究作為起點，來進行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制度的研擬<sup>291</sup>，此外前文亦有提及，我國累進處遇制度目前的修法方向，亦可能採用戒護安全等級制度作為參考。種種跡象都顯示風險治理的觀念在實務上已經逐漸被吸納。

若將美國從矯治到風險治理的發展視為一種知識及工具的階段性累積，我國的情形則是將其混為一談，同時以矯治復歸及風險管理兩個面向累積知識並發展治理技術，呈現了一個語言邏輯上互相矛盾，背後目的卻殊途同歸的奇特景象<sup>292</sup>。此點從司改國是會議以「以達教化可能」為由要求矯正署建立受刑人個別式處遇計畫，矯正署對此卻以風險管理為核心委託學者進行研究便可見一斑<sup>293</sup>。以下本文將進一步以外役監條例的修法與社會安全網政策為例，一窺我國這種不可思議的政策發展方向。

## 第八節 矯治或風險治理——以我國外役監條例修法為例

### 第一項 前言

《聯合國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規則》第 63 條第 2 項提到，針對收治於不同機構的不同種類受刑人，無需為同等程度之戒護，而戒護最寬的「開放式刑事執行機構」不需要採用有形的安全措施來防範脫逃，並且若收容於其中的受刑人經過審慎

---

<sup>291</sup> 前揭註 267，<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7&sn=4&oid=15>（最後瀏覽日：2022/03/21）。

<sup>292</sup> 兼具邏輯矛盾的雙軌政策走向並非我國獨有。事實上，儘管歷經較為長期的自由刑發展及知識累積，西方國家如今所呈現的亦為同時具備包含與排除（inclusive and exclusive）的犯罪應對機制，而其原因也可能是在試圖達成兼顧資源有效分配的風險管理，亦即將風險較低者以修復式思維納入社區進行社區監控，風險較高者則以高強度的監禁控制。參見 Cohen, S. (1985). *Visions of social control: Crime, punishment and classific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sup>293</sup> 前揭註 267，<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7&sn=4&oid=15>（最後瀏覽日：2022/03/21）。

選擇，開放式機構的環境當最適於激勵其改善，適於社會生活。有鑒於此，世界各國都有相應的制度，使部分受刑人得於較為開放式、戒護程度較低的機構中為處遇，而我國亦有外役監制度與之對應。

以下本文將分別介紹我國外役監條例之沿革、與之比較的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制度，並分析在制度實際運作上我國外役監制度之目的為何，最後從中探討其所體現的，我國刑事政策發展的奇特現象。

## 第二項 外役監制度之沿革

### 第一款 立法源起

我國法規首次出現外役監可追溯至 1934 年制定之《徒刑人犯移墾條例》。其中，第 1 條規定「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第 2 條規定「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第 4 條則規定「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移居農舍<sup>294</sup>」。

1946 年監獄行刑法公布，其中第 97 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於是 1961 年政府開始研擬外役監條例，並於隔年公布施行。在首次外役監條例的制定中，除延續了人犯移墾條例對於年齡及健康的要求，限定了「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及「身體健康宜於監外作業」的資格外，並搭配考量累進處遇制度的施行及防免脫逃等違紀事件發生<sup>295</sup>等因素，將遴選條件限縮為「受刑人在監執行已逾一年，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其處遇已晉至三級以上，行狀確屬善良，無暴烈行動，而其殘餘刑期在一年以上者，但因犯內亂、外患、殺人或強盜之罪，或係累犯，或附有強制工作處分者，不在此限」。

<sup>294</sup> 立法院(1934)〈徒刑人犯移墾條例〉，《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34-00003-004，頁 6。

<sup>295</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61)，《院總第 597 號 政府提案第 577 號》，頁 6。



此外，外役監較為低度戒護的處遇<sup>296</sup>、較為優遇的縮刑、返家探視、與眷同住等制度，都由此時開始確立。

## 第二款 逐漸寬鬆的資格限制

1974 年，由於全國第一所外役專監——臺灣武陵外役監獄（現為武陵外役監獄）即將成立，在一名為曾世光的民眾所提出的刑事建議書下<sup>297</sup>，外役監條例迎來首次大幅度修法。在該次修法中，將遴選條件的需執行刑期從 1 年放寬至 6 個月、刪除了年齡限制，但相對也將消極要件增加，將「犯叛亂、匪諜、盜匪、煙毒、掠奪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sup>298</sup>、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排除於遴選資格外，並將縮刑之標準加以明確化。

1978 年，遴選的刑期限制改為已執行逾 3 個月徒刑及殘刑在 9 個月以上、將累進處遇限制由三級以上改為僅需適用累進處遇即可、增加了「行狀善良」的要件，並進一步增加了縮刑的優遇；1994 年，第 4 條的遴選條件再度大幅修正，除需執行刑期調降為 2 個月、取消殘刑限制，因應立法委員所提出不應一概以罪名作為排除方式之意見<sup>299</sup>，首次出現了綜合刑期及累進處遇級數的積極要件：「刑期未滿五年或刑期在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者。無期徒刑執行滿八年或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羈押期間逾三年而執行滿七年，累進處遇均進至第一級者」，並也於此時首度出現一直沿用至今，參酌刑法假釋要件之規定，取代了「行狀善良」的「懺悔實據」要件。消極要件部分，除增加了刑法第 161 條脫逃罪外，以罪名作為排除的只剩下吸食毒品的相關罪名；2014 年，除因應其他法規改動而配合修法外，消極要件增加排除了性犯罪、家暴犯罪，並恢復排除了所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然而第 1 項第 2 款積極要件卻再度大幅放寬，改為「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

<sup>296</sup> 如第 12 條規定受刑人工作時不得施用聯鎖。

<sup>297</sup> 立法院公報處（1974），《立法院公報》，63 卷 26 期 682 號，頁 7-9，立法院。

<sup>298</sup> 強姦殺人罪，現已併入刑法第 226 條之 1。

<sup>299</sup> 立法院公報處（1993），《立法院公報》，82 卷 12 期 2611 號，頁 353-357，立法院。立法院公報處（1993），《立法院公報》，82 卷 59 期 2658 號下冊，頁 26-28，立法院。



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2019 年，大法官會議頒布了釋字第 775 號解釋，認為當時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將累犯無論情節輕重一律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規定，可能造成個案因觸犯輕罪構成累犯者，違反憲法罪責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此號解釋雖然僅針對累犯加重之規定，然而其所蘊含之不得基於特定身分一概認定其惡行或刑罰反應度之內涵，卻影響深遠。與受刑人最為深切相關的，係該號解釋意旨延續至釋字 796 號之做成，使假釋期間故意犯罪之撤銷假釋規定，增加了「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要件，除使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輕罪者不致被撤銷假釋外，由於其尚可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便並非一定要返回監獄服刑。在外役監條例方面，則是在 2014 年將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的消極要件，增加了「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一改過往一律排除累犯參加遴選之作法，以符釋字第 775 號之意旨。

從外役監條例立法至今所歷經的種種修法來看，雖然偶有針對細節增加了部分的遴選資格限制，但總體而言，外役監的遴選門檻一直在逐步下降，縱然或許其中牽涉原因複雜，依然可明顯看出政府逐步擴大適用外役監制度的政策方向。

### 第三款 臺南殺警案

2022 年 8 月 22 日，臺南兩名警員在追查失竊機車時，遭林姓竊車嫌犯持刀割喉殺害，此事件引起輿論譁然，除引發警察用槍時機的討論<sup>300</sup>，並進一步加速了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sup>301</sup>外，由於林姓嫌犯被逮捕後遭曝光其外役監返家探視未歸之受刑人身分，亦連帶影響使社會對外役監相關制度產生質疑。事件發生隔日，行政院當即召開記者會宣布將修正外役監條例<sup>302</sup>，並由法務部長自同月 26 日起召開 11 場修法會議。法務部於同年 9 月 15 日提出《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

<sup>300</sup> TVBS 新聞網 (08/23/2022),〈籲警大膽用槍、別怕寫報告！ 徐國勇：我們全都要檢討〉,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885204> (最後瀏覽日：03/27/2023)。

<sup>301</sup> 立法院公報處 (2011),《立法院公報》, 111 卷 087 期 5058 號, 頁 176-177, 立法院。

<sup>302</sup> TVBS 新聞網 (08/23/2022),〈亡羊補牢！林信吾逃獄 1 週殺警 法務部將修法《外役監條例》〉, <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1885608> (最後瀏覽日：03/27/2023)。

行政院，行政院並於同月 22 日審查通過送交立法院<sup>303</sup>，從發動修法到提出草案送交院會前後僅花 1 個月的時間，可以看出本次修法為回應社會期待，顯現出極為濃厚的個案性立法味道。立法院方面則是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同年 10 月 6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及多位立委所提出的草案，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但除此之外，將近長達半年立法院都沒有進一步動作，相比起行政機關推出草案的迅速程度，立法院的審議速度就緩慢了許多<sup>304</sup>。

2023 年 7 月，媒體披露因著名「臺北夜店殺警案」入監服刑的易姓受刑人正在臺東戒治所附設武陵外役分監<sup>305</sup>執行，再度引起社會大眾對於外役監制度的關注<sup>306</sup>，或許迫於輿論壓力，立法院迅速於本為性平三法之修正召開的臨時會會期加入了外役監條例的審議議程，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當即三讀通過外役監條例的修正。

此次修法不僅可以說是繼 1974 年首次修法以來，外役監條例變動幅度最大的一次修法，並且由於本次修法緣起係回應社會對外役監制度的不信任，一改過往將遴選條件逐漸放寬的政策方向，更一舉成為外役監條例立法以來，制定最嚴厲遴選條件的一次修法。

單純就第 4 條的遴選要件來看，修改如下：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 二、有懺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sup>303</sup> 法務部 (12/29/2022)，〈本部積極推動「外役監條例」修正，後續仍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廣納意見、持續溝通，期能早日完成修法〉，<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60597/post> (最後瀏覽日：03/27/2023)。

<sup>304</sup> 這可能與外役監制度本身牽扯許多利益關係及政治因素有關，如外役監條例於 2019 年放寬了累犯限制，便有傳言係與政治人物入監服刑有關。惟囿於篇幅限制及避免失焦，本文就外役監制度之政治因素暫不討論。參聯合新聞網 (08/05/2023)，〈獨／外役監修法為他「量身打造」李清福出獄 4 月曝現況〉，<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348495> (最後瀏覽日：12/01/2023)。

<sup>305</sup> 於 2023 年 9 月已改制為武陵外役監獄。

<sup>306</sup> 東森新聞 (07/08/2023)，〈殺警案「易寶宏」獲准服外役監 傳基層警炸鍋〉，<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372981> (最後瀏覽日：12/01/2023)。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十一、犯前八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





限。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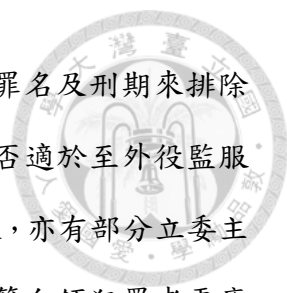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在積極要件部分，首先相對過往最低需執行刑期及累進處遇等級的限制，本次修法改為以執行比例及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的方式加以限制，由於 6 個月以下刑期者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1 款並不適用假釋制度而被排除，實質上便是加長了得參加遴選的等待時間，並且隨著指揮執行刑期的增加，等待時間更會等比例地增加；其次在抽象要件部分，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刪除了「身心健康」要件，但除了原有的懺悔實據外，加回了過去刪除的「行狀善良」要件，並新增了「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要件，可看出本次修法回應社會對外役監妨害治安疑慮的目的，雖抽象法律概念存在解釋空間，惟實務運作上在進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時，所能依循的篩選標準也會隨之增加<sup>307</sup>。

積極要件的限制相較以往已經嚴苛不少，第 2 項不僅將現行僅有 6 款的消極要件暴增到 15 款，其內容更是除吸食毒品相關罪名在 1974 年後首度被容納進遴選範圍外，其餘皆是增加排除的對象。以特定罪名的排除而言，相比起舊法僅將需進行特殊治療處遇的性犯罪、家暴犯罪及毒品犯罪排除，本次修法所排除的罪名，明顯偏重社會治安考量，而不僅是受刑人的再犯風險，除了大刀闊斧將故意犯罪而致死及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通通排除之外，更是將重大暴力犯罪、加重詐欺罪、槍砲相關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人口販運犯罪等對社會秩序有危害疑慮的類型一概排除，此外亦基於相同理由排除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者，並以外役監本身管理秩序考量排除組織犯罪。

在修法過程中，對於積極要件的增加各界並無太大意見，然而在消極要件方面

<sup>307</sup> 雖說如此，事實上在舊法授權訂定的《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附件 3 之「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中，早已將家庭支持、戒護風險、再犯風險等逸脫「有懺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文義解釋範疇之要素納入考量，此次修法亦不過是將過去的審查內容明文化而已，但隨著條例的修正，過往逾越授權範圍的作法反而進一步被正當化了。



就引起了十分廣泛的討論。學者及民間團體較傾向不應以特定罪名及刑期來排除遴選資格，而是應該建立科學化的風險評估工具，個案衡量是否適於至外役監服刑；部分立委主張應該更廣泛將暴力相關犯罪者列入排除的對象，亦有部分立委主張相比起較可能為社會低階層的暴力犯罪者，貪污或經濟犯罪等白領犯罪者更應該被排除遴選資格，亦能藉此機會掃除外役監過往「權貴監獄」之印象<sup>308</sup>。

本次修法對於實務上的衝擊如何，仍待實際運作一段時間後才能得知，但無論是其相較於過往風格驟變的修法方向，抑或是為回應個案引發社會不信任而發動的立即修法，本次外役監條例的修正對該制度的重大變革都相當值得關注。

### 第三項 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制度

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 30 條規定，受刑人之處遇，實施要旨在於因應其人之資質與環境，訴諸自覺，以喚醒改悔向上之意念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並於同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達成第 30 條目的之預估可能性極高之受刑人，其處遇依法務省令規定，得於開放式設施行之。

所謂開放式設施，指經法務大臣指定之全部或局部不設置，或不講究保安設備、措施之刑事設施。目前日本所設置的開放式設施，依《關於緩和受刑人生活及行動限制之訓令》附表，包含旭川刑務所的西神樂農場、網走刑務所的二見岡農場、市原刑務所的部分區域、廣島刑務所的有井作業場、松山刑務所的大井作業場，及鹿兒島刑務所的農場區域。這些開放設施的運作方式大致上都以使受刑人於幾無戒護之狀態下從事工作，部分設施甚至使受刑人居住於工作場所或與民間員工一同作業，與我國外役監使受刑人於低度戒護狀態下從事具有較開放性質之工作相似而得以作為對照。

以大井作業場為例，其為 1961 年與民間造船公司合作建立，除部分區域設有圍籬外，大井作業場並無設置圍牆，也沒有監控措施。受刑人平時從事造船工作，

<sup>308</sup> 類似意見於立法院的黨團協商過程中被再度提出，並最終被納入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9 款的消極要件之中。立法院公報處 (2022)，《立法院公報》，111 卷 91 期 5062 號，立法院。立法院公報處 (2022)，《立法院公報》，112 卷 18 期 5103 號上冊，立法院。



並依其工作內容被編入混有民間公司一般員工的工作組中，但規定需與民間員工穿著不同制服。受刑人於夜間及假日居住於廠區一名為「友愛寮」之宿舍，宿舍原則上亦不上鎖及實施其他戒護措施<sup>309</sup>。

受刑人要獲得進入大井作業場的資格，必須經過數個階段的遴選過程。首先，受刑人在接受完成關於服刑意義、矯正處遇基礎事項及刑事設施內生活極行動等相關的入監指導後，會依照其被激發更生改善意願及培養社會生活能力之可能性程度<sup>310</sup>，被劃分為四個「制限區分」等級，僅有等級最高之第 1 類<sup>311</sup>且符合以下條件<sup>312</sup>之受刑人得被遴選進入開放式設施：

1. 預期釋放後之保護狀況良好。
2. 並無因高齡或其他原因而就業困難。
3. 生活態度保持良好並可預期能繼續維持。
4. 過去未有脫逃或自殺之意圖。
5. 考量於設施鄰近地區之居住經歷及該地域之熟悉程度等因素，於該設施實施開放式處遇應無特別障礙。

除滿足上述條件而得於開放式設施進行處遇，由於大井作業場在開放式設施中亦屬於戒護程度較低者，因此其收容對象亦須為風險較低之 A 指標受刑人<sup>313</sup>。

<sup>309</sup> 黃景逸(2022),〈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脫逃事件防治策略之探討——以 2018 年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脫逃案為例〉,《矯政期刊》, 11 卷 1 期, 頁 153。法務省(2018),《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61286.pdf>(最後瀏覽日: 04/01/2023)。

<sup>310</sup> 判斷依據包括：一、犯罪責任意識、悔悟情狀及改善更生動力之程度；二、勤勞意願之程度及對職業上之知識技能的習得狀況；三、對於適應社會生活所必需之知識及生活態度的習得狀況；四、受刑中的生活態度；五、身心健康狀態；六、有無作為社會生活基礎之知識。

<sup>311</sup> 見《刑事施設及び被收容者の処遇に関する規則》第 50 條。

<sup>312</sup> 見《受刑者の生活及び行動の制限の緩和に関する訓令》第 9 條第 2 項。

<sup>313</sup> 日本自由刑之執行核心之一為「分組處遇」, 在刑之執行甫開始後便會進行「執行開始時調査」以判定受刑人之「處遇指標」, 並依此制定該受刑人之「處遇要領」。「處遇指標」中「犯罪傾向之進展程度」指標可分為 A 與 B, 前者為未在進展, 後者則為正在進展。該項指標由受刑人之設施收容經歷及對反社會性集團的從屬關係判斷。但除了專收 A 指標受刑人的大井作業場外, 亦有如二見岡作業場等專收 B 指標受刑人之開放式設施, 但其戒護程度相比之下也較高。盧映潔等(2019), 前揭註 261, 頁 185-190, 法務部矯正署一〇八年委託研究案,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968602> (最後瀏覽日: 07/03/2023); 法務省(2018), 前揭註 309,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61286.pdf> (最後瀏覽日: 04/01/2023)。



此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sup>314</sup>，始得被遴選進入松山刑務所進行大井作業場之職員訓練：

1. 年齡約在 45 歲以下，身體無缺陷且能承受危險和繁重之工作。
2. IQ 約為 80 以上，性格無偏差，可預期能於開放式設施共同生活。
3. 移送時剩餘刑期約為 1 年 6 月以上，且可預期能提早假釋。
4. 非屬於暴力團等反社會集團，且無明顯紋身。
5. 可預期其保護關係之調整。
6. 原則上非兇惡犯、性犯罪者、放火犯及覺醒劑常習者
7. 願意至大井作業場工作，且對作業場附近之地理環境不熟悉。

最後，從經過職員訓練的受刑人中，滿足以下條件者才會真正被遴選進入大井作業場進行處遇：


1. 訓練中之行狀、作業態度及身體狀況良好。
2. 有適宜的釋放後環境，且可預期能夠假釋。
3. 在假釋的前提下，在大井作業場的就業期間約為 6 月至 2 年。
4. 有在大井作業場就業之意願。
5. 原則上非有於大井作業場附近生活之經歷、未來無計畫居住於作業場附近、於當地無地緣關係且對該地域不熟悉。

儘管大井作業場曾經於 2018 年發生脫逃事件，引起社會重大關注，然而在法務省事後提出的檢討報告中認為，由於遴選至大井作業場需經過數個階段，且每個階段都有嚴格的篩選標準，因此並不需要改變遴選條件，僅需就收集作為遴選依據的資料及其審查之方法進行檢討即可<sup>315</sup>。

綜觀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及大井作業場之受刑人之遴選標準，條件可說是相當嚴苛，受刑人要進入大井作業場，除需在各種分類方式交織下的嚴格標準中脫穎

<sup>314</sup> 法務省 (2018)，前揭註 309，<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61286.pdf> (最後瀏覽日：04/01/2023)。

<sup>315</sup> 法務省 (2018)，前揭註 309，<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61286.pdf> (最後瀏覽日：04/01/2023)。



而出，且由於必須經過數個階段的審查，受刑人在這個過程中需流連於至少三個刑事設施，並會離開自己的原居所地及親屬<sup>316</sup>，獲得相對自由的代價可謂是相當龐大。在遴選標準上，可以看到包含排除部分犯罪類型、確保對作業場附近環境不熟悉、判斷有較高可能性提早假釋且釋放後適應社會較無障礙等，許多標準都是以是否有脫逃風險及是否對社會治安有危害之疑慮在進行考慮，代表開放式設施制度有相當大的比重建立在對受刑人的信賴程度之上<sup>317</sup>。

#### 第四項 外役監制度目的


日本法中受刑人要進入開放式設施，必須在「制限等級」中屬於更生改善意願及培養社會生活能力之可能性最高的第 1 類受刑人，這就代表其在犯罪責任意識、悔悟情狀等等都表現良好，已經屬於風險較低的一群，以大井作業場之收容標準來看，更必須屬於犯罪傾向程度並非正在發展中的 A 指標受刑人，又進一步篩選出風險更低者，多階段的遴選過程及眾多遴選標準中亦可以看出開放式設施制度根基於對受刑人的信賴程度。從這些跡象並結合《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 30 條及第 88 條第 2 項將開放式設施歸類為個別化處遇措施之種類，可以看出日本法中的開放式刑事設施制度目的應較偏向落實個別處遇之方法——即是將受刑人進行細緻分類後，判斷部分類型之受刑人並不適宜或不需要以高強度的戒護手段來進行收容，便選擇以收容於開放式設施的方式為處遇<sup>318</sup>。以日本法的制度設計來看，更精確地說便是將脫逃及對社會危害風險較低之受刑人，以較低強度手段為戒護，若以現代特別權力關係不存在的思維來看，戒護手段的實施亦可謂是權利侵害的一種，將無必要實施高強度戒護之受刑人收容於開放式設施，可說是比例原則的具體實踐。

我國方面，在外役監制度的前身《徒刑人犯移墾條例》中，考量到時代背景，可以看到條文的主要目的在於將人犯作為開墾人力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

<sup>316</sup> 這可能導致接見探視或送入物品予自己的親友數量及頻率大幅減少。

<sup>317</sup> 林政佑 (2021)，〈外役監定位之檢討〉，《矯政期刊》，10 卷 2 期，頁 118。

<sup>318</sup> 林政佑 (2021)，前揭註 317，頁 118。



外役監僅僅是作為人犯的住所被提及。《外役監條例》草案 1961 年由行政院首次提出時，開始提及行刑社會化的思想，強調得以透過外役監制度訓練受刑人的謀生技能，但亦提到「尤以從事水利、農林、道路、橋樑等富有社會公益價值之監外作業<sup>319</sup>」，時任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並表示外役監條例之緣由為 1959 年台灣中部發生八七水災時，640 名受刑人組成「自強工程大隊」，協助橋樑提防工程等災後重建工作，成效卓著<sup>320</sup>，可見外役監制度尚有使用受刑人人力進行公共建設的意旨在此。類似目的直到 1974 年修法時，時任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仍有提及<sup>321</sup>。但隨著時代變遷，我國各地開發逐漸完善，科技發展下對人力需求逐漸降低，此項目的也隨需求的減少而逐漸消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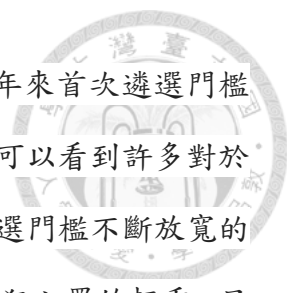
1961 年行政院最初提出《外役監條例》草案時，雖然首度提及行刑社會化思想，強調以較為開放之處遇協助受刑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但解釋上仍無法明確看出制度目的。1974 年首次修法，時任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在敘述外役監於現代制度上的地位時，開始提到外役監能夠作為受刑人「出獄前重入社會之階梯」之概念，此後政府便不斷以類似理由作為外役監制度的正當性基礎，定下政府看待該制度的主要基調。1997 年，作為外役監制度存在基礎的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2019 年修正為第 149 條）修正為「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就直接將「階段性處遇」和「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作為制度目的明定於條文之中。詳言之，所謂階段性處遇之目的係考量到封閉式設施本身具有許多弊病，包含監獄化人格的形成、無法有效獲得外界資訊、職業及生活技能無法隨時代精進、與親友關係的斷裂等等，而可能使受刑人出監後無法順利適應社會生活。為使受刑人能夠順利復歸社會，爰將接近假釋或期滿之受刑人由封閉式監獄轉移至開放式設施收容，使其在與外界社會相對接近的環境中逐漸適應外界生活<sup>322</sup>。

<sup>319</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961），《院總第 597 號 政府提案第 577 號》，頁 1。

<sup>320</sup> 司法專刊（1962），136 期，頁 6026。

<sup>321</sup> 立法院公報處（1974），《立法院公報》，63 卷 33 期 689 號，頁 20-21，立法院。

<sup>322</sup> 林政佑（2021），前揭註 317，頁 104。




在此次因臺南殺警案而發動的外役監條例修法中，面對多年來首次遴選門檻的提高，制度目的亦成為修法的討論焦點之一，在這些討論中，可以看到許多對於外役監制度目的的不同觀點被提出。吳景欽教授表示，從過去遴選門檻不斷放寬的歷史來看，由於不區分受刑人鄰近出監與否，亦不區分受刑人所犯之罪的輕重，只要受刑人表現良好都可以申請進入外役監，因此外役監制度似為一種有利監獄行刑管理的獎勵制度；許華孚教授將外役監定位為消除標籤烙印、家庭關係斷裂的銜接機構，因此並不贊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將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之罪的受刑人排除，但在論述原因時卻又表示因為長刑期受刑人重返社會機會較低，若進一步剝奪其前往外役監之可能，可能導致其失去復歸社會之希望進而產生戒護事故，從這點來看又似乎將外役監定位為行刑管理之手段；此外，公聽會中亦有多位學者提出不同國家對於類似外役監制度之目的定位以資參照，舉例而言，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分別於第 10 條和第 147 條提到開放式機構的設置，前者將其視為一種一般性處遇，只要符合開放式機構執行的特殊要求，並且沒有脫逃或濫用的風險，就應在其同意下將其收容於開放式機構，後者則是提到應該建置開放式機構或設施以供受刑人的釋放準備；英國的開放式監獄篩選標準主要是以風險等級做區分，只有最安全的 D 類受刑人得進入開放式監獄，儘管大部分被歸類到 D 類的受刑人都距離其假釋或釋放約 3 年之時長，而得以將該制度視為回歸社會前的準備階段，但亦不乏有甫入監之受刑人即被評估為風險較低而能夠進入開放式監獄，因此仍應將英國之制度視為分類處遇的類型<sup>323</sup>。

在此次修法的討論中，法務部再次重申了將外役監制度定位為協助受刑人逐步復歸社會的階段性處遇立場，並強調本次修法將兼顧受刑人復歸與社會安全之維護。有趣的是法務部在論述相關理由時，提到社會大眾尚難認同受刑人入監之初即接受較為寬和的開放式處遇，可見在某程度上法務部之立場僅是為回應社會大眾期待，並控制受刑人得進入外役監的時間而已<sup>324</sup>。

<sup>323</sup> 立法院公報處 (2022),《立法院公報》, 112 卷 6 期 5091 號下冊, 頁 141-250, 立法院。

<sup>324</sup> 立法院公報處 (2022), 前揭註 323, 頁 141-250, 立法院。



本文並不打算對於外役監理想上應該選擇何種制度目的為佳，或是以官方制度目的立場應如何設計制度等等多做評論，而是想聚焦在我國目前制度的設計、演進及實際運作上，外役監制度究竟更貼近哪一種目的，而這其中牽扯最深的便是第 4 條的遴選門檻，因為制度上選擇了哪種類型的受刑人作為外役監的「客戶」，就代表其在目的上以哪種類型的受刑人為其功能之運作客體。


若將外役監制度目的定位為階段性處遇，則在適用對象上應將所有鄰近釋放階段的受刑人涵蓋於其中，尤其是長刑期的受刑人，其在一般監獄中脫離社會相較更久，復歸社會所需要付出的成本更高，更有接受階段性處遇的必要。此外，在我國監獄行刑的法制脈絡下，所謂「復歸社會」並非單純使受刑人回復具有於一般社會生存之能力，而是蘊含矯治、教化思維，使受刑人能作為遵循法治之人回歸社會等再犯預防之內涵<sup>325</sup>。在這個觀點下，如果外役監制度是有助於受刑人復歸社會而不再犯的手段，理論上再犯風險越高之人就越需要該制度的協助。退步言之，即便外役監制度對於消除受刑人惡行並無幫助，僅是減少受刑人釋放後不適應社會而藉由犯罪生存的可能性，那麼制度上也應使再犯風險較高之人透過該制度減少其再犯之動機。然而目前政策制定的方向可以說是與前述完全背道而馳，以新修之外役監條例而言，直接將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之罪的長刑期受刑人排除在外，更將其認為犯對社會危害較大之罪的受刑人也加以排除，目的就是在於防止其脫逃後再犯類似罪行而對社會安全再次造成重大危害，而非冀望外役監制度能有效協助這些受刑人復歸社會並減少再犯，在此邏輯下，這些風險較高的受刑人未能經過外役監較為開放式的處遇進行銜接，便經由假釋、期滿等方式回歸社會，豈不是直接將未經處理的風險釋放於社會之中嗎<sup>326</sup>？由此來看，無論法條文字及官方如何宣稱，我國當前的制度發展方向並不適宜以階段性處遇之目的定調。

相比之下，仔細觀察本次修法方向重點，延長了得參加遴選的服刑長度，並大

<sup>325</sup> 參照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立法理由。

<sup>326</sup> 類似觀點參見林瑋婷(2022)〈外役監排除重大犯罪，社會就安全了嗎？〉，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370> (最後瀏覽日：04/03/2023)。





量增加遴選要件。據行政院提案之草案說明，前者係為增加對受刑人之考核期間，以判斷受刑人在監行狀是否善良，有無適於外役作業，以及有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等等；後者則大部分要件皆考量外役監開放性處遇之特點，故冀求降低受刑人伺機脫逃、影響社會安全之風險。整體來看，本次修法方向可定調為對受刑人風險程度進行評估，而如此將外役監制度建立在對受刑人信賴程度之基礎上的做法，可說是與日本法相當類似。因此與其如官方所宣稱將外役監制度目的定性為階段性處遇，目前的修法設計上更貼近將其視為一種以風險等級分類的處遇方法，亦即將風險較低者以較低戒護程度管理的比例原則具體實踐。

這樣的定位不只適用於本次外役監條例之修正，亦適用於過去的制度演進方向。以最低服刑長度為例，本次修正前受刑人只要服刑滿 2 月並符合累進處遇等限制即可參加遴選，與階段式處遇設計上應使接近釋放之受刑人參與的邏輯可謂相距甚遠。事實上在制度變遷過程中，最低服刑長度一再降低的理由都是希望能增加適用人數，尤其是使短刑期受刑人亦能適用。若制度目的為消除自由刑之惡害，則根本毋庸特別針對受影響較少之短刑期受刑人，但若係分類處遇而應儘量一般性適用，或者因為短刑期受刑人多為危險性較低者<sup>327</sup>便能夠說明。此外，1978 年將最低服刑長度由 6 月改為 3 月時之理由為「於進入普通監獄後，如有三個月期間之調查及考核，已可決定其可否適應外役監之管教處遇」，1994 年改為 2 月時理由亦為「受刑人遴選至外役監之實務作業需一段時間，將『三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再加上遴選作業時間，業已入監滿三個月」，可見鄰近釋放與否根本不是重點，只要有足夠的調查分類時間足資判斷受刑人是否適於開放式處遇即可。

除最低服刑長度外，在修正前外役監條例規定下累犯、假釋經撤銷者、性犯罪者、毒品犯罪者、家暴犯罪者等受排除之消極要件，明顯就已經存在避免再犯風險之意圖，即便不看消極要件，在修正前外役監條例授權訂定的「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操作下，受刑人除因外役監有外出勞役之需求而應考量健康狀況

---

<sup>327</sup> 參見立法院公報處（1978），《立法院公報》，67 卷 35 期 1103 號，頁 25，立法院。

外，舉凡「在監行狀」、「家庭支持」、「戒護風險」、「再犯風險」等，無不皆為考量受刑人脫逃、再犯或有危害秩序之風險。簡單來說，整個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制度，從根本上就是一個風險篩選的機制，看不出其與所謂「階段性處遇」之關聯，而應被定義為一般性分類處遇之方法較為適宜。

徹底釐清我國現行外役監制度目的該如何定位後，再重新回頭看待本次的修法就能夠完全解釋各種邏輯矛盾之處。修正前外役監條例的運作係僅保留基本調查分類所需之 2 月期限，並以累進處遇和排除累犯、撤銷假釋及少數需以特別處遇防止再犯之方式做最低限度之限縮，其餘的風險評估及篩選工作則完全交由行政機關操作，以免在法律上做過於細節的規範，或是過於武斷地將某些類型的受刑人排除，而使某些實際風險並不高的受刑人失去開放式處遇的機會。然而臺南殺警案的發生卻使社會大眾對於行政機關進行風險評估的能力徹底失去信任，事實上經過探討後亦發現矯正機關風險評估的方式相當粗糙，並無相關專業人員操作經過實證科學證明有效度、信度的風險評估工具<sup>328</sup>。在行政機關的風險評估成效不彰的情況下，政策上爰以提升法定遴選門檻的方式，以寧缺勿濫的角度，進行最粗暴的篩選，以防止開放式處遇制度完全失去社會信任而徹底偏廢。於是我們看到評估的期限被整體拉長，並且刑期越長(也就是廣義的風險越高)者應評估時長就越長，長刑期者、重大暴力犯罪者及各種在大眾認知下對社會危害性較高者也被直接排除適用，都是在透過強硬的高標準在彌補行政機關無法進行有效風險評估，而招致外役監制度遭到濫用的外界質疑。儘管法務部一再強調本次修法係兼顧受刑人復歸及社會安全維護，但目的不同的價值不可能完全兼顧，在面臨衝突時總是必須偏重於一方，而從實際制度的設計來看，縱使不能排除外役監制度有階段性處遇而能夠協助受刑人逐步復歸社會之功能，惟其只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進行的分類處遇下，所附帶的功能而已，外役監制度的運作核心終究是行刑處遇中的比例原則具體實踐<sup>329</sup>。

<sup>328</sup> 立法院公報處(2022)，前揭註 323，頁 150，立法院。

<sup>329</sup> 雖然本文的觀點無法給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9 款排除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的消極要件完



## 第五項 矯治或風險治理

讓我們再把焦點重新拉回規訓機制的主題，前文提及相比起西方一步步從身體刑、矯治刑最後進入風險治理的發展，我國由於以相當快的速度繼受外國法制而引進現代自由刑制度，因此尚未完全從「酷刑」的範疇脫離，並呈現一種同時以矯治及風險治理兩種維度在發展規訓機制的弔詭情形。

這個現象在外役監制度的發展可說是盡顯無遺。正如前文所述，外役監制度一直都是以行刑社會化、教育刑、社會復歸等名義在進行推廣及發展，更搬出了階段性處遇作為制度的主要目標，而實際的制度設計卻是一眼就可看出其所設定的遴選標準與階段性處遇幾無關聯<sup>330</sup>，沒有實際評估篩選出較需要協助復歸的受刑人，反倒是更接近於對受刑人的風險進行評估篩選。以修正前外役監條例授權訂定之「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的「家庭支持」項目為例，理論上家庭支持程度越低的受刑人，其所需要付出的社會復歸成本應越高，越需要銜接機制來協助其復歸，但在實際操作下卻是家庭支持程度越高的受刑人在審查分數的表現上會越好，顯見「家庭支持」的評估項目實際上是以風險因子的面向被考量，因為家庭支持程度越高的受刑人，其心性及情緒就越穩定，從犯罪社會學的角度來說其再犯可能性也越低，也就越不需要擔心其在開放式處遇的外役監會因為戒護程度降低而對機關或社會帶來危害。這就代表對於矯正機關而言，真正重要的是讓「沒有風險的受刑人」進入外役監，而非「需要階段性處遇的受刑人」。

於是我們看到帶有教化矯治內涵的社會復歸被與風險治理混為一談，一方面矯正機關不斷以矯治為名投入資源於外役監制度，外役監一間接著一間的興建，近

---

整合理解釋，畢竟貪污及經濟犯罪者在普遍認知的社會安全維護當中，應是屬於風險較低的類型，再犯風險亦遠較一般財產或暴力犯罪為低，縱使認為犯罪所得較高而未繳回者，至外役監有隱匿犯罪所得或較高脫逃風險，仍無法完整解釋何以限制在貪污及經濟犯罪類型。但此二款本就在消極要件中與其他款規定相比顯得格格不入，事實上法務部所提出的草案本就不包含此二款，而是在立法院協商過程中被「喊價」喊出來的條文，其中所蘊含的政治意義或許相較於實際意義比重更高，因此本文認為不能與其他要件等同視之。然而或許這也從另一個方面凸顯出了外役監制度在目的上的混亂。

<sup>330</sup> 唯一較有關聯的可能是「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的積極要件，看似使將釋放與否納入考量。但在其他要件濃厚的風險評估色彩下，不免令人質疑此項要件的存在僅是因為鄰近假釋之受刑人脫逃風險較低，本質上仍是風險評估的一環。

期鄰近落成的八德外役監新址，更再將增加可收容之人數<sup>331</sup>，並宣稱其致力於教化矯治及階段性處遇的功效；而另一方面在制度上卻又設計出完完全全是以風險評估為核心的法規，操作上便是將風險程度不同的受刑人以不同戒護程度來進行處遇。這與 Foucault 所敘述之矯治背後的規訓治理，或是 Fogel 所批判之披著矯治外皮的管教手段，已經有本質上的不同，而是徹底的說一套做一套，無法或不願將自己定位清楚。

本文於此並非想要批判這種現象，亦非認為將外役監制度作為分類處遇手段有任何不當之處，甚至若能以更加細緻而科學化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從而在自由刑的執行上貫徹比例原則，減少全面封閉式處遇帶來的惡害，本文也相當樂見。本文僅是希望透過一個客觀的角度，指出我國刑事執行機構作為一種規訓權力機構尚在發展之中，並且以囫圇吞棗的方式，將無論是矯治或風險治理的論述都毫無主題性地納入作為發展的方向。然而無論是以矯治或風險治理為路線，其也仍舊無法脫離規訓權力知識累積和治理方法的建構，因此儘管手上拿的是畫得一團混亂的地圖，其中的每一筆畫卻出乎意料地指向同一個方向，也就是創造、治理並固定的全面規訓。

## 第六項 小結

我國刑事制度上十分喜歡採用「各取所長」，包含所有面向優點的混合性論述，刑罰理論上實務及通說皆採取兼顧應報及預防兩種功能的混合理論就是經典案例，然而其卻忽略了實際上根本不可能兼顧兩種價值，在有所衝突之時終究必須面臨選擇，而沒有被選擇的就只是附帶的利益，而非主要的目的。在我國自由刑的實務運作中我們同樣看到了這一點，政府不斷同時以矯治及風險治理為名投注資源於矯正機關之中，外役監條例本次修法中法務部一再強調的立場——「兼顧受刑人復歸及社會安全」正好下了最佳的註解。然而正如同外役監制度終究被設計成了以風

---

<sup>331</sup> 矯正署 (2018)，〈媒體報導臺北監獄因八德外役監獄搬遷，造成超額收容近四成云云，矯正署之說明〉，<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258206/post> (最後瀏覽日：04/03/2023)。

險評估為基礎的分類處遇樣貌，我們也明白無論以矯治或是風險治理為名所投入的資源、所設計的制度，終究成為了規訓權力的一部分，受刑人在其中被分類、被控制、被固定，最終再也無法離開，成為了循環往復於刑事司法系統的洄游之魚。

## 第九節 保護或風險治理——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例

### 第一項 社會安全網政策緣起

2009年1月，為因應經濟不景氣所引發問題及擴大照顧弱勢，我國內政部開始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此即我國最早的「社會安全網政策」。在推動面向上兼具五大主軸，分別為：「落實福利、擴大照顧」的「福利安全網」、「關愛生命、防治自殺」的「自殺防治網」、「創造機會、照顧失業」的「就業安全網」、「立即關懷、安心就學」的「就學安全網」、和「強化治安、偵防犯罪」的「治安維護網」。政策內容則包括充實社工人力、修訂社會救助法及國民年金、提升幼托服務質量、新增就業機會與防治自殺、賡續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以及統合政府力量強力掃蕩黑道幫派、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維護民眾財產權益、強力掃盪非法槍械等等<sup>332</sup>。

### 第二項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然而在社會安全網政策推動下，近年來我國隨機殺傷事件卻頻繁增加。2009年黃姓男子無預警殺死房東並殺傷其妻兒；同年新北市一名黃姓男子於公園持美工刀隨機劃傷一名婦人頸部；2012年曾姓男子於電子遊藝場將學童誘騙至廁所割喉殺害；2013年涂姓男子吸食強力膠後在路邊隨機亂刀砍殺路人，造成1死2傷；2014年，鄭姓男子在台北捷運車廂間隨機殺人，釀成4死24傷的悲劇；2015年龔姓男子翻牆進入校園隨機割頸致一名女童死亡；2016年，王姓男子於內湖持菜刀對一名女童隨機猛砍頸部致其死亡，釀成著名的「小燈泡案」<sup>333</sup>，此案大舉引發

<sup>332</sup> 行政院(2011),〈吳院長聽取「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報告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60e39a7-1bfb-4652-8192-b462b75966fb> (最後瀏覽日:04/03/2022)。

<sup>333</sup> 總統府(2016),〈中華民國第14任總統蔡英文女士就職演說〉,



社會關注，認為國家所建立的社會安全網仍有疏漏之處，同年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上，亦針對此案強調，將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面向，積極把破洞補起來<sup>334</sup>，使此案成為後續一系列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推動的引爆點。

據學者研究指出，除了台北捷運鄭姓隨機殺人事件之外，上述幾起事件皆屬社會挫敗型的隨機殺人事件，且犯案者多具有男性、無婚姻、獨居、缺乏親密朋友、人際關係不佳、失業、收入少等特質，其殺人動機大多是不滿自己的挫敗遭遇、想坐牢逃避現實，或是借殺人被判死刑等<sup>335</sup>。相較於反社會型的隨機殺人犯，係起因於人際關係不佳導致工作不順利，或是因失業導致人際關係疏離，惡性循環而出現自殺企圖，或以為周遭人們都在取笑他的被迫害幻想、幻聽等心理不健康因素所導致<sup>336</sup>。

除了隨機殺人案外，近十幾年來家庭暴力、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等通報案件亦有所增加，以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而言，由 2005 年的 66,080 件，至 2010 年增長為 112,798 件，至 2017 年又增長為 137,148 件，增幅超過兩倍。種種通報事件的增加，除責任通報制度的落實、民眾通報觀念及社區防暴意識提高外，亦不可諱言家暴與兒虐事件也有增多的現象，反映出家庭關係的疏離與家庭支持系統的弱化<sup>337</sup>。

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為使社會安全能更受到保障，我國行政院於 2018 年核定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 2018 年到 2020 年為計畫期程，投入近 70 億元，將作為維繫社會安全基礎的危機介入系統重新進行規劃，結合不同體系的資源，打造一個綿密的支持與預防性服務系統。

在核定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其主軸強調相對於過往「以個人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應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

---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444> (最後瀏覽日：04/03/2022)。

<sup>334</sup> 衛生福利部 (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頁 1，<https://www.mohw.gov.tw/dl-44382-01fcb1f-f393-4b89-9b83-b8d615adf2c7.html> (最後瀏覽日：07/04/2023)。

<sup>335</sup> 林萬億 (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背景與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65 期，頁 3。

<sup>336</sup> 衛生福利部 (2018)，前揭註 334，頁 1，<https://www.mohw.gov.tw/dl-44382-01fcb1f-f393-4b89-9b83-b8d615adf2c7.html> (最後瀏覽日：07/04/2023)。

<sup>337</sup> 林萬億 (2019)，前揭註 335，頁 3。



(community-based)的服務模式，進一步建立具有支持性的居住社區(supportive residential community)。並且同時構築一個能夠結合與協調不同部門、組織的財力、人事、行政等資源的跨體系協力(inter-system collaboration)網絡，以提供更綜合、同步與個別化的服務，減少服務使用者的奔波與無助。

具體內容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以整合為策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以風險類型或等級為分流，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三項新思維，及「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四項整合策略的執行，以期能達成「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簡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三項目標。

縱使推出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投入大量資金試圖整合、深化我國現有的社會支持網絡，以此來給予社會治安更為穩固的保障，但重大社會治安事件仍舊不斷出現，最具代表性者係 2019 年 7 月所發生的嘉義台鐵刺警命案，以及同年 12 月的台南玉井真理堂縱火命案，兩起命案的行為人皆有精神相關病症的跡象，恰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重點保護/關注對象之一，因此引發外界對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是否只是花大錢打水漂的疑慮。尤其二者行為人在法院進行審判時，皆有因精神心理相關因素而獲判無罪或減刑的過程<sup>338</sup>，更引發各界對於精神疾病犯罪人應如何處置的重大爭議。

以此作為契機，恰逢 2020 年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期程屆滿，我國行政院便於 2021 年核定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希冀以此延續第一期計畫的成效，持續深化原有的支持系統，並對於現有的不足予以補強，達到真正對於社會安全網漏洞的填補。

第二期計畫的核定本中規劃出五大重點：「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

---

<sup>338</sup> 參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

務」、「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持續拓展家庭服務資源與保護服務」以及「提升專業傳承與加強執業安全」。而延續第一期計畫的四大策略，亦針對各項服務模式尚需持續發展與深化之處，修正提出新的四大策略：「(對一般及脆弱家庭)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對危機家庭)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sup>339</sup>。

相較於第一期計畫將相當大的比重放置於兒童保護及家庭暴力的預防，第二期計畫將焦點轉向精神衛生體系，尤其是與司法心理衛生相關的領域，亦將保護之手伸向了監獄中的收容人。簡單來說，第二期計畫作為社會安全網的「再強化」，一方面欲補強現有的精神衛生體系，提升精神疾病的預防與治療，及與社區資源的適當轉介機制，以減少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患者觸犯刑事法規；另一方面也欲建置現行刑事司法體系中受刑人、受保處處分人、受更生保護人等出獄(院)的轉銜機制，以銜接現有社會安全網的各種服務體系；除此之外，也欲加強介於這兩大體系之間的司法心理衛生服務，在精神疾病患者觸犯刑事法規之後，落實並提升前端的司法精神鑑定品質，給予其適當的處置評估，亦在後端強化監獄中的精神醫療，並增設司法精神病院，使精神病患犯罪人能獲得適當的刑事處遇<sup>340</sup>。


### 第三項 缺席的受刑人

讓我們把目光進一步聚焦在本文的主軸，亦即自由刑的受刑人身上。究竟受刑人在政府所謂的「社會安全網」政策中處於什麼地位，或者說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呢？首先，從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運作核心，就可以觀察到受刑人在該計畫的邊緣化。具體來說，該計畫的主要運作方式係透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廣為設置，佈建社會工作於社區中的節點，使社區能夠成為支

<sup>339</sup> 衛生福利部(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頁65-66，<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 (最後瀏覽日：07/04/2023)。

<sup>340</sup> 衛生福利部(2021)，前揭註339，頁64，<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 (最後瀏覽日：07/04/2023)。





持每一個家庭正常運作的基石。而受刑人既經犯罪判刑而入監，已非家庭之現有成員，更非社區的一環，自然也就不是政策的主要關懷對象。事實上，儘管將法務部及矯正體系納入其中，但在整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都沒有編列人力及預算於矯正機關之中。縱然矯正機關亦有自行聘僱的社工人力，然而一來其可能並無受過社安網計畫的相關訓練，二來其亦不受社安網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之約束，也就是說除非機關內與機關外的社會工作者皆出於其職業熱忱而積極協助洽接聯繫，否則幾乎沒有外部動力趨使社安網計畫在對家庭工作時將矯正機關內的收容人包含進去<sup>341</sup>。


雖說如此，如前所述，自由刑受刑人並非全然缺席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中，甚至在第二期計畫當中擔綱主要的改進方向之一，問題是究竟以什麼樣的方式參與呢？以下將就筆者認為受刑人被納入社安網計畫中的兩大重點——「加害人處遇之落實」及「建置轉銜機制」來加以敘述。

### 第一款 加害人處遇之落實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的第三項策略「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中，其中一個目標就是要「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系統個案管理功能」。具體來說，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39 條，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宣告付保護管束，或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法院應命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相關法規，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將要出監前，監獄應有評估小組將受刑人於監獄中進行之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並應於該受刑人出監後一個月內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其中一項政策目標，便是希望能夠透過社政與矯正、警政等各系統間資訊的介接，以及加強對加害人個案管理等方式，以掌握這些加害人的處遇狀況、社區行蹤及再犯風險因子，達成社區監控之功能。

---

<sup>341</sup> 當然依據相關法規，矯正機關社工遇有保護性案件時仍有責任通報之義務，但通報後是否有足夠資源及動力進行下一步工作則是另一層面的問題。



在第一期計畫的執行成果上，由於處遇案量持續增加及人力限制等因素，以致仍有服務涵蓋率不足、社區支持度不足及資訊整合不足等問題。第二期計畫除針對上述問題增加人力補助及促進資訊系統之整合外，亦透過輔導地方政府布建多重資源及推動多重議題培訓課程等方式，一方面提供個案轉介及後追工作的管道，一方面也期能提升社區處遇及個案管理品質。

## 第二款 建置轉銜機制

第一期計畫為因應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病者之複雜問題及多元需求，補助地方政府心理衛生及處遇協調社工人力，亦函頒心衛社工訪視及轉介相關表單，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並也建立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機制。然而囿於人力、資源限制，及網絡單位缺乏對精神疾病之認識等因素，轉介機制並無法發揮預期效果，此外第一期計畫心衛社工的服務對象都是經過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與保護資訊系統比對，已涉入保護性案件之同時或曾經在案個案，無法發揮預警功能<sup>342</sup>。

由於上述問題，加上多起與精神疾病犯罪有關之重大治安事件，第二期計畫特別針對刑事司法與精神衛生體系的銜接做補強，以達到預防保護性案件等事件之發生。矯正機關在此便作為預防之一環被提及，簡單來說，法務部對於精神疾病受刑人將要出監時建置轉銜機制，由矯正機關邀集當地衛政、社政、勞政、觀護、更生保護單位、相關專業人員或家屬召開轉銜會議，以初步決定出監後要進行的相關措施，一方面使有多元需求(多重議題)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受刑人能受到適當協助，另一方面也使相關單位能提前掌握該受刑人之資訊<sup>343</sup>。

除精神疾病受刑人之轉銜外，由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主軸之一便是資訊系統的整合與各體系間的連結，因此在談及協助弱勢就業等議題時，亦有將弱勢更

<sup>342</sup> 衛生福利部(2021)，前揭註339，頁54-59，<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 (最後瀏覽日：07/04/2023)。

<sup>343</sup> 衛生福利部(2021)，前揭註339，頁105-109，<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 (最後瀏覽日：07/04/2023)。



生人之生活重建等納入規劃<sup>344</sup>。

#### 第四項 「社會」的「安全網」

從上述提及之兩大重點來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固然將矯正機關及受刑人納入其中，但皆是以出監之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或將要出監之特殊類型受刑人為主要，一般受刑人並無被當作需要服務的對象<sup>345</sup>，呼應前述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運作核心，可知政策中所謂「社會安全網」，並沒有將監獄當作「社會」的一份子，只有在受刑人回歸社會時才會被納入考量。固然相比起一般大眾，自由刑之受刑人受到矯正機關全天候之照護監管，在矯正機關有善盡其責的前提下，至少在基本健康和人身安全上尚毋需顧慮。然而一來矯正機關作為人口密集之收容設施，其組成分子及樣態百百種而尚難一概而論；其次受刑人往往伴隨著經濟較為弱勢或較為複雜之環境背景；此外監獄之環境與一般社會有高度隔離，其生活模式亦有極大差異。種種要素都顯示或許矯正機關比起現行政策所想像的更加需要社會資源的投入，或者以受刑人角度來說，或許不只是將要出監時，而是在更早的時間點就應該要能夠接觸到相關資源。

進一步來看受刑人參與在社安網計畫中的角色定位。觀諸加害人處遇之落實或轉銜機制之建置，固然都是使(鄰近)出監之特殊類型受刑人有更多機會接觸到社政相關資源，使之更有可能獲得妥善之協助。然而在這個提供協助管道的過程中，將個案資訊從監獄方轉交給社政方，使監控管理即便在離開監獄後亦能換個角色持續進行之意圖卻相當強烈。具體而言，無論家暴犯罪或性侵害犯罪等加害人處遇之制度目的，本身便帶有濃厚的再犯預防目的<sup>346</sup>，從各種管道確保該處遇之落實，自然也無法逸脫此目的之運作核心，而根基於其上，社安網計畫更直接提到應透過資訊系統的嫁接及個案管理，以準確掌控加害人之行蹤及再犯風險因子，以達

<sup>344</sup> 衛生福利部(2021),前揭註339,頁103-105, <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 (最後瀏覽日:07/04/2023)。

<sup>345</sup> 僅在第二期計畫中簡短提及將研議增加矯正機關精神醫療資源，但並沒有提出具體措施，也沒有列入預期效益或績效管考。

<sup>346</sup>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中，都明確以「祛除其暴力行為」、「再犯危險評估」等作為其運作主軸之一環。

成社區監控之功能<sup>347</sup>；在轉銜機制方面，第一期計畫之檢討亦直接提及需就預警功能做加強，因此才積極展開矯正體系與相關單位之跨域合作機制，以將精神疾病受刑人確實轉介，以達預防之成效<sup>348</sup>。換言之，在社安網計畫中，與其說這些被納入計畫的受刑人被社會安全網「接住」並保護，更不如說他們是在回歸社會時，就提前被社會「安全網」作為可能危害社會安全的風險，而「攔截」並控管起來。

讓我們回到社安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的運作核心，受刑人的風險因子地位就更加清楚。社安網計畫之理念係翻轉「以個人為中心」，而改「以家庭為中心」為服務模式，以支持家庭、協助家庭發揮正常功能之方式來共築社會安全網，因此，家庭功能失常或可能失常之「脆弱家庭」就成為工作的主要對象<sup>349</sup>，而在其中，「家庭成員入獄服刑」就作為辨識脆弱家庭的脆弱因子之一<sup>350</sup>，顯見入獄服刑之受刑人打從一開始就被作為可能妨害家庭功能正常運作之風險來看待。

其實綜觀整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處都可窺見風險控管治理方法的影子。從最根源的計畫緣起來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開始就是由於數起重大犯罪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而作為「治安維護計畫」的一環被提出。計畫的重點關注對象，許多也是從如隨機殺人、兒童受虐等較為受到關注之事件中，藉由抓出其行為人或環境在統計上所具備的幾項重要特徵而來<sup>351</sup>。這就相當具有新刑罰學中，以風險精算及控管來作為犯罪應對方法的味道。

此外，計畫中一個屢次被提及的重點，就是要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源及服務體系加以整合，以增進保護服務的效能，提供個人與家庭更完善的服務。整合的項目中包含派案窗口的整合及資訊系統的整合等，在資訊系統的整合上，衛福部將戶役


<sup>347</sup> 衛生福利部 (2021), 前揭註 339, 頁 21-23, <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 (最後瀏覽日: 07/04/2023)。

<sup>348</sup> 衛生福利部 (2021), 前揭註 339, 頁 53-56, <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 (最後瀏覽日: 07/04/2023)。

<sup>349</sup> 衛生福利部 (2021), 前揭註 339, 頁 2-3, <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 (最後瀏覽日: 07/04/2023)。

<sup>350</sup> 社會及家庭署,《什麼是脆弱家庭?要如何辨識脆弱家庭?》, <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31-50117-204.html> (最後瀏覽日: 06/02/2023)。

<sup>351</sup> 行政院 (2018), 前揭註 334, 頁 1-7, <https://www.mohw.gov.tw/dl-44382-01fcbb1f-f393-4b89-9b83-b8d615adf2c7.html> (最後瀏覽日: 07/04/2023)。



政、獄政、學生學籍資料、出入境查詢等 16 個部外系統，及精神照護、自殺防治、全民健保資料、弱勢 e 關懷等 18 個部內系統進行資料介接，其中一個目的便是透過資訊的串連，形成足夠龐大的資料庫，如此便能運用大數據分析<sup>352</sup>找出導致家暴、兒少保護等案件的風險因子加以標註，最後建置有效的風險預警系統，使服務系統內的工作者能迅速掌握個案資訊，加速案件的處理；而在派案窗口的整合上，衛福部參考他國作法，將各種不當對待兒少案件的通報機制統一，並以一致性的篩案標準，根據個案的風險程度，將案件分流至合宜的受理單位<sup>353</sup>。在資訊系統的整合上可以明確感受到風險治理方法中一再強調的，以統計學等科學化方法識別出對社會有害的風險因子，以適當對其進行控制管理；派案窗口的整合上則可以發現社安網計畫不僅將風險加以標註，更期望能透過風險程度的區分，來決定資源該如何適當的分配，頗有前述第四代風險評估工具之意味。

## 第五項 小結

在這裡筆者要再次強調，風險治理未必不好，以風險治理的模式來設計並運作社會安全網相關政策或許也並無不可。也許透過風險治理方法，我們能更加準確抓出導致悲劇發生的因素，也能更加適當地進行資源分配。但是如此將風險標註、監控甚至排除的做法，真的與計畫所聲稱要做到的——建造一個把需要的人都「接住」的社會安全網——是相同的嗎？事實上，在社安網相關政策實施後，許多社會工作者也紛紛表示，在實務運作上，社工似乎代表國家在進行監控<sup>354</sup>，服務的模式也只能著重處理個案的「危機」以儘量避免社會事件發生，而很難有餘力看見個案的真正需求，並盡其本職開發相關資源來好好照顧個案<sup>355</sup>。這真的是一個健全的社

<sup>352</sup> 衛生福利部，《兒少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專案報告》，<https://www.mohw.gov.tw/dl-51602-06744cae-c515-427e-b86a-2ac0ee2bd69a.html>（最後瀏覽日：06/03/2023）。林怡慧（2021），〈活用大數據防止保護案件發生〉，《衛福季刊》，第 29 期，頁 15。

<sup>353</sup> 衛生福利部（2021），前揭註 339，頁 12-21，<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最後瀏覽日：07/04/2023）。

<sup>354</sup> 鏡人物（04/27/2020）：〈【鏡相人間】我們不是神 看不見的社工職業創傷 | 鏡人物〉[影片]。YouTube。<https://youtu.be/rjEHDujhoCg>（最後瀏覽日：06/03/2023）。

<sup>355</sup> 臺灣公民對話協會—多多益善（07/29/2022），〈社安網社工集結衛福部遞「陣亡」陳情書，控訴政府「讓社工為政治服務」〉，<https://rightplus.org/2022/07/29/ghost/>（最後瀏覽日：06/03/2023）。

會服務體系嗎？

除了就計畫的設計、運作與本旨的衝突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之外，在此我們再次看到了政策上將受刑人的復歸與風險治理混為一談的現象，並且這種語言邏輯上的混亂不僅發生在刑事政策上，甚至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更進一步以「保護」和風險治理的混同，擴大到了社福相關政策之上。但也正如同前面的章節所述，單就其字面上意義來理解，或許只會認為政策方向如無頭蒼蠅般舉棋不定，然而若以規訓權力的脈絡來解讀，無論以什麼樣的名義，我們透過分類、監控與治理來累積知識，再透過知識來強化分類、監控與治理，在這個循環之中，受刑人等風險因子就能夠被控制並固定。最終，當每一個個體都被客體化及個案化並加以控制及固定後，一個「安全」的社會也就此形成。


## 第五章 結論



本文首先於第二章從刑罰論、自由刑發展歷史、國際條約及大法官解釋等不同面向，為本文探討自由刑的實務運作打下理論與制度面的基底。除了從歷史和國際條約對我國當今自由刑制度之脈絡為簡要爬梳外，自由刑作為刑罰的一種，自無法脫離刑罰論的探討，本文雖肯認了功能論的相對主義相較於形而上的絕對理論更具對話空間，但並非全然肯認相對理論所預設的矯治、威嚇等功能，反倒是應該全面檢視當今的刑罰制度到底發揮何種功能，以此對其存在的正當性做出評價；從數個與受刑人人權地位較為相關的大法官解釋來看，儘管仍有些許差距，但大法官基本上認為自由刑受刑人與一般人民相比，僅有人身自由及依附於其之相關權利應受限制，因此在其之外的處遇內容應與一般人民之生活無異。

帶著對於理論與制度面的認識，本文在第三章實際進入監獄之中，釐清我國自由刑實際運作的樣貌。整體來說，受刑人居住於狹小且惡劣的環境之中，並受到嚴格的作息規範限制；每個受刑人隨時隨刻都受到人力與科技的多重監視，身體、居住空間及使用物品等皆受到頻繁的檢查，並被要求遵守近似於軍事化的嚴格秩序；作業方面儘管有自營作業或自主監外作業等制度存在，大多數受刑人所從事的仍然是低技術性而報酬低廉的委託加工作業；教化工作雖常被視為監獄處遇的主軸，但事實上卻面臨人力與專業知識不足、考核方式過於陳腐、缺乏系統性設計等問題，縱使近年來以毒品、性犯罪等特殊處遇為契機而逐漸引入專業知識及人力，卻仍舊因為監獄大環境下既定的運作模式而面臨許多工作上的困境；另外即便我國現有個別化處遇制度，其運作方式卻也相當粗糙，以致成效令人質疑，其設計也不禁令人懷疑是否僅為便於監獄管理，而非為個別受刑人打造其所適合的處遇內容。從本章的考察中可以發現，我國自由刑的處遇內容不僅與大法官所設想的有著相當距離的差別，從相對理論來看，所施加的行刑措施既超越了消極預防的隔離作用，卻也與積極預防的矯治功能有別。

第四章本文重新回到理論的探尋，試圖找出更能詮釋我國自由刑運作功能的



方法，而本文選擇了 Foucault 的規訓理論來開闢路徑。經過理論內容與我國實務運作的對照後可以發現，我國監獄在層級化監視、標準化制裁、檢查等手段的使用上與 Foucault 描述的典型規訓機構大致吻合，也透過這些手段形塑出與典型規訓機構大致相同的特徵。儘管二者之間仍有差距，但本文進一步以歷史脈絡及我國實務中存在的粗糙行刑手段，指出我國仍處於酷刑的殘餘階段，並正大步邁向以矯治為主基調的規訓時代，但同時也以風險管理的面向發展並累積規訓治理技術，以致我國自由刑政策呈現同時往兩種語言邏輯不同的方向發展，背後目的卻殊途同歸的特殊現象。透過我國外役監制度與社會安全網政策兩個案例，這樣的政策發展方向又更加明確。

行文至此，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儘管本文嘗試以實務的第一手觀察資料來呈現出我國自由刑執行現況的客觀事實，但不能否認的是筆者自進入矯正機關之始就帶著較為明確的目標，以致於觀察的方向及所呈現的結果都帶有較具批判性的個人觀點。這點從本文選擇更進一步以假設 Foucault 的後現代規訓觀點為真之前提，以規訓理論之框架來試圖套用於我國自由刑實務就更加明顯，亦即本文將自由刑制度、監獄及與其相關的其他刑事政策甚至社會政策皆視為權力運作之一環。然而本文仍是提出了具有相當事實基礎的刑事政策分析，而或多或少揭露了在我國自由刑相關制度表面光明之下的陰影。

在此仍然要強調，本文指出的是我國刑事政策的一種趨向及可能性，旨在提供其所呈現之樣貌較為合理的解釋，並揭露其自稱具備之功能與實際運作的矛盾之處，以此試圖引發制度改革的契機。固然本文在對現狀做出批判後並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方案，然而改革的前提必然是對於現狀有足夠的理解，尤其站在本文大量採納的權力觀點來看，再建構必然要在解構後才能發生，而本文所希望做到的就是在釐清與解構的層面上拋磚引玉，使受刑人這個長久以來較不為人所重視之族群的處境，能受到更多方向正確的關注。在此之上，無論是有機會翻轉規訓治理的懲罰結構，或是在終究無可阻擋的監視控制洪流之中做出些許掙扎，都能夠有更加深厚的



根基。

最後想指出的是，無論刑事政策上最終採用了哪一種路徑作為犯罪對應的手段及目標，仍然必須要考慮到每一個被丟進高牆囹圄之中的，都是有血有肉、活生生的人，並不是因為犯了罪就理當被社會所遺棄，並且行刑作為國家公權力實施的一種樣態，必然不能違反憲法上所設定的基本原則。也就是說，不管表面上或暗地裡所蘊藏的目的為何，每一個刑事政策與其所塑造出的制度，都必須面對它們所帶來的侵害與利益是否成比例的基本問題。這也就是為什麼本文嘗試去探尋行刑領域的實際內容，就是希望在實務的運作中務實地找出政策所帶來的每一個利與弊，進一步使回歸憲法層次的討論成為可能。試想，如果一個人只要犯下一次足以入監服刑的過錯，就可能終生再也無法逃脫往復於刑事司法的循環，這真的是合比例的「懲罰」嗎？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 書籍

- Conrad Phillip Kottak (著); 徐雨村 (譯) (2009), 《文化人類學導論》, 2版, 巨流圖書。
- David Garland (著), 劉宗為、黃煜文 (譯) (2006), 《懲罰與現代社會》, 商周出版。
- Michel Foucault (著), 王紹中 (譯) (2020), 《監視與懲罰——監獄的誕生》, 時報出版。
- 王皇玉 (2016), 《刑法總則》, 8版, 新學林。
- 周愷嫻、曹立群 (2007), 《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 五南。
- 林山田 (1975), 《刑罰學》, 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茂榮、楊士隆 (2021), 《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十版, 五南。
- 林政佑 (2014), 《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 國史館。
- 法務部 (2009), 《歷史印記, 百件珍藏獄政檔案》, 自刊。
- 苦林子 (2018), 《監獄, 我來、我見、我XX》, 暖暖書屋。
- 彭奇章、彭瑋寧、蔡榮裕 (2018), 《圍牆裡的精神分析: 監所性侵犯治療的困局×語言的想像》, 無境文化。
- 黃徵男 (2010), 《監獄學》, 五版, 一品文化。
- 楊大春 (1995), 《傅柯》, 生智文化。

#### 期刊論文

- 王祥安、林正昇、蔡協利 (2013), 〈澳洲與台灣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比較研究——以 Victorian 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高雄戒治所為例〉, 《矯政



- 期刊》，2 卷 1 期，頁 105-142。
- 任全鈞 (2018)，〈過去 20 年臺灣監獄社會變化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9 期，頁 1-29。
- 吳憲璋、鄒啟勳、周冠宇 (2014)，〈藝文教化活動對受刑人處遇之探討〉，《矯政期刊》，3 卷 2 期，頁 46-84。
- 李茂生 (1992)，〈受刑人之人權及其救濟制度——以美日兩國之制度發展為中心〉，《刑事法雜誌》，36 卷 1 期，頁 12-42。
- 周愷嫻，〈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新刑罰學：新遠道及舊鄉愁〉，《月旦法學教室》，124 期，頁 52-59。
- 周漾沂 (2016)，〈刑罰的自我目的性——重新證立絕對刑罰理論〉，《政大法學評論》，147 期，頁 279-346。
- 林正昇、許華孚 (2006)，〈從 Foucault 規訓觀點分析一所台灣監獄場域的運作〉，《犯罪學期刊》，9 卷 1 期，頁 153-191。
- 林育聖 (2020)，〈歧視或自我放棄？更生人就業再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3 期，頁 27-50。
- 林怡慧 (2021)，〈活用大數據防止保護案件發生〉，《衛福季刊》，第 29 期，頁 14-17。
- 林政佑 (2021)，〈外役監定位之檢討〉，《矯政期刊》，10 卷 2 期，頁 100-127。
- 林萬億 (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背景與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65 期，頁 3-29。
- 林萬億 (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與司法社會工作的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74 期，頁 8-31。
- 林儂紘 (2011)，〈以社會復歸觀點反思前科紀錄限制基本權之妥適性——從釋字第 584 號解釋談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0 期，頁 1-46。
- 侯涓荏、許華孚 (2009)，〈監獄矯治教化人員之規訓權力運作與慣習實踐〉，《犯罪



- 與刑事司法研究》，13期，頁83-143。
- 徐育安(2009)，〈費爾巴哈之故意理論及其影響——以德國刑法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109期，頁1-57。
- 秦文鎮(2020)，〈台灣毒品成癮醫療戒治之過去、現在與未來〉，《醫事廣場》，63卷6期，頁366-370。
- 許春金等(2022)，〈慢性犯罪者概念及復歸問題之檢視——兼論美國近代社會復歸法案之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3期，頁181-232。
- 許家馨(2014)，〈應報即復仇？：當代應報理論及其對死刑之意涵初探〉，《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207-282。
- 許華孚(2004)，〈美國監獄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從共和國的機器到倉庫化管理〉，《犯罪學期刊》，7卷1期，頁101-125。
- 許華孚(2004)，〈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探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期，頁1-42。
- 許福生(2008)，〈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期，頁67-88。
- 連鴻榮(2015)，〈我國受刑人權益救濟途徑之探討〉，《矯政期刊》，4卷2期，頁108-138。
- 黃俊棠、鍾志宏、彭瑋寧(2021)，〈機構戒癮處遇的回顧與前瞻〉，《矯政期刊》，10卷1期，頁97-124。
- 黃景逸(2022)，〈日本開放式刑事設施脫逃事件防治策略之探討——以2018年松山刑務所大井造船作業場脫逃案為例〉，《矯政期刊》，11卷1期，頁147-177。
- 楊士隆、戴伸峰、巫梓豪(2019)，〈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執行與策進作法〉，《矯正期刊》，8卷1期，頁3-39。
- 劉育璋、李宗融(2017)，〈受刑人假釋制度救濟疑義之批判性思考——以釋字第681號及第691號為核心〉，《軍法專刊》，63卷5期，頁88-109。

謝東銘 (2017),〈臺南監獄教化活動之演變〉,《矯正期刊》,6卷1期,頁61-83。  
謝煜偉 (2014),〈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15期,頁139-206。



### 學位論文

- 任全鈞 (2006),《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宗憲 (2014),《「監獄監禁之痛苦」以北部一所男子監獄受刑人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明哲 (2017),《監獄教化活動對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為例》,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 林正昇 (2006),《從 Foucault 規訓觀點分析一所台灣監獄場域的運作》,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昱廷 (2019),《以矯正人員觀點探討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我國之適用性》,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君維 (2012),《受刑人之人權保障——以家庭生活接見權利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陳惠敏 (2010),《管理「不良」: 偏差治理、書寫自我與生命政治——一個女子監獄的民族誌研究》,東海大學社會系博士論文。
- 陳豐濤 (2019),《我國機構矯正刑事政策的省思與策進》,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黃志隆 (2017),《從 Foucault 的視角分析監獄規訓與反抗的形式——以監獄申訴事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敬謀 (2008),《臺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與處遇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宛蓉 (2010),《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澄清(2006),《情境犯罪預防技術與戒護事故預防效能之研究——以台中監獄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聖霖(2014),《受刑人權利之探討——以居住環境權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網路文獻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20),〈07/18 曼德拉日 — 聯合國「曼德拉規則」與台灣監獄改革〉,載於:<https://covenantswatch.org.tw/2020/07/18/07-18-曼德拉日-聯合國「曼德拉規則」與台灣監獄改/>

中華民國(2020),《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載於:<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3/17735/17736/17737/29576/p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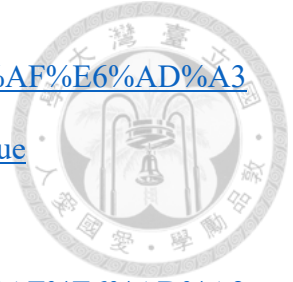
林瑋婷(2022),〈外役監排除重大犯罪,社會就安全了嗎?〉,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載於:<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370>

法務部矯正署(2015),《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載於:<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502/522621435841.pdf>

法務部矯正署(2018),《矯正白皮書》,載於:<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8156/871916382516.pdf?mediaDL=true>。

法務部矯正署(2019),《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09年度預算評估報告》,載於:[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87818/File\\_232679.pdf](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87818/File_232679.pdf)

法務部矯正署(2021),《矯正署109年年報》,載於:



<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400589/2020%E7%9F%AF%E6%AD%A3%E5%B9%B4%E5%88%Aannual-report-all.pdf?mediaDL=true>

法務部矯正署 (2022),《矯正署 110 年年報》,載於:

<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482717/2021%E7%9F%AF%E6%AD%A3%E5%B9%B4%E5%88%Aannual-report-all.pdf?mediaDL=true>

翁栢萱 (2021),〈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之探討〉,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載於: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6379>

衛生福利部 (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載於:

<https://www.mohw.gov.tw/dl-44382-01fcb1f-f393-4b89-9b83-b8d615adf2c7.html>

衛生福利部 (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載於:

<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

衛生福利部,《兒少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專案報告》,載於:

<https://www.mohw.gov.tw/dl-51602-06744cae-c515-427e-b86a-2ae0ee2bd69a.html>

盧映潔等 (2019),《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法務部矯正署一〇八年委

託研究案,載於:<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968602>

賴擁連等 (2018),《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法務部矯正

署一〇七年委託研究案,載於: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470298>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2017),〈兩公約是什麼?〉,載於:

<https://www.taedp.org.tw/story/3113>

## 外文部分

### 書籍

Cohen, S. (1985). Visions of social control: Crime, punishment and classific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Delisi, M., & Conis, P. J. (2010). *American Corrections : Theory,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Sudbury, Mas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Fogel, D. (1975). “ ... We Are the Living Proof ...” : *The Justice Model for Corrections* (2nd ed.). Cincinnati, Ohio: The W. H. Anderson Co.

Pollock, J. M. (2006). *Prisons: Today and Tomorrow* (2nd ed.). Sudbury, MA: Jones and Barlett Publishers.

Travis, J., Western, B., & Redburn, F. S. (2014). *The growth of incarc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xploring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期刊論文

Alford, C. F. (2000). What would it matter if everything Foucault said about prison were wrong?" *Discipline and Punish*" after twenty years. *Theory and society*, 29(1), 125-146.

Feeley, M. and Simon, J. 1992, *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Criminology* 30(4): 449-474.

Martinson, R. (1974). *What Works?—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42, 22-54.

Sampson, R. J., & Loeffler, C. (2010). *Punishment's place: the local concentration of mass incarceration*. *Daedalus*, 139(3), p.20-31.

Simon, J. (2011). *Mass incarceration on trial*. *Punishment & Society*. 13(3). P.251-255.

### 網路文獻

Crampton, J. W., & Elden, S. (2007).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Ashgate. In: [https://www.academia.edu/download/88740863/Foucault\\_20and\\_20geography.pdf#page=258](https://www.academia.edu/download/88740863/Foucault_20and_20geography.pdf#page=258)

Sheridan, Connor, "Foucault, Power and the Modern Panopticon". Senior Theses, Trinity College, Hartford, CT 2016. Trinity College Digital Repository. In:



<https://digitalrepository.trincoll.edu/theses/548>

法務省 ( 2018 ), 《 開放的施設における処遇及び保安警備等に関する検討結果報告 》,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61286.pdf>

